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ongQiang Geotechnical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

YQYT永强岩土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是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子行业，由于每个建筑物都涉及岩土工程的建造，在一般的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设投资中，相应的岩土工程投资约占 10%，因此建筑业的投资波动影响着岩土工程市场的需求走向。虽然近两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保持在 20%左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处于快速增长期，如果未来建筑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投资也会相应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福建省，福建省内的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因此福建省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岩土工程业务量有非常明显的影响。如果福建省建筑业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在多年岩土工程技术和施工工艺积累的基础上独立开发了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的专利技术。围绕全套管取土桩专利技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究开发了全套管旋挖取土桩技术、全套管旋挖扩底桩技术、双回旋套管取土桩技术、大直径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技术、大直径静压振动沉管灌注桩技术、大直径潜孔锤穿越孤石技术、全套管旋挖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双回旋套管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等多种解决方案，形成了一系列施工更快，适用范围更广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收入，是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

如果公司在行业技术的发展中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资质延续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严格的政府监管，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业务需要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

公司已取得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1-8月关联方祥和劳务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业务的金额分别为5,103.98万元和5,269.90万元，占同类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96%和73.34%，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占比都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但如果公司无法找到合适的劳务分包公司转移劳务分包业务，公司可能继续维持对祥和劳务的采购量，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若公司与祥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工程质量风险

基本上每一个建筑物、构筑物，都需要建设专属的地基及基础工程，以承载主体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体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方对地基处理的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即岩土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中止与公司的合作，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施工的可能，进而严

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四）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公司同时施工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调配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公司从生产安全、人员调度、施工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由于上述劳务分包的存在，如果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操作出现偏差，则会对工程如期交付、工程质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岩土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种选择，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领先的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其他方案的竞争，从而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和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六）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合计尚有三处地上建筑物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148.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岩土工程服务，上述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场所，其权属状况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影响公司对其实际的占用、使用和收益，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现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但仍存在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而导致正强管桩经营场所变更、公司地上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行业经营的惯例，部分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回收的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083.46万元、9,955.39万元和11,934.9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1%、45.05%和43.6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工程合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

客户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由于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和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承接的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2.97 万元、522.65 万元和 1,584.65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27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9 和 0.89，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按时付款，公司也不能及时获得融资的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流动资金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8%、17.28%和 15.32%，最近两年一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0.9 个百分点，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不带方案投标项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以及工程施工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项目施工方案的技术创新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均需要通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相比其他桩基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好、适用范围广、施工风险低等优势。公司依托该技术已研发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并形成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未来，公司仍需要保持稳定的

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对全套管取土桩技术不断优化。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万强，其持有公司 82.60% 的股份，同时持有耀盛投资 55.79% 的股份（耀盛投资持有公司 4.69% 股份），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许万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13500011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	44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9
六、公司商业模式	7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19
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19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24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3
三、审计意见	143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6
十、控股子公司情况	219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声明	2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232

释义

本公司、公司、永强岩土、挂牌公司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永强有限	指	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永强桩机	指	龙岩永强桩机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龙岩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龙岩永强	指	龙岩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凯新机械	指	龙岩市凯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强管桩	指	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强建材	指	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耀盛投资	指	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迎客松投资	指	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
青年创业	指	龙岩青年创业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和劳务	指	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
龙津担保	指	龙岩市龙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龙岩万达广场	指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龙岩万达广场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国贸天琴湾	指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龙岩国贸天琴湾桩基工程第 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禹洲城上城	指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禹洲·城上城项目 6#-20#楼桩基工程施工合同/6#-20#楼及裙楼 21#-28#楼地下室基础锚杆工程施工合同
中骏蓝湾	指	中骏·蓝湾香骏项目桩基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长螺旋、旋挖钻孔灌注桩）
三明碧桂园	指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桩基础工程]
厦门金都海尚	指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说明书、股转书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岩土工程	指	地上、地下和水中的各类工程统称土木工程，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土、地下、水中的部分称岩土工程。
全套管取土桩	指	将钢管（套管）下入土中，边拔出管，边灌注混凝土形成的基桩
泥浆护壁灌注桩	指	在充满水和膨润土以及 CMC 等其他外加剂的混合液的情况下，灌注混凝土形成的基桩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制各种混凝土桩、钢桩等，用柴油锤、振动锤等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桩基工程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称为桩基。根据主体工程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桩基方案，支撑主体工程。组织实施这个桩基方案的施工过程叫桩基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指	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地基处理方案，以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的工程性能，包括地基承载能力、变形能力等。
基坑支护工程	指	基坑开挖过程中，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措施。
边坡治理工程	指	为保证边坡及其环境的安全，防止边坡开挖或者其他因素影响下发生山体滑坡等，对边坡采取的支挡、加固与防护等措施。
特种岩土工程	指	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及灾后既有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加固等。
内河工程	指	对内河整治、设立取水泵站等，进行支挡围堰施工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或龙岩永强桩机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国金证券项目小组
天职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YongQiang Geotechnical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许万强
- 4、成立日期：2000年8月28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4月30日
- 6、注册资本：4,962.00万元
- 7、住所：龙岩市工业西路68号（福建龙州工业园核心区4-11）
- 8、邮编：36400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健荣

10、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11、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桩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桩机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岩土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组织机构代码：71738585-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962.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承诺：（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满两年。（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满两年。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公司董事张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和董事赖智招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监事方旺发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和监事林金良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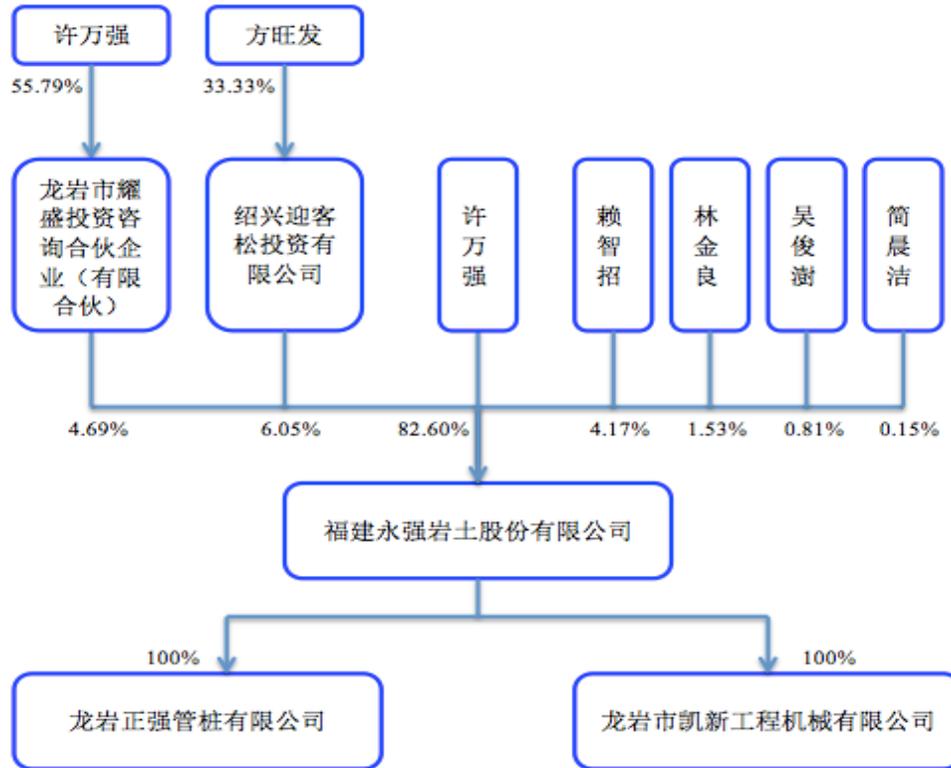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管邱维衍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高管熊春煌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高管郑添寿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高管黄招莲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强岩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万强，其持有公司82.60%的股份，同时持有耀盛投资55.79%的股份（耀盛投资持有公司4.69%股份）。

许万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2年6月至2014年3月历任永强有限监事、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后获得“龙岩市新罗区首届优秀人才”、“龙岩市新罗区重点联系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及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二项、龙岩市科技进步一

等奖三项、福建省建设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龙岩市专利奖二等奖一项等多个奖项。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耀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岩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和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岩土与基础工程分会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许万强现时直接持有公司82.60%股份，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耀盛投资持有公司4.49%股份（许万强在耀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55.7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许万强一直为公司及永强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在80%以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许万强另持有龙岩青年创业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4%的股权。

龙岩青年创业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设立，注册号为350800100049783，注册资本为827.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坚，注册地为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镇政府大院内经济开发中心第三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坚	82.80	10.00
2	黄木生	82.80	10.00
3	黄种时	82.80	10.00
4	廖仁其	69.00	8.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许万强	69.00	8.34
6	邱兵	57.20	6.91
7	王苹	55.20	6.67
8	吴廉	55.20	6.67
9	罗树宁	55.20	6.67
10	龚锦波	55.20	6.67
11	林国峰	55.20	6.67
12	龙岩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54.80	6.62
13	陈菁	53.20	6.43
合计		827.6	100.00

4、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万强，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万强	40,985,000	82.60%	境内自然人	无
2	迎客松投资	3,000,000	6.05%	境内法人	无
3	耀盛投资	2,330,000	4.69%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赖智招	2,07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无
5	林金良	760,000	1.53%	境内自然人	无
6	吴俊澍	40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无
7	简晨洁	75,000	0.1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9,620,000	100.00%	-	-

注 1：2014 年 5 月 26 日，许万强与龙津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龙津股权质押字[2014]第 030 号），约定许万强将其所持有的永强岩土全部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098.50 万元）向龙津担保提供质押，作为龙津担保为永强岩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等相关银行最高限额叁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股权出质经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手续。根据龙岩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岩）登记内出质注核字[2014]第 9400 号），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注 2：2014 年 5 月 26 日，简晨洁与龙津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龙津股权质押字 [2014]第 031 号），约定简晨洁将其所持有的永强有限全部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向龙津担保提供质押，作为龙津担保为永强有限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等相关银行最高限额叁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股权出质经龙岩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手续。根据龙岩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 (岩) 登记内出质注核字[2014]第 9404 号), 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许万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

迎客松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号为 330621000201157,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住所为: 绍兴县柯桥鉴湖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为方旺发,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 对外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相关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迎客松投资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迎客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旺发	400	33.33
2	方亮亮	200	16.67
3	方芳	200	16.67
4	方刚刚	200	16.67
5	赵秀英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00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持有耀盛投资 55.79% 的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7月13日，陈利华、许万强、简洪钰签署《龙岩永强桩机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由陈利华、许万强、简洪钰共同投资设立龙岩永强桩机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同日，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岩泰评报字（2000）第054号），许万强委托评估的一台型号为“ZYJ-8001”的静压桩机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39,400元。

同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岩）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256号），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龙岩永强桩机设备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5日，陈利华、许万强签署《转让部分产权协议书》，约定许万强将其所有的一台型号为“GPZ-800”的静压桩机26.90%的产权，作价64,400元转让给陈利华。

2000年8月18日，龙岩辰星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辰所内验字【2000】第328号），验证截至2000年8月18日止，永强桩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资本公积400元，其中陈利华货币出资185,600元、实物出资64,400元，许万强实物出资175,000元，简洪钰货币出资75,000元。

2000年8月28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5080023009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强桩机成立。永强桩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设备	
1	陈利华	18.56	6.44	50.00
2	许万强	-	17.50	35.00
3	简洪钰	7.50	-	15.00
合计			50.00	100.00

由于评估的静压桩机与实际出资的静压桩机型号存在差异，永强有限股东许万

强于2011年12月31日以现金形式补缴了与静压桩机评估值相等的23.94万元出资。

2、2002年6月，增资至350万元

2002年5月18日，永强桩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股东、调整公司发展方向的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新增股东阙达旺全额认缴。

2002年6月3日，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岩泰评报字（2002）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1日，阙达旺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压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合钢模板、铁板等的公允价值为2,051,350元。

同日，阙达旺、陈利华、许万强、简洪钰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阙达旺对永强岩土增资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8万元，实物出资202万元。机器设备及模具等实物的评估值为205.135万元，协议作价为202万元。

同日，龙岩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辰所外验字【2002】第181号），验证截至2002年6月3日止，永强桩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阙达旺缴纳，其中货币出资98万元，实物出资202万元。

2002年6月10日，永强桩机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企业名称及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508002300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龙岩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岩永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设备	
1	阙达旺	98.00	202.00	85.71
2	陈利华	18.56	6.44	7.14
3	许万强	-	17.50	5.00
4	简洪钰	7.50	-	2.15
合计			350.00	100.00

3、2004年6月，增资至410万元

2004年5月26日，龙岩永强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岩永强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资至4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许万强认缴。

2004年6月25日，龙岩永强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35080023009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龙岩永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设备	
1	阙达旺	98.00	202.00	73.17
2	许万强	60.00	17.50	18.90
3	陈利华	18.56	6.44	6.10
4	简洪钰	7.50	-	1.83
合计		410.00		100.00

龙岩永强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是因为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59号）第九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办法，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应到设有‘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之规定，龙岩永强就本次增资，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只须由许万强将其应缴纳的货币出资缴付至龙岩永强账户，并提交《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即可。

2011年12月27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的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龙岩永强本次增资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2005年6月，增资至806万元

2005年5月29日，龙岩永强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岩永强注册资本由410万元增资至806万元，许万强以货币方式增资183.245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212.755万元。

2005年6月1日，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岩泰评报字（2005）第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31日，许万强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静压桩机、筒式柴油打桩机及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的评估值合计

为 2,127,610 元。

2005 年 6 月 3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内验字【2005】第 08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 日止，龙岩永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由许万强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1,832,450 元，实物出资 2,127,550 元。

2005 年 6 月 6 日，龙岩永强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508002300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龙岩永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设备	
1	许万强	243.245	230.255	58.75
2	阙达旺	98.00	202.00	37.22
3	陈利华	18.56	6.44	3.10
4	简洪钰	7.50	-	0.93
合计		806.00		100.00

由于评估报告未附 CO₂ 气保焊机的采购合同和发票，评估明细表中筒式柴油打桩机的型号为 DF50，而评估报告附件采购合同中筒式柴油打桩机的型号为 HD50，许万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形式补缴了与 CO₂ 气保焊机和筒式柴油打桩机的评估值等额的 56.755 万元出资。

5、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0 日，龙岩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0 月 8 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利华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3.10% 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阙达旺。

同日，阙达旺、陈利华签署《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利华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3.10% 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阙达旺。

2006年10月18日，永强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万强	473.50	58.75
2	阙达旺	325.00	40.32
3	简洪钰	7.50	0.93
合计		806.00	100.00

6、2007年10月，增资至1,106万元

2007年10月8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6万元增资至1,1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许万强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7年10月11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07】第450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11日止，永强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许万强以现金缴纳。

同日，永强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万强	773.50	69.94
2	阙达旺	325.00	29.39
3	简洪钰	7.50	0.67
合计		1,106.00	100.00

7、2007年12月，增资至1,506万元

2007年12月3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06万元增资至1,5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许万强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7年12月11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

所验字【2007】第 574 号), 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 永强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许万强缴纳。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永强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 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万强	1,173.50	77.92
2	阙达旺	325.00	21.58
3	简洪钰	7.50	0.50
合计		1,506.00	100.00

8、201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永强有限审议通过《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阙达旺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21.58% 股权 (325 万元出资额) 以壹元 (¥1) 的价格转让给许万强, 简洪钰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0.50% 股权 (7.5 万元出资额) 以 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简晨洁。

同日, 阙达旺与许万强签署《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阙达旺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21.58% 股权 (325 万元出资额) 以壹元 (¥1) 的价格转让给许万强; 简洪钰与简晨洁签署《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简洪钰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0.50% 股权 (7.5 万元出资额) 以 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简晨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永强有限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万强	1,498.50	99.50
2	简晨洁	7.50	0.50
合计		1,506.00	100.00

阙达旺将其所持永强有限 21.58% 股权 (325 万元出资额) 以壹元 (¥1) 的价

格转让给许万强,是因为阙达旺于 2002 年 6 月向永强桩机增资 300 万元,以及 2006 年 10 月受让陈利华持有永强有限 3.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 25 万元),均是受许万强委托,代其持有,相应的款项均由许万强提供。为明确永强有限的股权,阙达旺和许万强通过此次转让终止了委托持股安排,由阙达旺人民币壹元(¥1)的象征性价格将受托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许万强。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在福建省龙岩市龙津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同时,阙达旺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未与许万强就委托持股事宜发生任何的争议、纠纷,并保证今后也不会因委托持股事宜(包括解除委托持股事宜)与许万强、公司及其他股东发生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9、2012 年 5 月,增资至 2,906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股东许万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 年 4 月 28 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岩弘内验字【2012】第 09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永强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许万强以现金缴纳。

2012 年 5 月 2 日,永强有限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万强	2,898.50	99.74
2	简晨洁	7.50	0.26
合计		2,906.00	100.00

10、2012 年 5 月,增资至 4,106 万元

2012 年 5 月 3 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股东

许万强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2年5月4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岩弘内验字【2012】第094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3日止，永强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4,1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许万强以现金缴纳。

2012年5月9日，永强有限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万强	4,098.50	99.82
2	简晨洁	7.50	0.18
合计		4,106.00	100.00

11、2013年8月，增资至4,339万元

2013年8月6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的投资者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6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3万元，其余46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与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

此次增资定价系以公司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1.45元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的多处土地和房产增值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为3元/股。

2013年8月7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岩弘内验字【2013】第133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6日止，永强有限已收到新增投资者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3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66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339万元。

2013年8月12日，永强有限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万强	4,098.50	94.46
2	简晨洁	7.50	0.17
3	耀盛投资	233.00	5.37
合计		4,339.00	100.00

12、2013年10月，增资至4,962万元

2013年10月17日，永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的投资者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赖智招、林金良、吴俊澍认缴，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99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余69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赖智招以货币认缴出资683.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7万元，其余476.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林金良以货币认缴出资25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其余174.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吴俊澍以货币认缴出资13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与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赖智招、林金良、吴俊澍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

此次增资定价系在前次作价3元/股的基础上上浮10%，经各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为3.3元/股。

2013年10月21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岩弘内验字【2013】第179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永强有限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赖智招、林金良、吴俊澍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55.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23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432.9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962万元。

2013年10月22日，永强有限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3508001000048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

资完成后，永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万强	4,098.50	82.60
2	简晨洁	7.50	0.15
3	耀盛投资	233.00	4.69
4	迎客松投资	300.00	6.05
5	赖智招	207.00	4.17
6	林金良	76.00	1.53
7	吴俊澍	40.00	0.81
合计		4,962.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64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644.48万元。2014年3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强有限评估净资产值为11,805.30万元。

2014年3月25日，永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永强有限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值1.06亿元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96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62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承继永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资产、业务及人员等。

2014年3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73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永强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4,962万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50800100004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万强	4,098.50	82.60

2	简晨洁	7.50	0.15
3	耀盛投资	233.00	4.69
4	迎客松投资	300.00	6.05
5	赖智招	207.00	4.17
6	林金良	76.00	1.53
7	吴俊澍	40.00	0.81
合计		4,962.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许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2年6月至2014年3月历任永强有限监事、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兼任耀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7岁，本科学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福建建专基础工程公司龙岩分公司施工员，200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永强有限岩土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赖智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9岁，本科学历，房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永定县建筑工程公司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永定县建设局抗震办主任；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龙岩市路桥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龙岩市通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科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龙岩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岁，博士学位，中国建筑学会地基基础分会副理事长，国际土力学与基础工程学会（ISSMFE）委员，中国科学院岩土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1990年4月起任职于同济大学，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钱武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7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英国特许土木工程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InstCES)，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论A级（IPMP-A）。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专家组长；2005年6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方旺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9岁，初中学历，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安徽商会常务副会长。2005年7月起任安徽省亮亮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绍兴县亮芳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起任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林金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闽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科长；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中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师；2012年9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结算中心主任。201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孔秋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8岁，岩土工程工学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2012年4月至今历任永强有限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万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邱维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福建建专基础工程公司龙岩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永强有限勘察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熊春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1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福建建专基础工程公司龙岩分公司技术员；200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永强有限桩基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添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福建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质检员；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永强有限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兼任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

黄招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1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龙岩市南城建筑工程公司出纳；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永强有限出纳、财务经理。2014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

（四）核心技术人员

孔秋平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郑添寿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万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7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永定金丰林业采育场森工、营林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福建畅丰车轿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员；2005年12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质安中心经理、副总工程师。

钟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2007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质安中心主任工程师。

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龙岩市凯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凯新机械为永强岩土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800100012860，注册资本为65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万元，公司住所为：龙州工业园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内一层101房，法定代表人为许万强，经营范围为：高频液压振动锤制造、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维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61.98万元，净资产为377.94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91.05万元，净资产为349.12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16.07万元；2014年1-8月实现净利润-28.82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所审计）

（二）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

正强管桩为永强岩土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800100015532，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许万强，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高强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电杆、混凝土输水管及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212.75万元，净资产为1,651.63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32.81万元，净资产为1,301.56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730.24万元；2014年1-8月实现净利润-350.07万元。（以上数据经天

职所审计)。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第108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18.27	22,096.71	18,536.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90.18	9,733.11	5,96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90.18	9,733.11	5,967.37
每股净资产(元)	2.03	1.96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96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7%	47.70%	60.73%
流动比率(倍)	1.23	1.27	0.99
速动比率(倍)	0.89	0.99	0.8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36.56	25,988.36	21,782.77
净利润(万元)	357.08	1,010.84	1,52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08	1,010.84	1,5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1	930.60	1,51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1	930.60	1,511.18
毛利率(%)	14.96	17.20	19.61
净资产收益率(%)	3.60	14.34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13.20	3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0	3.05	4.52
存货周转率(次)	3.72	7.49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77	-4,810.87	2,24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97	0.5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十、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志群

项目小组成员：苏锡宝、王添进、吕芸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周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联系电话：0755-23982200

传真：0755-23982211

经办律师：支毅、敖华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755-61330271

传真：0755-61330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韩雁光、曹英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春辉、段振强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与开发服务，为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提供岩土工程服务。

公司围绕岩土工程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各类桩机设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岩土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在桩基技术发展过程中，预制桩的基桩材料经历从木桩到钢筋混凝土桩，再到钢桩的变化，成桩工艺经历了从锤击法到静压法，再到高频振动法；灌注桩成桩工艺经历了泥浆护壁法到干作业法，再到钢管护壁法的改进。目前行业中主要的桩基技术有预制桩和灌注桩，预制桩主要有锤击预制桩、静压预制桩；灌注桩主要有钻孔灌注桩（泥浆护壁）、冲孔灌注桩（泥浆护壁）、旋挖灌注桩、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干作业法），以及全套管取土桩及相关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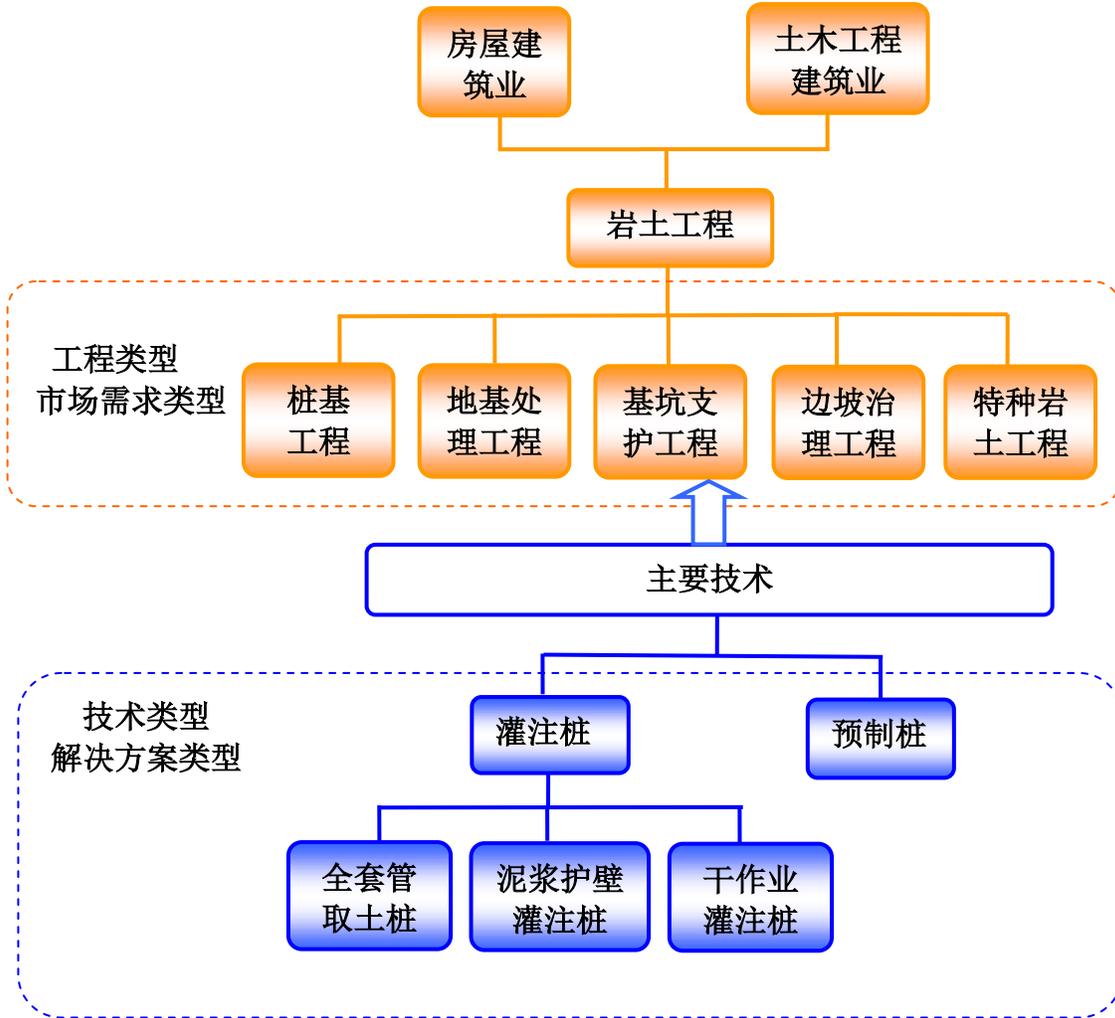
主要桩基技术的工作原理与特点如下：

桩基技术		原 理	特 点			
			质量	安全	速度	环保
灌注桩	全套管取土桩	使用高频振动锤、双回旋套管钻机将钢套管沉入到地基土中，再通过旋挖钻机等取出套管内的土；测定确认桩底标高及桩端持力层状况，清除虚土、孔底沉渣等；在桩孔内放入钢筋笼，灌注混凝土成桩；通过高频振动或双回旋拔出钢套管，形成密实的基桩。	钢套管护壁，成桩质量高；	套管护壁不塌孔，安全性好	采用设备先进，沉管、取土速度快	无泥浆、噪音等，环境影响小，更环保；
	泥浆护壁	使用钻机在地面桩基位置钻孔，	桩周有泥	浅部容	土渣采	泥浆

桩基技术	原 理	特 点				
		质量	安全	速度	环保	
灌注桩	成孔过程中采用泥浆充盈在孔壁周围，通过泥浆保护面防止孔壁坍塌；钻孔完成后放入钢筋笼，用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通过混凝土从桩底均匀上升使泥浆全部排出桩孔，最终形成密实的桩基。	浆形成的泥皮，容易缩颈、夹泥等	易产生塌孔而造成地面塌陷，安全性差	用泥浆循环，施工速度慢	护壁，施工现场泥浆多，土石方运输影响环境	
干作业灌注桩	采用旋挖机或人工挖掘，不用泥浆或套管护壁措施而直接排出土成孔；成孔后清除虚土等，放入钢筋笼，倒入混凝土直接成桩。	成桩质量较好	采用机械安全性好，采用人工安全性差	施工速度快	无噪音，环境污染小	
预制桩	静压预制桩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制各种混凝土桩、钢桩等，用静压沉桩设备将桩压入土中。	压桩力直观，质量较好	安全性较好	预制桩工厂预制，施工速度快	无噪音、无泥浆，对环境影响小
	锤击预制桩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制各种混凝土桩、钢桩等，用柴油锤、振动锤等沉桩设备将桩打入、或振入土中。	锤击容易造成桩头损坏、断桩、斜桩等质量问题	安全性一般	预制桩工厂预制，施工速度快	有噪音、油烟、振动，对环境影响大

灌注桩是目前的主要桩型，20世纪40年代美国首先应用钻孔灌注桩，我国1959年在河北黄县首次采用了钻孔灌注桩，随后灌注桩的各种施工工艺发展很快。目前在高、重结构的基础形式中，特别是陆上的建筑工程及桥梁工程当中，灌注桩已经成为最常见的桩型之一。上海金茂大厦、北京CCTV新大楼、北京银泰中心、北京国贸中心、河北开元环球中心、昆明东风广场、大连东港商务区等，以及重大标志性工程，如北京国家大剧院、奥运场馆、上海世博场馆、广州大剧院等大多采用大直径灌注桩支承。

公司业务与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情况如下所示：



(二)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以及环境岩土工程的研究与治理。

公司通过专利技术——全套管取土桩技术为平台开发的全套管旋挖取土桩技术、全套管旋挖扩底桩技术、双回旋套管取土桩技术、大直径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技术、大直径静压振动沉管灌注桩技术、大直径潜孔锤穿越孤石技术、全套管旋挖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双回旋套管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等为客户提供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专有技术——岩溶地区高层建筑地基处理综合应用技术、人为诱发大面积岩溶塌陷灾害治理等，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岩土工程治理解决方案，未来有望成为国内环境与岩土工程研究与治理的先行者。随着未来经

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有望发展成为国内岩土工程领域的领导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服务主要解决各类土木工程的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特种岩土工程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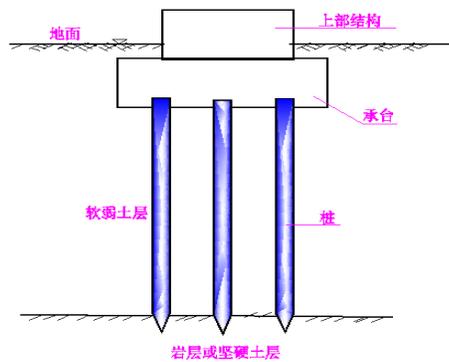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具体如下：

工程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岩土工程	对应主体工程
桩基工程	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桩基方案,支撑主体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地基处理方案,以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的工程性能,包括地基承载能力、变形能力等。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开挖过程中,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措施。		
边坡治理工程	为保证边坡及其环境的安全,防止边坡开挖或者其他因素影响下发生山体滑坡等,对边坡采取的支挡、加固与防护等措施。		

工程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岩土工程	对应主体工程
特种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及灾后既有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加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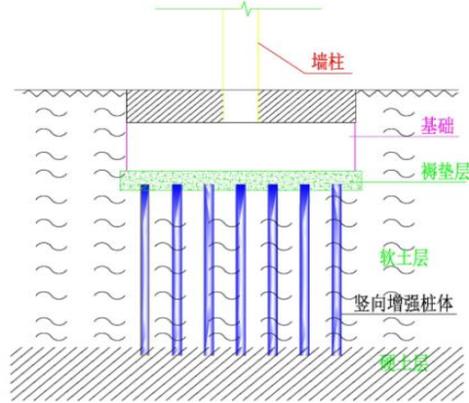
1、桩基工程

当采用柱下条基、筏形基础、箱型基础及地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地基基础设计要求或经济上不合理，为了提高地基承载力及稳定性、减少变形及不均匀沉降等原因，那么桩基础就是最佳方案选择。利用设置于土中的竖直或倾斜的柱型构件-桩，在竖向荷载作用下，通过桩土之间的摩擦力（桩侧摩阻力）和桩端土的承载力（桩端阻力）来承受和传递上部结构的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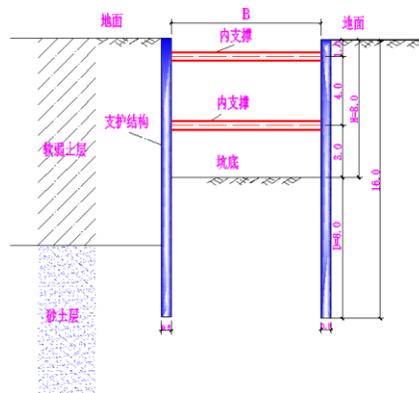
2、地基处理工程

当上部结构的荷载较大，地基土质又较软弱，不能作为天然地基时，为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其变形性质或渗透性质而采取的人工处理地基的方法称为地基处理。通过设置在土中的桩、桩间土、褥垫层共同构成复合地基承受上部结构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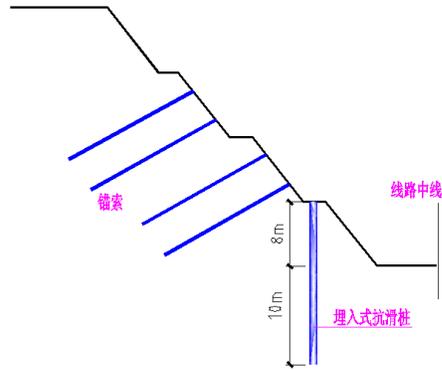
3、基坑支护工程

为保证基坑施工、主体地下结构的安全和周围环境不受损害而采取的支持结构、降水和土方开挖与回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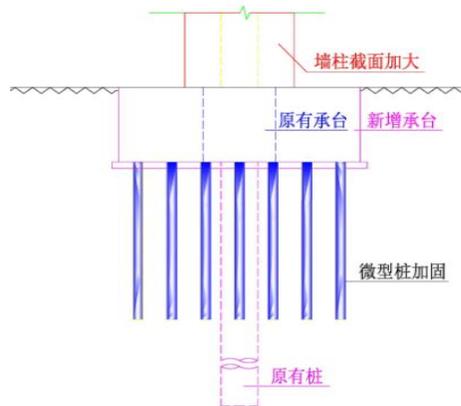
4、边坡治理工程

边坡通常指人类经济活动而开挖形成的斜坡，它与未经过开挖的天然斜坡有所不同，后者若存在易滑动的滑面，则即为常说的滑坡，是地质灾害的一种。边坡治理就是为保证边坡及其环境安全，采用“防排水、支挡加固、滑带土改良”等边坡综合治理措施的各类方法，确保边坡稳定和建设工程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5、特种岩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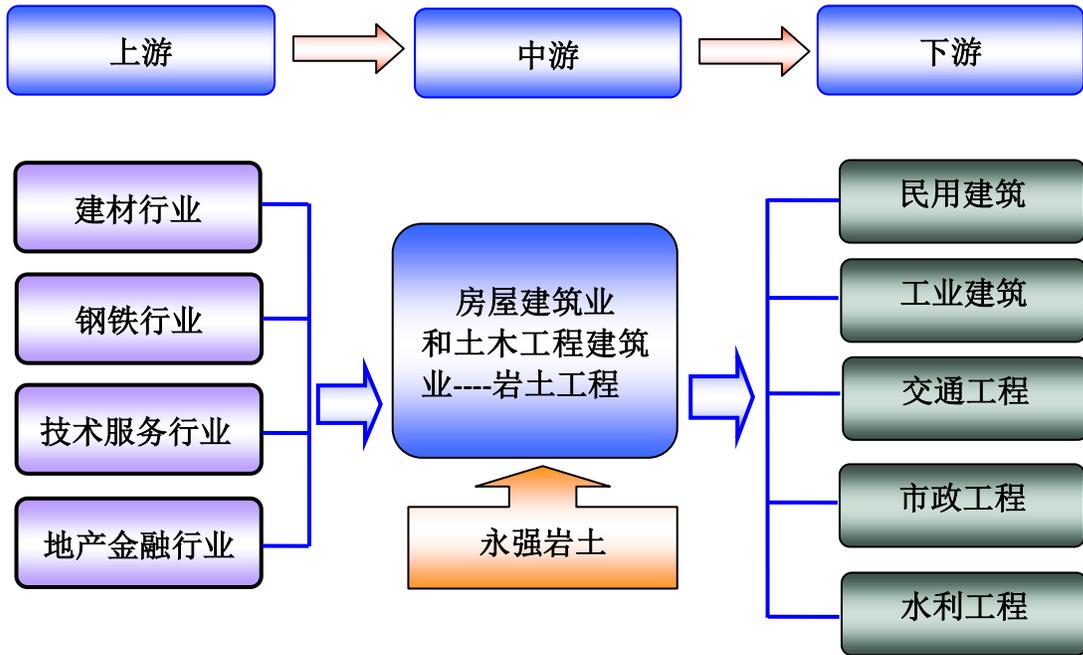
在具有某些特殊工程地质性质的岩土发育区进行工程建设时，或者工程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工程场地的特殊岩土条件发生沉陷、隆起、坍塌、滑移、开裂、倾倒等现象，因此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现象，称为特殊岩土工程地质灾害。对这类特殊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方法为特种岩土工程治理，如土洞注浆处理、溶洞注浆处理、岩溶塌陷灾害治理以及既有建（构）筑物地基基础加固等。



（四）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行业，是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基本上每一个建（构）筑物都有桩基工程和地基处理工程以承载主体结构，例如为开发地下空间开展的基坑支护工程，为充分利用土地开展的边坡治理工程，以及出现灾害后的特种岩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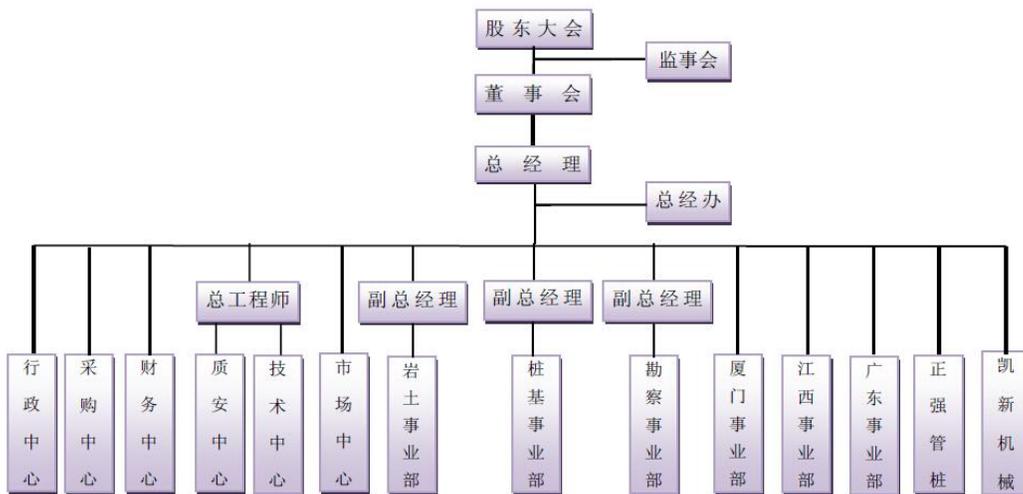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所处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和岩土工程行业特点，建立了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架构，推行了责权明确的事业部管理机制，并建立了有效、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公司组织高效运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部门职责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其职权范围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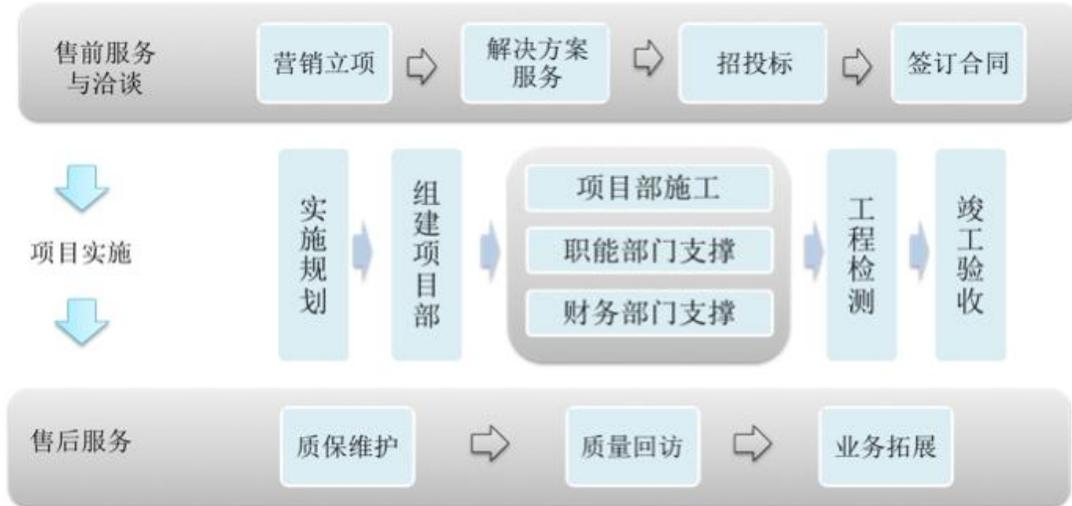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负责行政工作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其中行政工作包括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起草文件、专题会会议纪要、荣誉申报、政府资金申请、办公用品管理，公司证件管理及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员的规划、招聘、录用、培训，员工的薪酬与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的办理及人员证件的办理。
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负责通过市场上各供应商所提供商品质量的好坏及所报价格的严格对比后决定与其合作的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的工作。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公司资产资金、成本费用、收入往来、退税纳税等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市场中心	市场中心负责公司所有市场的开发与建设，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市场的需求，开发出新的合作伙伴，以及营销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质安中心	质安中心负责检查监督公司所属项目的质量与安全工作，并建立公司及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为在建工程提供质量与安全保障。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所属项目的技术研发，建立公司及子公司技术管理等日常管理体系，为在建工程提供技术服务。
岩土事业部	岩土事业部负责各种非预制桩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施工。
桩基事业部	桩基事业部负责各种预制桩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施工。
勘察事业部	勘察事业部负责承接特种岩土工程等项目的施工。
厦门事业部	厦门事业部负责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及附近区域的各种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施工。
江西事业部	江西事业部负责江西省、福建省南平市、三明市及附近区域的各种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施工。
广东事业部	广东事业部负责广东省、广西省、贵州省及附近区域的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施工。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根据发包方（业主、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总包单位）的不同需求，可分为通过为发包方提供岩土工程解决方案和通过项目招标承揽岩土工程施工

服务。

(一) 通过为发包方提供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流程



(二) 通过项目招标承揽岩土工程施工流程



(三) 技术中心、质安中心在流程中的作用

1、技术中心

营销立项阶段：通过资料阅读与市场中心无缝对接，确定采用何种方案，并编制选型或建议。

解决方案服务阶段：协助市场中心与客户进行方案沟通，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吸收优化，与设计单位沟通，确定最终方案。

招投标阶段：编制技术标（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施工阶段：检测监测设备管理，如全站仪、水准仪等。

验收阶段：内业资料完善跟踪管理。

2、质安中心

实施规划阶段：参与选定项目经理级施工班组；对项目部提交的质量计划、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施工阶段：参与项目施工图自审；对项目部的测量放线进行技术复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进场的机械设备安装安全进行安全性评价；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验收阶段：参加项目内部验收；核查技术内业资料；参加项目验收。

质量回访阶段：组织质量回访活动，并将回访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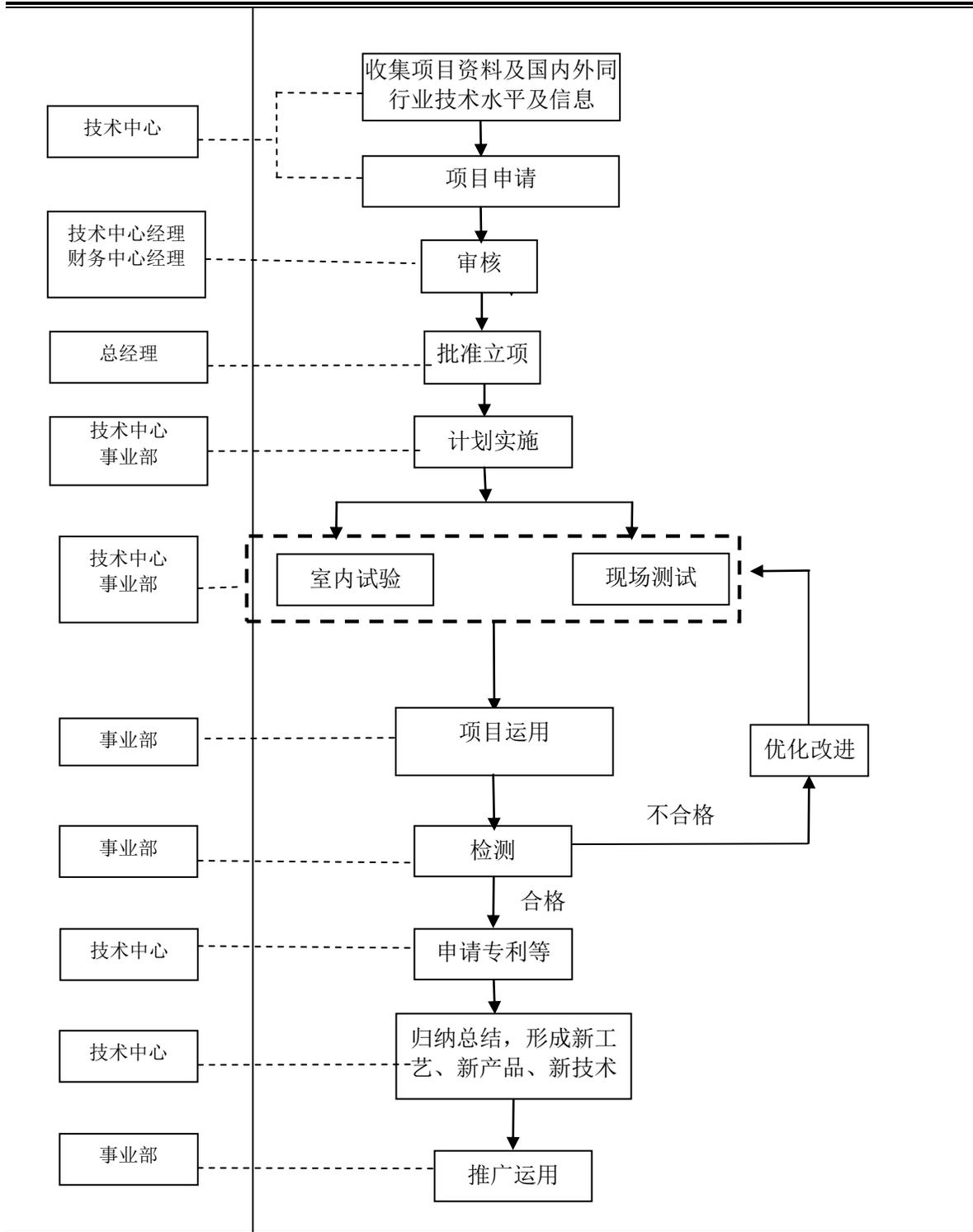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岩土工程服务，具备丰富的岩土工程解决方案经验，多年来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工程和特种岩土工程所需技术进行优化、完善，始终专注于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不断优化绿色岩土工程技术。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及现场调研反馈，收集国内外同行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研发方向及目标，进行项目立项；立项审批结束后，进行室内试验或现场测试，不断优化改进，最终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具体研发流程如下表所示：

责任部门/人	流程
--------	----



公司依照国家建设部关于建筑业“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业的理念，大力推广公司“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在质量安全、绿色环保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不断降低工程造价，提高了工程效率，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

的岩土工程解决方案，在福建及周边市场，拥有良好的客户口碑。

应用领域	方案类型	典型案例
桩基工程	全套管振动取土桩技术	永定雅文居 华府 I 期及 II 期桩基工程
	全套管旋挖桩技术	江西省南康市佳兴花园城一期桩基工程
	全套管旋挖扩底桩技术	三明市大田龙腾盛世广场桩基工程
	双回旋套管取土桩技术	宁德市冠亚达伯爵郦城二期桩基工程
	大直径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技术	广东蕉岭碧桂园沿街商铺桩基工程
	大直径静压沉管灌注桩技术	湖北省咸宁五洲新天地桩基工程
	大直径潜孔锤穿越孤石技术	-
地基处理工程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 桩）处理技术	龙岩经济高新园区莲花三期地基处理工程
	高压旋喷桩处理技术	龙岩塔泉商厦小区二期地基处理工程
	锤击管桩（PHC 桩）处理技术	龙岩德兴家和天地地基处理工程
	小断面静压预制方桩处理技术	龙岩天马湾大厦地基处理工程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 桩）结合高压旋喷桩处理技术	龙岩非凡 SOHO 地基处理工程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 桩）结合小断面静压预制方桩处理技术	龙岩汇景大厦地基处理工程
	锤击管桩（PHC 桩）结合土洞低压注复合浆液处理技术	龙岩水韵华都三期地基处理工程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CFG 桩）结合溶洞低压注复合浆液处理技术	龙岩市建设大厦（市政服务大厦）地基处理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全套管旋挖取土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	三明市大田龙腾盛世城市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双回旋套管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	永春时代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组合钢桩基坑支护技术	漳州内河整治泵站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治理工程	抗滑桩+锚杆+喷锚+钢筋石笼反压支护技术	龙岩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一南边坡治理工程
	钢管桩支护技术	建行龙岩分行凤凰小区边坡治理工程
	土钉支护技术	龙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边坡治理工程
特种岩土工程	喷锚支护技术	龙岩恒宝豪庭 10#-14#楼边坡治理工程
	低压注复合浆液处理溶洞技术	龙岩龙腾登高溶洞注浆工程
	低压注复合浆液处理土洞技术	龙岩龙腾登高土洞注浆工程
	化学灌浆技术	龙岩紫金山溶液池加固地基处理工程
	既有建筑物地基基础加固技术	福建春驰集团龙岩新丰水泥有限公司地基基础加固工程

公司每年持续地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对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进行优化、完善，专注于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不断优化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的解决方案。岩土工程需要大量创新技术，才能使得岩土工程质量更好、施工安全更

加可靠、施工工期更短、工程成本更低、施工工艺更节能环保，客户的工程采购体验更佳。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

(1) 专利技术——全套管取土桩技术及围绕该技术开发的相关技术

公司的桩基工程技术主要为全套管取土桩技术及围绕该技术开发的相关工艺。全套管取土桩属于灌注桩的一种，最早由法国贝诺特公司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研制成功并应用在实际桩基工程中，随后以其施工速度快、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易保证、环保效果好等特点，在国内外许多重大工程中得到了应用。目前日本、德国、意大利在该领域的设备及工艺较为领先，根据日本基础建设协会统计，在 1993 年时，日本桩基中 26% 采用了全套管技术；而在我国香港地区，由于城市密度大，对环保要求更高，全套管取土桩的市场份额约为 45%。（数据来源：建筑机械杂志 2006 年第 10 期）。

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引进该项技术时，主要在桥梁桩基工程建设，以及一些地层复杂地块应用。由于主要设备都是进口设备，购置费用高、维护费用大，在国内的应用并未迅速普及，但该技术的应用前景引起国家重视。原地质矿产部在 1995 年就将《全套管冲抓成孔设备、器具和施工工艺》的研究列为“八五”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并有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承担研究，该所于 2000 年成功研发出了国内首台 CGJ-1500 型搓管机和配套冲抓成孔设备；昆明捷程桩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了全套管施工实践，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的施工特点总结出了许多独特的施工工艺；三一重工、盾安重工等国内企业也都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全套管灌注桩设备的国产化，支持了一批全套管灌注桩工程公司的快速发展。（数据来源：探矿工程杂志 2007 年第 9 期）。

由于全套管灌注桩工艺可以在各种复杂地层中进行施工，不仅可以施工灌注桩、咬合桩等，还能够无损拔桩清除地下障碍物，并能处理其他工法因施工质量问题留下的桩孔事故，如断桩、偏斜严重的桩等。目前全套管灌注桩工艺被施工界称为“万能工法”，在各类高难度桩基工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数据来源：建筑机械杂志 2010

年第 13 期)。

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是国际岩土工程领域的主流桩基技术，相比其他桩基技术，具有经济、成桩质量好、施工效率高、适用范围广、节能环保等优势。

公司拥有的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是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多年从事岩土工程技术研究和施工工艺经验，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与国外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相比，公司的技术更加快速、便捷、高效、成本低、适用范围广。

公司以该项技术为平台，开发、申请的专利及获得的相关奖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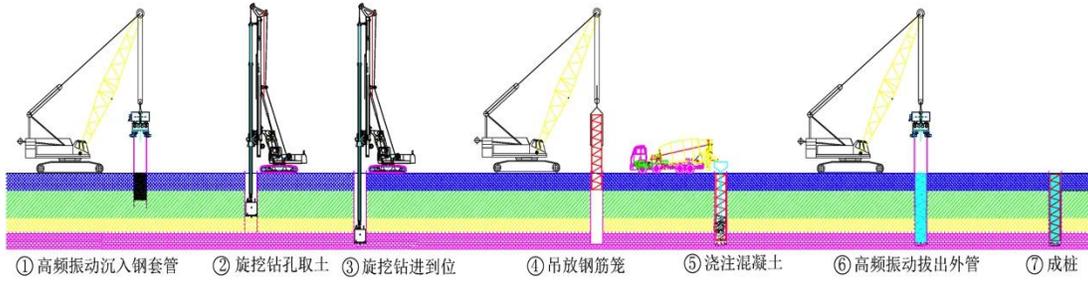
国家发明专利	《全套管大直径振动取土灌注桩施工方法》
	《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方法及活动内模》
	《联体砂浆桩墙的施工方法》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大直径桩管连接器》
	《振动锤桩机取土仓夹吊装置》
	《吊挂式取土仓》
	《锤体夹持装置》
	《打桩用高频锤头的固定结构》
	《振动锤桩机偏心装置》
获得奖项	《全套管大直径振动取土灌注桩施工方法》科研成果获得龙岩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全套管大直径振动取土灌注桩施工方法》科研成果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全套管大直径振动取土灌注桩施工方法》获得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
	《联体砂浆桩墙的施工方法》获得龙岩市专利奖二等奖。
	《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方法及活动内模》获得龙岩市专利奖三等奖。

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及工程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适用于各种工况的全套管取土桩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全套管旋挖桩技术

A.工艺流程

采用大激振力高频锤沉入钢套管，旋挖钻机管内取土至设计标高，清孔安放钢筋笼，全套管内灌注混凝土，最后通过高频锤拔管成桩。



B.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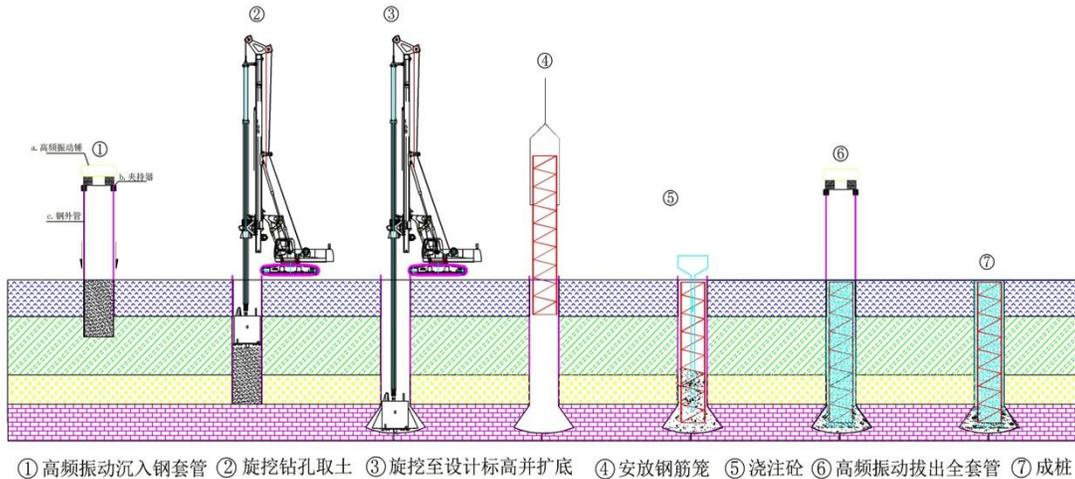
旋挖钻机取土：旋挖钻机具有取土快，机械化程度高，工程质量好，环境污染小等优势。

全套管护壁：采用全套管护壁旋挖取土，不塌孔，不需要泥浆护壁，无泥浆污染；桩侧无泥皮，桩底沉渣清理直观。对卵石、砂层、淤泥层等普通旋挖工艺难以施工的土层优势明显。

②全套管旋挖扩底桩技术

A.工艺流程

采用大激振力高频锤沉入钢套管，旋挖钻机管内取土、扩底施工，清孔安放钢筋笼，全套管内灌注混凝土，最后通过高频锤拔管成桩。



B.技术优势

旋挖钻机取土：旋挖钻机具有取土快，机械化程度高，工程质量好，环境污染小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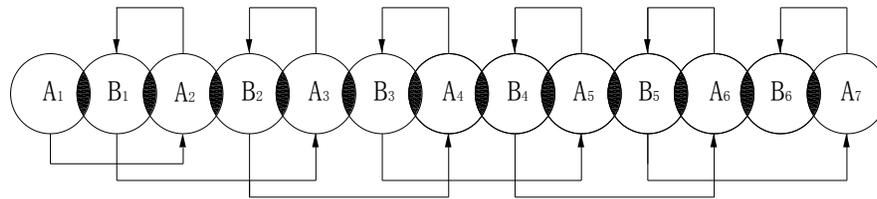
全套管护壁：采用全套管护壁旋挖取土，不塌孔，不需要泥浆护壁，无泥浆污染；桩侧无泥皮，桩底沉渣清理直观。

扩底施工：在全套管护壁下进行扩大头施工，提高单桩承载力，降低工程造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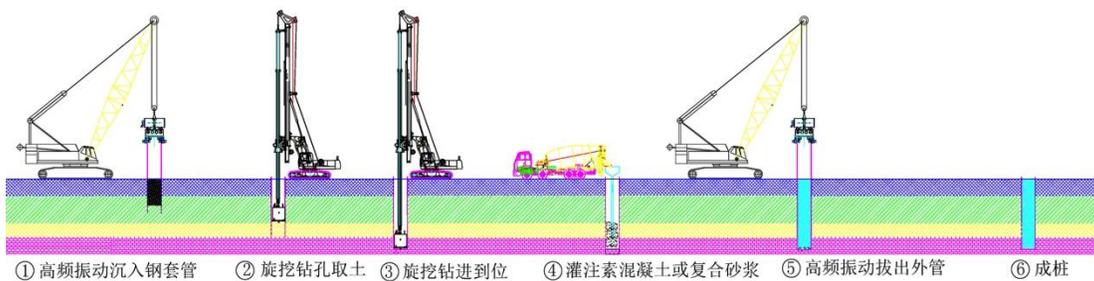
③全套管旋挖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由全套管砂浆桩与全套管钢筋混凝土桩咬合而成，采用全套管旋挖钻孔工艺，先施工砂浆桩或素混凝土桩（A 桩），后通过高频振动沉入钢套管切割相邻的砂浆桩和素砼桩，施工钢筋混凝土桩（B 桩），实现砂浆桩或素混凝土桩与钢筋混凝土桩相互咬合的一种联体桩墙基坑支护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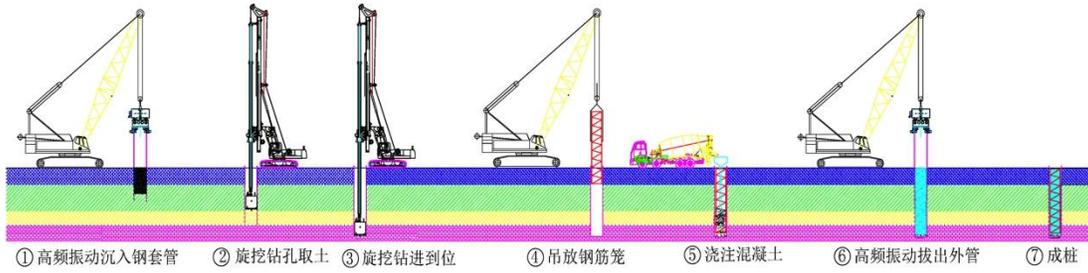


咬合桩的施工工艺流程图



① 高频振动沉入钢套管 ② 旋挖钻孔取土 ③ 旋挖钻进到位 ④ 灌注素混凝土或复合砂浆 ⑤ 高频振动拔出外管 ⑥ 成桩

A 桩的施工工艺



B 桩的施工工艺

B.技术优势

施工速度快：采用全套管施工，沉管及取土效率高。

成桩质量好：利用拔管时的振动使桩身密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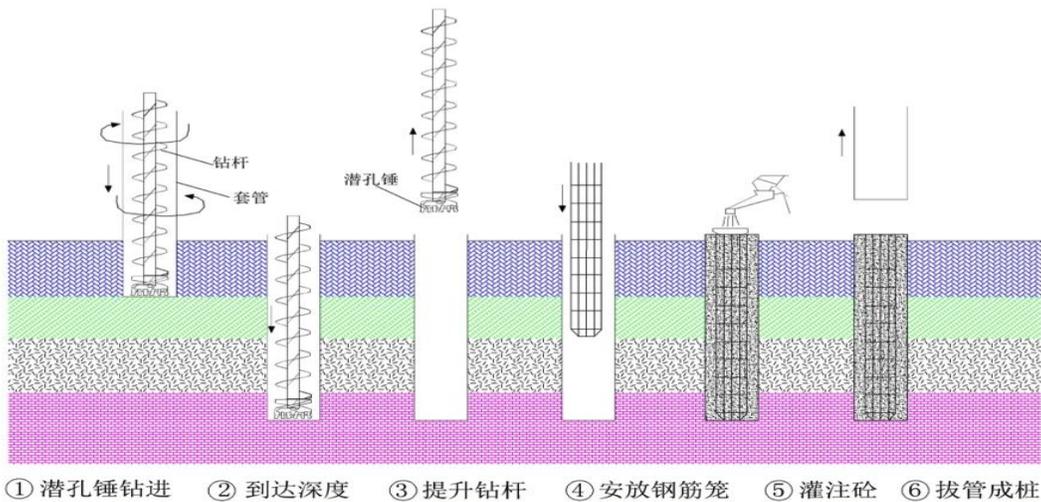
止水效果好：桩身密实，桩身垂直度好，咬合效果好。

工程造价低：与其他止水帷幕相比造价较低。

④双回旋套管取土桩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采用可分离式双动力头螺旋钻机，配置套管、钻杆及潜孔锤等组合钻具，利用长螺旋钻杆，结合潜孔锤，嵌岩及穿孤石施工，成孔后套管内安放钢筋笼及灌注混凝土，拔管成桩。



B.技术优势

可穿透地下孤石：配套潜孔锤，嵌岩桩项目施工速度快、成桩效率高。

质量有保证：全套管施工，桩身垂直度及密实度有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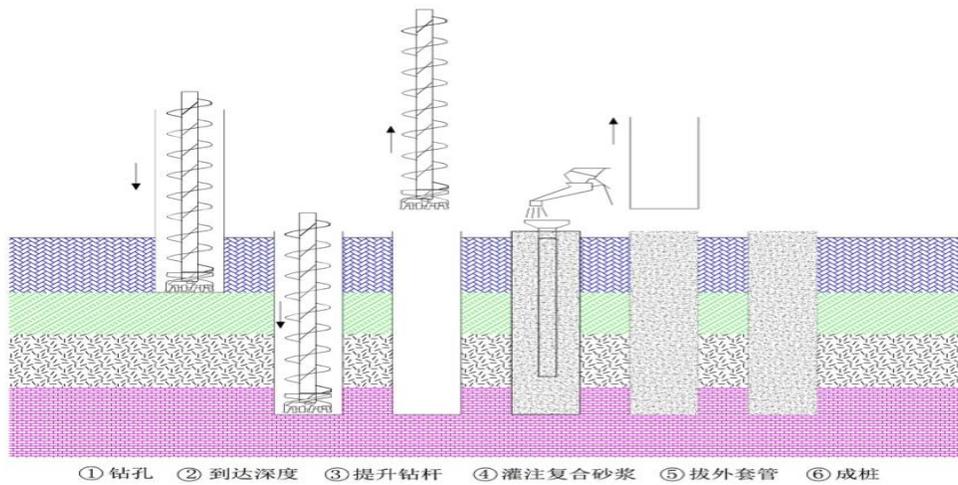
安全可靠：采用全套管、全机械化施工。

环保：小振动、低噪音，减少泥浆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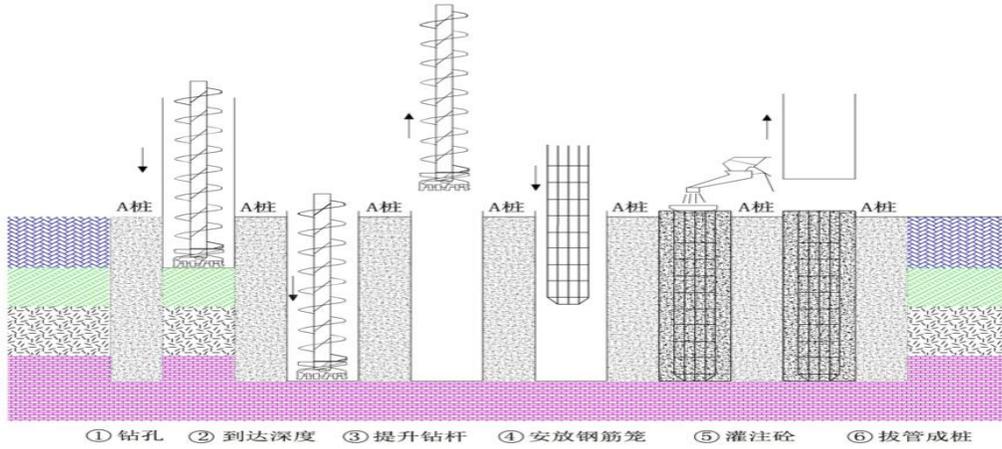
⑤双回旋套管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由砂浆桩与钢筋混凝土桩咬合而成，采用双回旋套管桩施工工艺，先施工砂浆桩（A 桩），后通过双动力头钻机沉入钢套管切割相邻的砂浆桩，施工钢筋混凝土桩（B 桩），实现砂浆桩与钢筋混凝土桩相互咬合的一种联体桩墙基坑支护结构。



A 桩的施工工艺



B 桩的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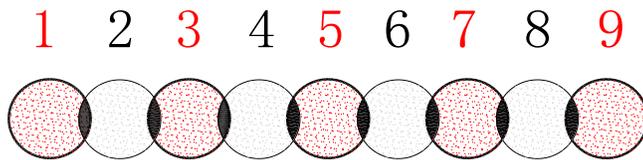
B.技术优势

成桩质量好、垂直度好、止水效果好、抗剪强度大；成桩过程不使用泥浆，环保、节能。

⑥全套管咬合砂浆桩止水帷幕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沿着联体桩墙中心线，用高频振动桩机在第一个桩位把钢套管沉到设计标高，以机械取出钢套管内的土，成孔验收合格后，用套管内取出的砂（土）与适量的水和少量水泥按施工配合比用量放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把砂浆（水泥土）倒入钢套管内，振动拔出钢套管，形成第一根砂浆桩，接着用高频振动桩机把钢套管在第二个桩位上（第二个桩位与第一个桩位咬合）沉到设计位置，重复上述施工步骤，循序进行，即形成全套管咬合砂浆桩墙止水帷幕。



施工顺序：1,2,3,4,5,6.....

高频振动沉管至设计标高→管内取土→灌注砂浆→高频振动拔管成桩→移动桩机至临近桩位→重复沉管至灌注砂浆拔管成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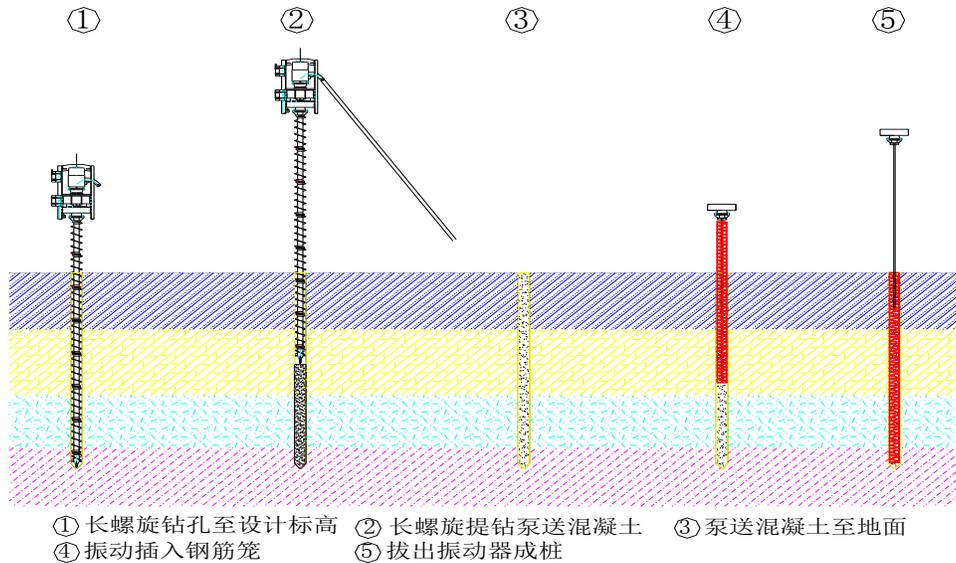
B.技术优势

就地取材，可利用套管里就地取出的砂或土作为填充料；采用很少的水泥或石灰作为胶结材料；在桩机高频振动下，形成密实的砂浆体，止水效果好；砂浆的凝结时间较长，早期强度低，用高频振动桩机结合全套管，对砂浆体的切割能力强，能有效咬合。

⑦大直径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用大直径长螺旋桩机在桩位处就地钻孔取土，通过长螺旋叶片将土输送到地面，用人工配合将土及时推平或外运，钻至设计深度后，一边从钻杆内腔压灌超流态混凝土一边提钻杆，螺旋钻杆提出孔口后，振动沉入钢筋笼。



B.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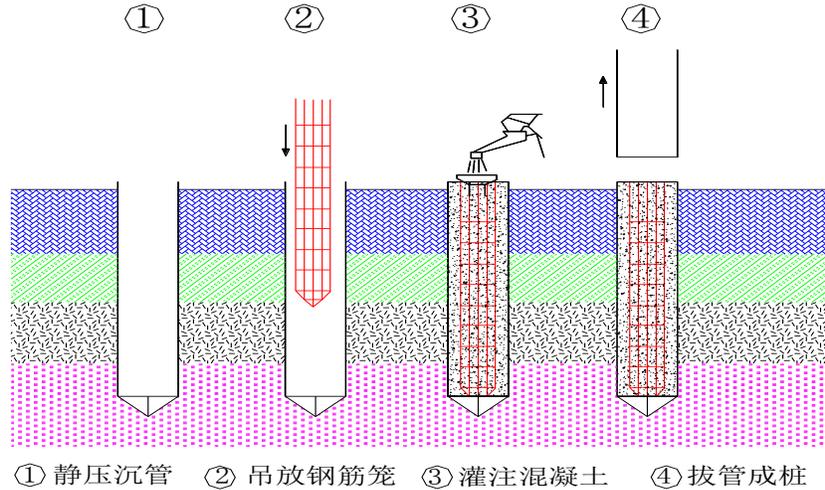
穿透能力强，适用地层广，成桩效率高。

⑧大直径静压振动沉管灌注桩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采用抱压式静压沉管压桩机，该设备具有沉管、拔管和振动拔管功能，配备可快速螺旋对接和拆卸钢套管的装置，能便捷地将钢套管沉入和拔出。以压桩

机自重及桩架上的配重作反力，采用抱压的形式将直径为 600mm~800mm，单节长度 10 米~20 米长可接管并配有特制钢桩靴的钢套管沉入地基土中，当进入所需持力层达到设计终压要求后进行验孔，放入钢筋笼，灌注混凝土，拔升桩管并间隔反插，采取桩顶超灌混凝土、加碎石增压的方法形成桩体。



B.技术优势

施工快捷、应用灵活：采用可螺旋连接的钢套筒，大大提高接桩效率，施工周期短，速度快；根据施工情况，参照地质资料，可灵活选择桩长、桩径，实现动态设计，节省投资。

环保：采用抱压式沉管压桩机施工，噪音低、无泥浆污染。

压桩能力强：采用特制钢桩靴，能够贯穿中粗砂土层、全风化层进入强风化层、对直径在 300~600mm 孤石存在的场地可正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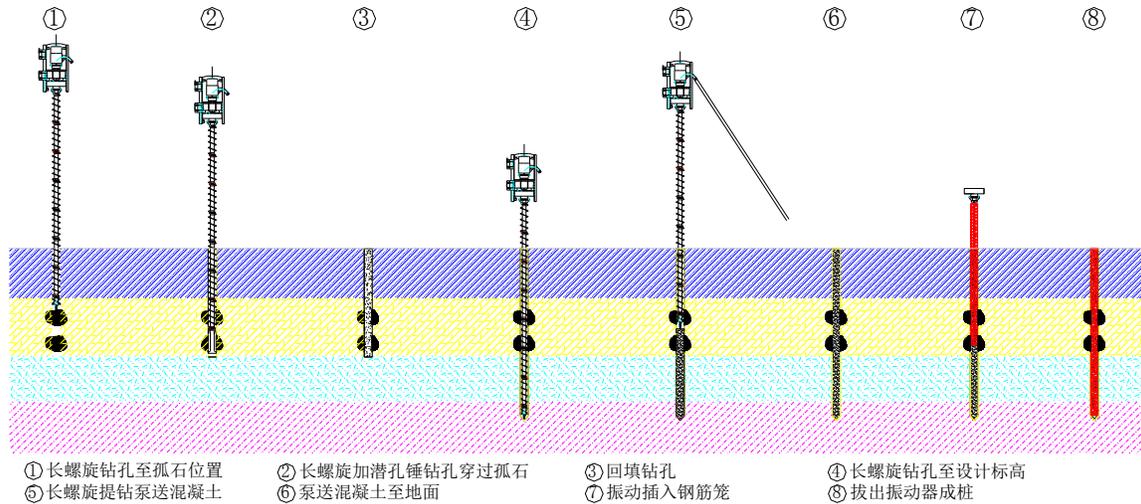
成桩质量可靠：在拔桩阶段开启独立振动装置，配合钢套筒间隔反插运动，成功解决大直径灌注桩混凝土浇捣不密实的问题，且无接桩焊缝，桩身抗腐蚀性强。

承载力直观：有利于施工质量控制。压桩力是桩侧阻力和桩端阻力的综合反映。从终压力能预估单桩竖向承载力。本技术采用的压桩机具有数字化显示实时压桩力数据功能，可直观了解桩的承载力，有助于施工质量控制。

(2) 专有技术——大直径潜孔锤穿越孤石技术

A.工艺流程

本技术采用大直径潜孔锤与大直径长螺旋桩机组合施工，浅层土层未遇孤石时采用大直径长螺旋桩机钻进，当大直径长螺旋桩机钻进过程中遇到孤石时，提起钻头，换用大直径潜孔锤进行冲击破碎孤石，提出潜孔锤后回填空孔，继续采用大直径长螺旋桩机重新钻孔至设计标高，并按未遇孤石的施工工艺进行成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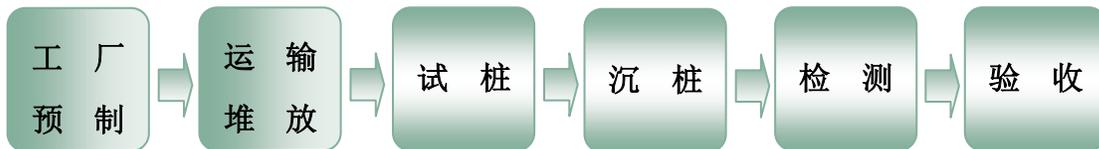


B.技术优势

对有孤石区其他桩型无法施工时采用潜孔锤穿孤石技术，施工速度快，穿透能力强。结合大直径长螺旋桩机施工，桩底无沉渣，单桩承载力可靠。

(3) 专有技术一高频振动预制桩施工技术

预制桩技术是我国广泛应用的桩基技术，但主要应用在低层建筑领域，在高层建筑的地基处理工程中，也会配合使用一部分。由于事先可预制、施工速度快、造价不高，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的主要工艺如下：



公司对预制桩的沉桩工艺进行拓宽，在锤击打桩、静力压桩的基础上开发了高频振动沉桩工艺，在特种岩土工程项目中应用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预制桩的生产和施工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依托公司在绿色桩基

与基坑施工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公司在应用预制桩的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或特种岩土工程项目中，能有效控制成本及有力推广。

公司在预制桩方面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1	实用新型专利	《大直径管桩的拉板强度提高结构》
2	实用新型专利	《管桩投料装置的宽度可调节结构投料槽》
3	实用新型专利	《钢筋电流稳定的墩头机》
4	实用新型专利	《钢筋拉丝同步盘装置》
5	实用新型专利	《钢筋转盘转动及刹车装置》
6	实用新型专利	《钢筋自动剪切装置》
7	实用新型专利	《编笼机的钢筋笼箍筋导向盘结构》
8	实用新型专利	《编笼机的托架可调节结构》

公司还参与了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或省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编号	备注
1	《预制高强混凝土薄壁钢管桩》	国家标准	(JG/T272-2010)	已完成
2	《福建省桩基础防腐蚀工程技术规程》	省级标准	-	报批中

2、环境岩土工程的研究与治理

公司通过《岩溶地区高层建筑地基处理综合应用技术》、《人为诱发大面积岩溶塌陷灾害治理》等专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为客户提供经济、安全、节能、环保的环境岩土工程治理解决方案。

(1) 地基处理技术综合应用

地基处理技术的综合应用主要针对复杂地质环境，应用多种地基处理技术，对项目所在地的岩土进行综合治理。该项技术需要对特殊地质地貌有深入研究，并且要有丰富的工程经验积累。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形成了包括专门针对岩溶地区的地基处理综合技术，公司以该项技术获得的奖项包括：①《岩溶地区高层建筑地基处理技术综合应用研究》科研成果获龙岩市科技进步一等奖；②《岩溶地区高层建筑地基处理技术综合应用与推广》列入龙岩市第三批科技项目。

在该系列技术的支撑下，公司在岩溶地区建设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优势明显，承揽了很多高难度岩土工程，奠定了岩溶地区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还参与了省级标准《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DBJ/T13-128-2010）的制定过程。

（2）既有建（构）筑物灾害后地基基础加固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形成了包括专门针对既有建（构）筑物灾害后地基基础加固的综合技术，公司研发的《人为诱发大面积岩溶塌陷灾害治理》科研成果获龙岩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在该系列技术的支撑下，公司在既有建（构）筑物灾害后地基基础加固技术应用优势明显，可以承揽了大量高难度岩土工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使用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万元)
1	永强岩土	龙国用(2014)第009595号	出让	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	2051.11.15	13,363.30	49.07
2	凯新机械	龙国用(2008)第200294号	出让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	2057.09.01	23,298.80	455.46
3	正强管桩	龙国用(2014)第015504号	出让	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	2061.06.29	70,986.80	1,730.17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权的商标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有效期
1	永强	第7903675号	第19类	申请取得	永强有限	2020.12.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有效期
2	正强	第 7903371 号	第 6 类	申请取得	正强管桩	2021.04.13
3	凯新	第 7903491 号	第 9 类	申请取得	凯新机械	2021.03.27
4	凯新	第 7903548 号	第 7 类	申请取得	凯新机械	2021.02.06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由永强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权利人
1	全套管大直径振动取土灌注桩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70306.X	原始取得	2009.06.10	永强岩土
2	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方法及活动内模	发明专利	ZL200810070909.9	原始取得	2010.09.22	永强岩土
3	联体砂浆桩墙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10835.6	原始取得	2011.08.10	永强岩土
4	大直径桩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90238.9	原始取得	2011.12.07	永强岩土
5	凹凸式卡箍驳接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002203.5	原始取得	2013.06.26	正强管桩
6	振动锤桩机取土仓夹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21898.9	原始取得	2013.08.28	永强岩土
7	吊挂式取土仓	实用新型	ZL201320002504.8	原始取得	2013.07.03	永强岩土
8	锤体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30480.4	原始取得	2012.12.05	凯新机械
9	编笼机的钢筋笼箍筋导向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15035.7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0	编笼机的托架可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793.7	原始取得	2014.03.19	永强岩土
11	打桩用高频锤头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469.5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2	大直径管桩的拉板强度提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993.2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3	钢筋电流稳定的墩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713.8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4	钢筋拉丝同步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779.7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权利人
15	钢筋转盘转动及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836.1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6	钢筋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674.1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7	管桩投料装置的宽度可调节结构投料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503.9	原始取得	2014.04.16	永强岩土
18	振动锤桩机偏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821.7	原始取得	2014.06.18	永强岩土
19	振动锤桩机侧开式取土仓	实用新型	ZL201320826439.0	原始取得	2014.07.16	永强岩土
20	大直径空腔长螺旋薄壁灌注桩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302774.5	原始取得	2014.10.29	永强岩土

2013年10月30日，凯新机械与永强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凯新机械许可永强有限实施其拥有的名称为锤体夹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530480.4，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为1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2013年11月28日，本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取得备案号为2013350000160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013年10月30日，正强管桩与永强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正强管桩许可永强有限实施其拥有的名称为凹凸式卡箍驳接套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320002203.5，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为1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月4日。2013年11月28日，本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取得备案号为2013350000161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永强岩土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14035080201	2014.05.08	2019.05.0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永强岩土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JZ安许证字[2004]000114	2014.05.08	2016.09.24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永强岩土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500201200001	2014.06.16	-
4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	正强管桩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064035080201	2014.01.06	2019.01.05
5	排污许可证	正强管桩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龙新环[2010]证字第 443 号	2014.04.01	2017.03.31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经营设备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液压振动锤、桩机等工程施工设备，以及预制管桩和液压振动锤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200-6 液压振动锤	1	245.00	194.57	79.42%
200-6 液压振动锤	1	245.00	149.96	61.21%
高频液压振动锤 HFA160	1	237.00	79.40	33.50%
高频液压振动锤 KX200 型	1	208.80	187.31	89.71%
静力压桩机 800T-ZY	1	185.00	138.13	74.66%
静力压桩机 ZXJ420B	1	162.00	110.7	68.33%
600T 桩机	1	156.00	20.15	12.92%
静力压桩基 ZYJ320B	1	116.00	82.94	71.50%
高频液压振动锤桩架	1	115.97	86.59	74.66%
静力压桩机	1	102.86	76.80	74.66%
管模器具	1	150.19	70.53	46.96%
蒸压釜	1	118.80	57.69	48.56%
搅拌楼	1	113.68	63.78	56.10%
32T 龙门吊	1	71.59	43.25	60.41%
合计		2,227.89	1,361.79	61.12%

2、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龙房权证字第	2,009.92	办公用房、员工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福建龙州工业	龙国用(2014)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407343号		宿舍	园民园路8号1-3层 1-4层	第009595号		
2	公司	注1	2,759.00	工程处 办公用房、宿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 街道福建龙州工业 园民园路8号	龙国用 (2014) 第009595 号	自建	抵押
3	正强管桩	注2	8,050.00	办公楼、 厂房	新罗区雁石镇大吉 村	尚在办理	自建	抵押
4	凯新机械	注3	5,010.00	办公宿 舍楼、厂 房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 镇龙雁工业集中区	龙国用 (2008) 第200294 号	自建	无

注1：该项房产系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注2：该项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因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于**2014年11月18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注3：该项房产系凯新机械自建的临时用房，未办理报建手续，用途为厂房及员工宿舍，其中：厂房面积为4,760平方米，办公宿舍楼面积为250平方米。

2014年10月22日，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强岩土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1日，龙岩市城乡规划局龙雁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凯新机械和正强管桩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土地及房地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本次挂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三处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而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岩土工程服务，上述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场所，目前虽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但其均系公司自主投资建设，权属状况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影响公司对其实际的占用、使用和收益，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龙岩市城乡规划局龙雁新区分局已分别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认，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未来可能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工程技术人员	48	39.67
研发人员	43	35.54
财务人员	10	8.26
销售人员	12	9.92
管理人员	8	6.61
合计	121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27.27
大专	41	33.88
高中及以下	47	38.84
合计	12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4	44.63
30 岁至 39 岁	36	29.75
40 岁至 49 岁	18	14.88
50 岁及以上	13	10.74
合计	12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郑添寿	0.04
2	钟志明	0.05

注：郑添寿、钟志明均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及认证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备注
1	2012—2013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

序号	荣誉及认证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备注
2	2012—2013 年度龙岩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
3	龙岩市知名商标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有效期 2013—2015 年
4	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经信委 福建省政府国资委 福建省总工会	2013 年	-
5	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和谐企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
6	2011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
7	2010-2011 年度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单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 年	-
8	建筑业先进企业	龙岩市建筑协会	2013 年	-
9	第十二届（2010—2012 年度）文明单位	中共新罗区委员会 新罗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02713Q10191R1M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2413S10099ROM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02713E10099ROM
13	龙岩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人为诱发大面积岩溶塌陷灾害治理”项目
14	龙岩市专利奖二等奖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联体砂浆桩墙的施工方法”专利
15	龙岩市专利奖三等奖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方法及活动内模”专利
16	6.18 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金奖	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组委会	2013 年	“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方法及活动内模”项目
17	6.18 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银奖	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组委会	2012 年	“联体砂浆桩墙的施工方法”项目
18	龙岩市和谐企业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
19	福建省岩土与环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岩土工程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岩土工程服务。岩土工程服务按照施工方式的不同，又分为灌注桩工程施工和预制桩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两种工程施工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灌注桩工程施工	18,097.19	95.58%	22,900.31	89.59%	17,813.37	88.84%
预制桩工程施工	835.95	4.42%	2,661.97	10.41%	2,237.09	11.16%
合计	18,933.14	100.00%	25,562.28	100.00%	20,05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以灌注桩工程为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4%、89.59% 和 95.58%，预制桩工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1.16%、10.41% 和 4.42%。

（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有房地产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矿企业，主要为住宅、商业、公共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工矿企业提供岩土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8月	1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3.85	23.28
	2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2.46	21.39
	3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3,068.94	15.55
	4	龙岩市土地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2,637.05	13.36
	5	福建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0.28	11.30
		合计	16,752.58	84.88
2013年	1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9.29	17.54
	2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3.88	12.71
	3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3,055.37	11.76
	4	沙县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1,784.01	6.86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龙岩万达广场项目部	1,712.49	6.59
		合计	14,415.04	55.46
2012年	1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5,261.44	24.15
	2	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4,384.24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龙岩市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4.23	13.79
	4	沙县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1,565.99	7.19
	5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3.67
		合计	15,015.90	68.9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93%、55.46%和84.8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供应。

公司所用能源为工程机械施工使用的燃油、电力及日常办公所需的电力，工程项目所在地一般燃油提供便利，电力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8,902.55	53.04	13,424.39	62.39	12,520.88	71.51
人工费用	6,923.43	41.25	7,127.59	33.12	4,214.65	24.07
其中：劳务分包	6,753.09	40.23	6,956.88	32.33	4,058.83	23.18
折旧	252.42	1.50	274.59	1.28	265.12	1.51
运输费	273.03	1.63	258.05	1.20	277.64	1.59
其他	432.74	2.58	433.36	2.01	231.98	1.32
合计	16,784.17	100.00	21,517.98	100.00	17,510.2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人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系岩土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和水泥、砂、碎石或商品混凝土等原材料；人工费用系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人工劳务费用和项目现场人员薪酬；折旧费系桩机等工程

设备的折旧费用；运输费系直接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从采购地或公司运至工程施工地的运费；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工程现场桩机设备不足而租赁外部桩机设备的租赁费、修理费、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占比逐年上升，折旧费用和运输费用基本稳定，其他费用则略有上升。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近两年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变化有所下降，其次部分项目由发包方提供原材料，公司仅提供劳务作业，造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同时，工人工资在不断上涨，特别是劳务分包项目中人员工资上涨显著，导致人工费用大幅增加；2013、2014年1-8月公司其他费用成本占比较同期上升系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的设备租赁费、修理费增加等致使其他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2014年 1-8月	1	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269.90	31.40
	2	顺裕(龙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76.42	12.37
	3	福建中冶基建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299.42	7.74
	4	福建省景亿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179.83	7.03
	5	福建勤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735.52	4.38
			合计	--	10,561.09
2013年	1	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7,845.06	36.46
	2	福建华驰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433.59	11.31
	3	福建勤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439.81	6.69
	4	福建省景亿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78.37	5.01
	5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60.12	4.00
			合计	--	13,656.95
2012年	1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253.89	12.87
	2	卢荣汕	劳务	1,400.00	7.99
	3	福建勤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201.63	6.86
	4	福建康宝投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	1,040.64	5.94
	5	陈天章	劳务	1,011.20	5.77
			合计	--	6,907.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4.66%、63.47%和 62.9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8 月前 5 名供应商中祥和劳务股东张碧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的姑父并持有公司股东耀盛投资 0.43% 的出资额；股东许冬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的姑姑。祥和劳务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以项目为单位签订，具体的工程金额视项目的工程量而定，因此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不一。与工程合同相对应，公司采购水泥、钢材和混凝土等原材料均采取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的原则，公司一般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具体采购额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确认。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将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认定为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2.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龙岩国贸天琴湾（2013拍-30地块）桩基工程	签约合同价为 53,064,476.86 元	正在履行
2	2014.03.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都海尚国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内的全部设计内容（5#、6#楼）	13,289,222.00 元	正在履行
3	2014.08.06	大直径静压沉管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	寻乌县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寻乌县新中学南侧C地块皇冠名苑旋挖钻孔灌注桩	约1,750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	2014. 08. 13	碧桂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桩基础工程]	漳浦县碧桂园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碧桂园货量区标段一桩基础工程	暂定金额 13,828,477.54元	正在履行
5	2013. 12. 31	龙津大时代广场一期桩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津·大时代广场一期桩基工程	合同价为7,500万元	正在履行
6	2013. 11. 11	桩基施工合同	龙岩市土地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天誉雅居桩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合同价约3,688万	正在履行
7	2013. 10.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都·海尚国际7#、8#楼桩基工程	13,408,740.45元	正在履行
8	2013. 06. 30	碧桂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桩基础工程]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碧桂园一期桩基础工程二标段	暂定价款为 77,389,511.76元	正在履行
9	2013. 08. 01	桩基施工合同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洲·城上城项目6#-20#楼桩基工程	合同价约8,732万元	正在履行
10	2013. 07. 16	工程合同书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冠小区(限价房)及解放北路龙岩监狱安置地桩基工程	静压PHC管桩部分暂定金额为1,246万元; 土洞、溶洞注浆部分另行预算	履行完毕
11	2013. 05. 05	蓝湾香郡桩基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龙岩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蓝湾香郡项目桩基工程(第二标段)	暂定总价为 1,024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13. 4. 13	建设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沙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将乐上河洲·澜泊湾第一广场	合同价约3,350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3	2013.01.10	龙岩万达广场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龙岩万达广场项目部	龙岩万达广场工程中的B、D、E、F区的静压（锤击）管桩，BD区和11#商铺冲（钻）孔灌注桩工程	暂定合同总价约1,300万元，最终价款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4	2012.12.08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金弘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汽贸城C、D地块锤击管桩桩基工程	预算造价约为1,300万元	履行完毕
15	2012.03.01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龙腾盛世城市广场地下室坑基支护及降水工程	包干总价约1,200万元	履行完毕
16	2012.07.16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龙腾盛世城市广场桩基工程	工程总价约3,500万元	履行完毕
17	2012.05.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岩市康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皇冠国际名苑	概算金额约3,000万元	履行完毕
18	2012.10.20	建设基础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二期工程地基处理子分部及基坑支护子分部围护桩分项	合同价约11,180,464元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1.02	购销合同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钢材	总计2,000吨，价格按市场变动而变动，以实际计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2014.02.21	钢材购销合同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发展分公司	钢材	总计约3,000吨，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2014.03.05	钢材购销合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螺纹钢	总数量暂定2,000吨,按实际提货重量结算。单价为浮动价,具体规格、数量、单价以双方确认的提货通知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4.04.13	购销合同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河沙、碎石	15,470,500.00元	正在履行
5	2014.03.01	水泥购销合同	福建华驰贸易有限公司	袋装水泥	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2014.03.01	购销合同书	顺裕(龙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根据每月永强岩土人员核对顺裕(龙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混凝土结算明细表》的数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8	2013.04.01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福建省龙岩建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9	2013.06.21	厦门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厦门侨领华信建材有限公司	泵送及非泵送预拌混凝土	按实际供应量结算总金额	履行完毕
10	2013.08.20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福建省磐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根据每月永强岩土人员签认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发货单》的数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1	2013.11.20	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	龙岩市鹏程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根据每月永强岩土人员核对龙岩市鹏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混凝土结算明细表》的数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2	2012.08.21	供货合同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牌”生产的线材6.5-10、三级盘螺6-10、二级螺纹钢、三级螺纹钢12-25	工程造价约500万,具体以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3	2012.6.10	购销合同	福建康宝投资有限公司	三钢线材、三钢螺纹钢、三钢HRB400E螺纹钢	以实际提货结算价格和供应品种数量以供方发票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2013. 12. 01	购销合同	福建新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合同金额约300万元，价格随市场价格而变动，按实际结算。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永强岩土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510201301200042455）	700.00	2013. 12. 19	2014. 12. 17	履行完毕
2	永强岩土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510201301200042471）	700.00	2013. 12. 19	2014. 12. 17	履行完毕
3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借款合同（2014 年流字第 22-0004 号）	600.00	2014. 01. 24	2015. 01. 24	正在履行
4	永强岩土	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建岩营流贷字 36 号）	1,000.00	2014. 07. 25	2015. 07. 25	正在履行
5	永强岩土	民生银行龙岩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12 年龙 0067 号）	800.00	2013. 1. 25	2014. 1. 25	履行完毕
6	永强岩土	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2013 年建岩营流贷 GZ 字 21 号	1,000.00	2013. 07. 26	2014. 07. 26	履行完毕
7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借款合同（2014 年流字第 22-0001 号）	900.00	2014. 01. 16	2014. 07. 16	履行完毕
8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借款合同（2013 年流字第 22-0059 号）	600.00	2013. 09. 06	2014. 03. 4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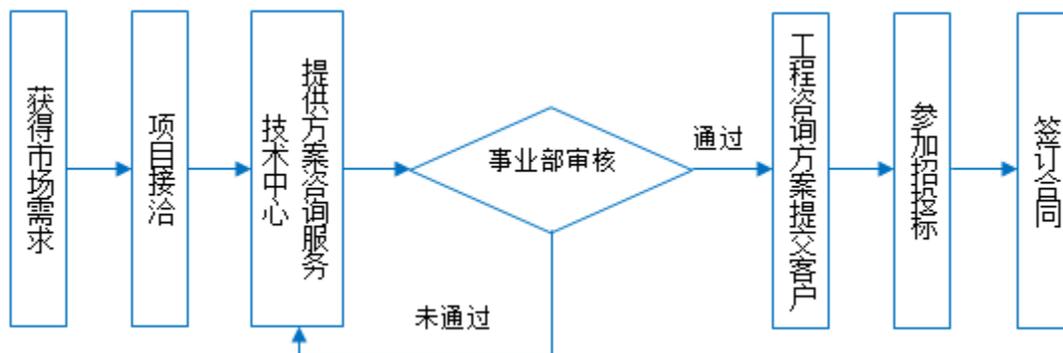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位于尼日利亚，境外项目是为港口提供岩土工程服务。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签署《尼日利亚巴若港口工程钢板桩安装施工分包合同》（编号：BARO-FB-001/12），承包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分包的巴若港口工程钢板桩安装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 162,820 美元。该项目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确认收入 47.34 万元和 51.63 万元。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技术营销模式

区别与传统的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公司提出“技术营销”的经营理念，在参与岩土工程竞标时，向发包方免费提供岩土工程设计咨询方案，即依据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勘察报告，进行解决方案设计，结合岩土工程的质量安全、项目造价、建设工期等，为客户提供方案选型、施工工艺选择、施工组织设计优化等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用户梳理招标需求，提供附加值高的增值服务。通常提供方案咨询服务的项目合同标的额都较大，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通过为发包方提供增值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技术营销模式下，公司的作业流程如下：



与传统的岩土工程施工企业相比较，公司现行的技术营销模式的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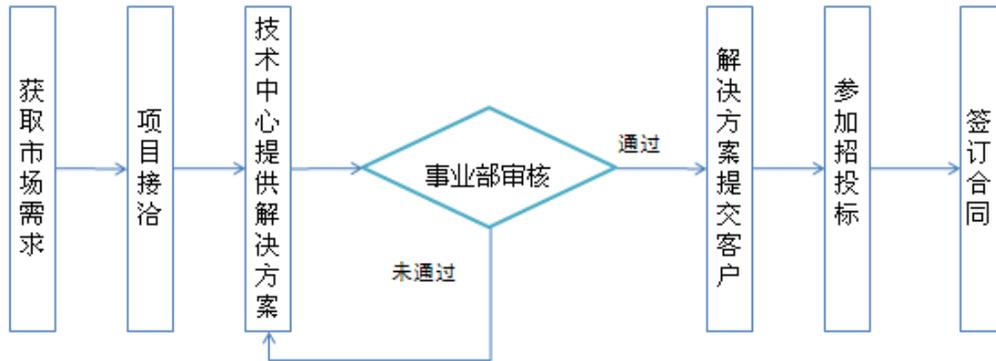
对比内容	技术营销模式（带方案投标）	传统模式（不带方案投标）
服务内容	岩土工程方案咨询服务、施工服务。	施工服务。
服务特色	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工程方案，经济合理地满足项目工程需求；由于方案针对性强、专业化程度高，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对环境的影响等一般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对环境的影响等往往变数较大。
沟通方式	根据岩土工程条件、项目情况、建筑物特点、周围环境、业主/发包方要求等因素，与发包方互动，进一步探寻业主/发包方潜在需求，追求最优方案。	基本不需要就施工方案本身进行交互沟通。
发包方定位	大型企业集团，内部专业化分工程度高，对合作伙伴的综合实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高。	市场中的中小型企业，关注合作伙伴的项目报价和特色服务能力。

工程投资	采取合同价款包干方式，工程投资总额可控。	由于工程变数较大，因此工程投资无法控制，往往需要增加，甚至成为“沉没成本”。
技术研发能力	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符合《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	投标单位具备施工能力即可。
客户关系	客户体验佳，容易获得客户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客户关系基础薄弱，主要依靠关系、价格维护客户关系。
方案效果	工期一般较短，工程质量、安全有保障，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较难预测。
盈利水平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稳定。	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受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持续下降。
发展前景	符合市场需求，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而且较容易向上游勘察设计领域、预制桩、工程设备延伸，实现科技进步、企业竞争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	前景堪虞。

（二）生产模式

1、提供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提供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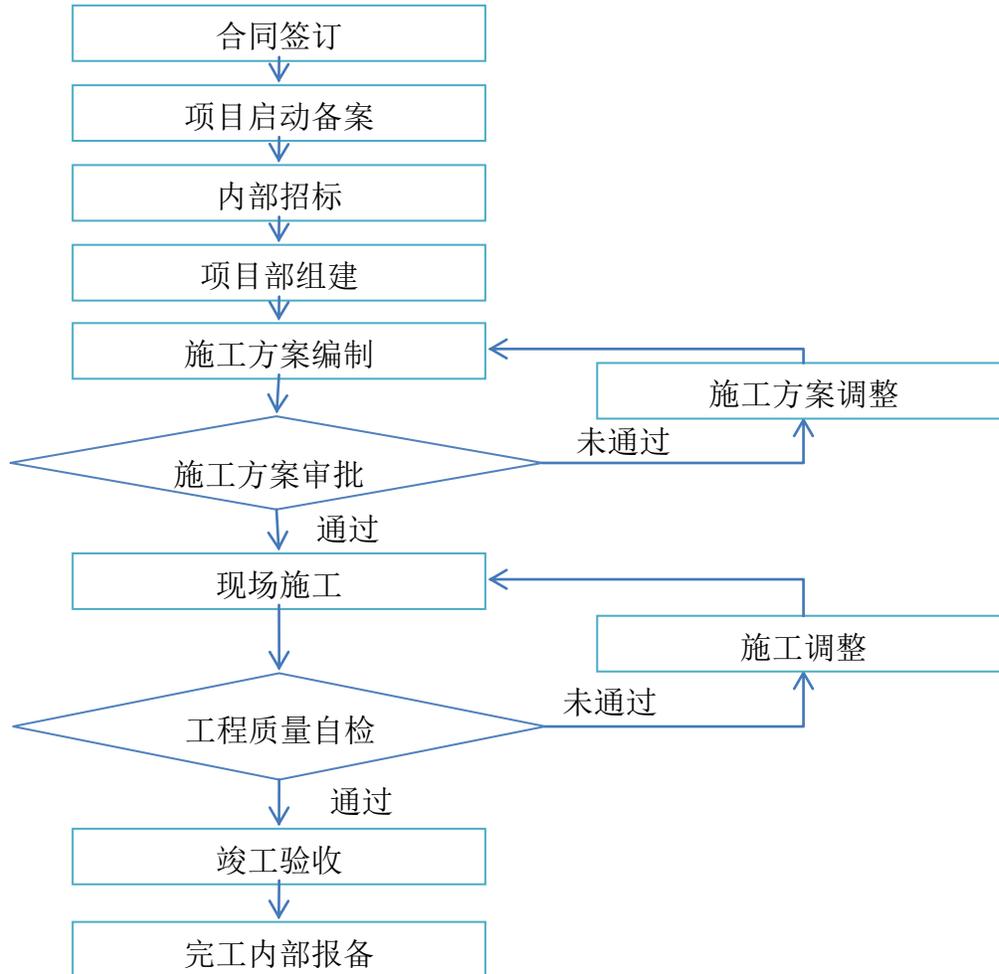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服务往往介入较早，在客户的项目开发规划确定后，就依据项目所在地的勘察报告，进行解决方案设计，结合岩土工程的质量安全、项目造价、建设工期等，给出安全可靠、成本较低的解决方案。有时也会协助用户梳理招标需求，提供全面整体服务。

通常采用解决方案服务的项目合同标的都较大，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公司会

调集所有技术力量参与其中，提升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

2、岩土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提供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工作流程如下：



(1) 项目施工前

将签订好的合同传递给财务中心，市场中心组织内部招标，各个项目部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确定人员、班组、设备安排，完成项目部组建。

项目部根据图纸、合同编制施工方案，并报送事业部、质安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总工程师审批，确定最佳施工方案。

(2) 现场施工

项目部组织设备、班组进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接受质安中心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现场施工完成后，开展工程质量自检工作。自检通过后，提请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设计、业主签字盖章，项目通过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完成后将项目工程资料报技术中心存档。

3、生产过程中的劳务分包

(1) 公司合作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劳务分包是工程承包人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劳务作业，如砌筑、钢筋作业等，发包给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其他施工企业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五家劳务分包企业之间存在该等业务关系，分别为福建勤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建省景亿建设劳务有限公司、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厦门兴希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福州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

(2) 分包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五家分包企业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股东构成	法定代表人	分包商与公司股东关系	分包商与公司董监高关系
1	福建勤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章永伟、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蕾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福建省景亿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张丙高、福建新华夏建工有限公司、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张丙高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	许冬兰、张碧贞	张碧贞	许冬兰系控股股东许万强之姑姑；张碧贞系许万强之姑父，并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许冬兰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万强之姑姑；张碧贞系许万强之姑父。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股东构成	法定代表人	分包商与公司 股东关系	分包商与公司 董监高关系
				0.02%股权	
4	厦门兴希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童菊花、陈克纯	陈克纯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福州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方水旺、阙秀桃、阙锦辉	阙锦辉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家劳务分包公司已分别就上表列示的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函》。

(3) 劳务分包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地区情况选择多家备选分包商，根据实地考察、电话咨询、地区协会及职能部门推荐等方法，对劳动成本、工作范围、难易程度等相关影响因素做出综合评价，最终就各个工程确定一家或多家劳务分包企业。

公司与劳务分包企业的定价采取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在政府指导定价的基础上，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4) 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情况

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较多，且分散在各地，设备长途运输成本高，为了保证各项目之间的工期衔接紧凑，按时完工，公司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在施工工程中主要采用劳务分包，将施工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由其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公司只负责施工现场管理、项目质量控制、提供原材料和部分工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人工采购总额占成本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总额	7,405.78	7,622.16	1,201.63
当年度营业成本	16,784.17	21,517.98	17,510.27
占比	44.12%	35.42%	6.86%

(5)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建筑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劳务分包企业进行谨慎选择、严格审查，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符合建筑行业相关

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致的纠纷事项。同时，公司通过阶段性的质量控制方法，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最终检验控制，不断地对劳务分包企业的质量控制进行提升并优化：

① 2013年8月8日，公司制定《分包方控制程序》，对劳务分包的用工管理进行了约束。该程序要求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方时，需对分包方进行评价与选择，重点考核经营许可、资质证明、专业能力和人员结构素质等，还可对分包方的施工能力进行现场考察。

②公司与劳务分包方就各个项目均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条款主要约定了工程内容、合同造价、技术及质量管理要求、工期要求、双方权利义务、施工安全、结算方式、工程材料规定等内容。上述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劳务分包方需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安全方面的处罚和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劳务分包方负责。同时，劳务分包方不得将劳务作业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③公司在项目部均派驻现场负责人员，就劳务施工的工艺标准要求、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质量进行全程技术指导和监督，以保证及时保质的完成工程服务。

④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各项工程进行检查收，并作为下次选择劳务分包合作企业的重要依据。

2014年10月15日，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各项建筑业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2月6日，永强岩土出具《承诺函》，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在日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并通过与取得有效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方式进行劳务分包作业。

(6)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与客户在商务洽谈直至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会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在此期间，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事先征得客户同意的基础上，开展劳务分包企业的筛选工作。采取分包模式在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有利于降低部分人工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较多分包企业均有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分包企业的依赖情形。公司劳务分包符合经济性、可行性等原则，在实际工程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企业提供劳务人员配合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施工，而项目的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和设备调试等均有公司技术团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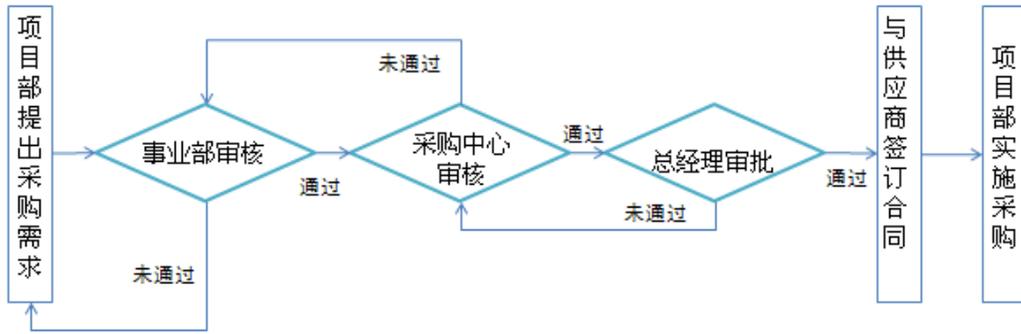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劳务分包执行的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低技术含量的工作，对公司日常运营不具有重要性。一方面，公司自身亦可以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但是从成本控制的角度来看，公司自身完成劳务所付出的成本远高于将该业务进行外包，因此公司选择将部分劳务外包是一种成本控制战略，符合公司自身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的技术和经验要求不高，满足公司标准的劳务分包企业较多，具有一般工程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企业都能完成相应的工作，基本不存在独特的技术要求。

(7) 公司分包业务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时点

公司劳务分包业务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点系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操作方式为根据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结算单或按完工比法确认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支付。

(三)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大宗工程施工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工作。主要的工作流程如下：



1、大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中心实施统一采购，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同时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若干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信息，提交行政中心组织总经理、事业部长、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负责人专项会议研究，保持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充裕。

在采购价格控制方面，组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等，都是普通建筑材料，合格供应商很多。公司在采购中议价能力较强。

项目部实施采购时，由项目部向供应商下定单，供应商将物资送达项目部，项目部验收后按照实际需要使用，并整理《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汇总台帐》汇总提交事业部，事业部核对一致后提交采购中心。

2、工程机械采购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情况，制定年度工程机械采购规划。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机械通过合作厂商定制加工；个别领先机械如潜孔锤等核心设备选择通过进口采购。

项目现场的工程机械由项目部负责组装实施，公司质安中心负责监督。

（四）销售模式

1、项目承揽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按照“产、学、研”结合的模式来汇聚岩土工程资源，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公司项目需求信息来源丰富：



公司通过“岩土工程行业峰会”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来覆盖福建省内市场的高端资源，与设计院、业内专家、行业协会的联系获取市场信息，并获得与业主方交流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承揽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承揽方式	具体过程	重要性
1	带方案投标	即公司具备根据项目情况、地质情况、周围环境、发包方诉求等因素，为发包方提供桩型和施工方案，对工程造价、工期等进行详细对比，向发包方展示岩土专业能力，为发包方提供岩土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在发包方认可公司的专业能力及方案后，成为发包方的投标受邀人参与投标，在这种方式下公司往往与发包方约定采取合同价款包干的方式，有利于发包方控制成本，发包方的认可度更高，这种方式符合市场需要，有利于建筑业专业化分工。	主要方式
2	不带方案投标	即发包方已经确定了桩基及施工方案，不需要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公司只需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即可，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发包方提供的方案不能适应项目地质情况等状况，将导致发包方修改方案、增加工程造价、停工等，工期延长、投资增加。	辅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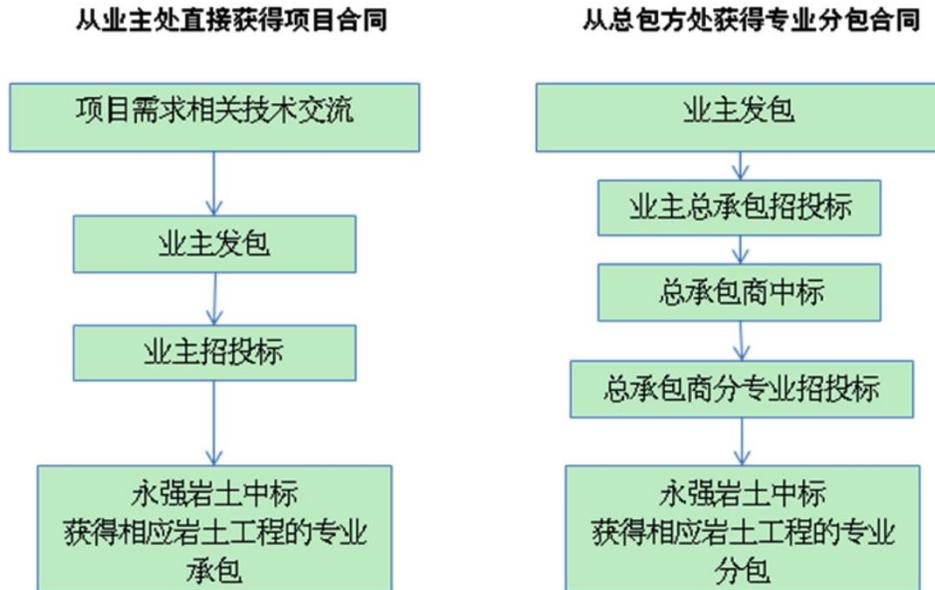
公司各事业部核心团队行业经验超过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网络资源，可以在各种技术交流的场合获取项目需求信息，并与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的解决方案行业领先，在节省工期、控制工程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在客户中形成口碑，也有一些经过老客户推荐获得市场信息。

在此基础上，公司的市场中心及各事业部也都配备了相应的市场营销人员，获

取区域市场的需求信息，同时与一些工程资讯公司合作，获得对方定期推送的招标信息。

公司主要通过为业主提供解决岩土工程方案，承揽业主直接发包的项目；同时也承接一些大型工程公司的专业分包业务。两类业务在具体承揽时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2、市场拓展

公司在维护现有市场自然增长的基础上，大力进行市场拓展，扩大公司市场区域，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公司主要通过四种方式进行市场扩展：



公司通过业务团队开展市场拓展工作，以设置办事处的方式进入目标市场，通

过市场人员调研、市场信息收集等方式，获得区域市场的突破。

公司通过提供更高质量的技术、工艺、设备、品牌服务，吸纳项目当地市场中的优秀团队形成合力，整合区域市场的产业资源，实现市场拓展。

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合作，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承建客户在福建省外的项目；同时共享战略合作客户的产业资源，通过“绿色通道”直接进入福建省外市场。

公司通过在各种平台推介公司的领先技术和专有设备施工案例，扩大公司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解决方案的认知度，实现市场拓展。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开展的岩土工程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行业	细分行业	用途	实物对照
房屋建筑业	工业建筑	厂房	
		工业构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行业	细分行业	用途	实物对照
		商业建筑	
		住宅	
土木工程 建筑业	交通工程	高速铁路、铁路	
		高速公路	
		港口码头	
		机场	
	市政工程	地铁	

行业	细分行业	用途	实物对照
		轻轨	
		市政桥梁	
		市政道路	
	水利工程	水力发电	
		水土保持	
		环境水利	

(1) 岩土工程行业概况

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行业，是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凡是与岩土、地质有关的工程都是岩土工程的服务对象。岩土工程的业务范围很广，主要有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特种岩土工程以

及地下工程（隧道、洞室）、土工结构物等。

岩土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其每一次发展都进一步拓展了人类的活动空间。随着先进桩基技术应用和混凝土材料的出现，建筑逐渐往高处发展，提升了城市高空空间的利用率；随着地下岩土工程技术的发展，强力推动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商业街的发展，提升了城市地下空间的利用率。

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可以有效拓展城市空间，有效解决城市人口增多、交通拥堵、人均生活空间降低的问题，实现高效城市化建设开发。国内城市中，上海在 2013 年 12 月甚至已经发布了《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条例》，进一步落实建设立体化城市的发展思路。目前国内城镇化率约为 52%，离发达国家的 70% 还有一定的距离，岩土工程行业仍将在中国的城镇化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房屋建筑、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各类桥梁和港口码头等工程建设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断为人们拓展更多的城市空间。

岩土工程主要解决主体工程的地基与基础问题，由于房屋建筑、轨道、港口、工业建筑等始终处于重力作用下，要正常的使用必须有坚实稳固的基础。对地基承载力要求不高，所处地质条件好时，通过强夯地基工程，直接用重锤砸击地面使之密实即可满足要求；但绝大部分建筑工程对地基承载力要求高，对地貌形变控制要求高，需要采用桩基工程，即通过在地基中插入桩，将承载力传递至地下深处的持力层，以满足建筑物对地基的载重力的需求。现代岩土工程中，桩基工程是主要技术方案，几乎每一个高层建筑工程都要用到桩基。

（2）桩基工程行业概况

岩土工程主要解决主体工程的地基与基础问题，由于房屋建筑、工业建筑等始终处于重力作用下，要正常的使用必须有坚实稳固的基础。绝大部分建筑工程对地基承载力要求高，对地貌形变控制要求高，需要采用桩基工程，即通过在地基中插入桩，将承载力传递至地下深处的持力层，以满足建筑物对地基的承载力的要求。桩基技术在房屋建筑、工业建筑等行业的工程建设中的应用非常普遍。

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很多城市综合体工程出现，公共建筑规模也进一步扩大，

桩基工程需要在各种地质条件下提供地基基础；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高层化趋势明显，大部分新开工房屋建筑都在 8 层以上，而且各地 30 层以上的建筑逐步增多；而且当前的城市建设往往是在现有人居环境中施工，对施工的环保性要求很高，需要对噪音、粉尘、泥浆等环境影响因素严格控制。这些对桩基工程的技术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桩基技术也朝着大承载力、深基础、高环保性发展。

（3）地基处理工程行业概况

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近年来，在政府扩大内需、调整振兴重点产业、统筹中东西部协调发展，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继展开，为地基处理行业提供了庞大的内需市场。

根据“十二五”规划，建筑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2010 年基数已经接近十万亿，以年均 15% 计算，“十二五”末建筑业产值将达到接近二十万亿的水平，地基处理行业作为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的地基处理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随着土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为减少占用良田，土建项目向地基土更加复杂地区转移，对地基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高科技为支撑，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地基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地基处理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广应用成本省、工期短、效果好、节能、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创新技术。

近年来，中国对外合作进一步加强，国内企业进入其它成员国市场的准入限制已被消除，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市场将对中国企业开放。同时，近年来亚非地区经济不断增长，亚非各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迅速增多，为中国地基处理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以地基处理为基础的工程建设项目将呈现快速成长的势头。

（4）基坑支护工程行业概况

我国于 80 年代初对基坑支护工程进行了广泛的研究，随着改革开放方兴未艾，

基本建设如火如荼，高层建筑不断涌现，相应的地基基础埋深不断增加，开挖深度不断发展。90年代，大多数城市都进入了大规模的旧城改造阶段，在繁华的市区内进行深基坑开挖给这一古老课题提出了新的内容，那就是如何控制深基坑开挖的环境效应问题，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深基坑开挖技术的研究与发展，产生了许多先进的设计计算方法，众多新的施工工艺也不断付诸实施，出现了许多技术先进的成功的工程实例。随着城镇建设中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的大量涌现，深基坑工程越来越多。同时，密集建筑物、大深度的基坑周围复杂的地下设施，使得放坡开挖基坑这一传统技术不再能满足现代城镇建设的需要。因此，基坑支护工程尤其是深基坑的开挖与支护引起了各方面的广泛重视。

（5）边坡治理工程行业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建设、公路、房地产开发等工程逐年增加，水土流失面积扩张趋势明显，其中大部分是边坡水土流失，大量高强度的水土流失，不仅影响生态景观，而且危及基础设施和防洪安全，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所以，边坡环境治理越来越多地在工程活动中涉及。

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极大地刺激了资源、能源的开发，交通体系的完善和城镇的都市化进程，大型工程活动数量之多、规模之大、速度之快、波及面之广，举世瞩目，随之在不同领域也带来了众多的高边坡工程问题。在大规模工程建设中，高边坡一方面作为工程建（构）筑物的基本环境，工程建设会在很大程度上打破原有自然边坡的平衡状态，使边坡偏离甚至远离平衡状态，控制与管理不当会带来边坡变形与失稳，形成边坡地质灾害；另一方面，它又构成工程设施的承载体，工程的荷载效应可能会影响和改变它的承载条件和承载环境，从而反过来影响高边坡的稳定性。因此，高边坡的稳定问题不仅涉及到工程本身的安全，同时也涉及到整体环境的安全；高边坡的失稳破坏不仅会直接摧毁工程建设本身，而且也会通过环境灾难对工程 and 人居环境带来间接的影响和灾害。

（6）特种岩土工程行业概况

未来十几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时期，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仍在

增加；现代都市圈逐渐形成，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剧，短期内难以控制地下水开采，城市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灾害仍呈上升趋势，我国地质灾害的频度和规模有逐年增加的趋势，给我国本就十分脆弱的地质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地质灾害严重危害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各种工程设施和社会财产，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另外，本世纪前期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强降雨和地震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岩溶塌陷等灾害将加剧，未来50-100年仍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既有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加固改造行业属于建筑行业中的特种专业工程领域，是最近兴起的新兴行业，特种加固工程领域广泛，涵盖房屋、道路、桥梁、隧道等各个不同的工程领域。既有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加固属于地下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且与地质条件、工况结合密切，必须通过工程实践不断总结经验。

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必须通过有效的岩土工程治理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是岩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尤其是处理各种岩土工程地质灾害的施工技术。

总体上说，既有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加固、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等特种岩土工程是一个新型的朝阳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

行业自律性协会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等。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基本部门，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建筑业的发展方面，既有基本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又有一些具体领域的发展规划。这些法规政策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形成了一些大规模的新兴市场，主要的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11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12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安居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建部
13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建部
14	《建材工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15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16	《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17	福建省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福建省住建厅
18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19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铁道部
20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21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
2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

(1) 岩土工程是建筑业的子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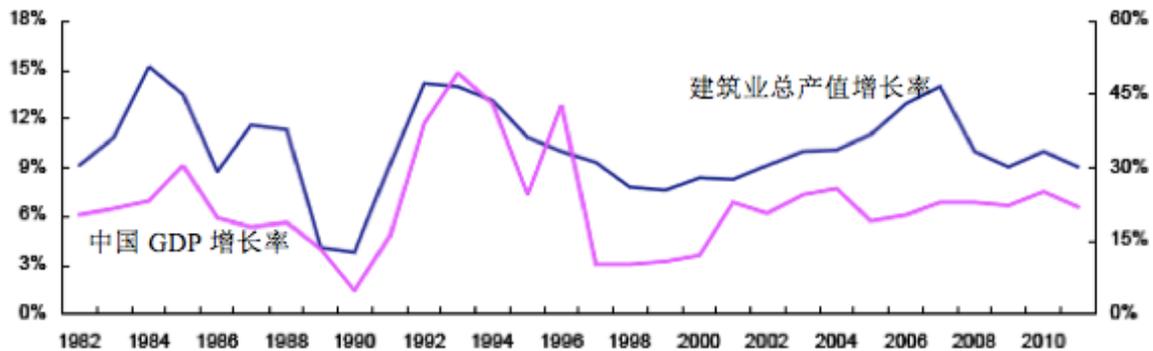
岩土工程行业属于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子行业，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等都涉及岩土工程，因此岩土工程的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同步。

(2) 中国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岩土工程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2013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8,9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5,575 亿元，增长 17%。

建筑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中国目前所处的阶段，建筑业在 GDP 中的占比还将稳定提升，发展速度也稍快于 GDP 的增长速度。

1982 年-2010 年中国的 GDP 增长率和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对比



根据发达国家建筑业的发展历程看，美国、日本、欧洲大多数国家在人均 GDP 达到 3 万美元后，建筑业会有明显的放缓，在此之前将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中国 2013 年人均 GDP 达到 6,644 美元，距离 30,000 美元的拐点，还有一定距离。中国的建筑业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但从长期看，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内 2012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37,218 亿元，相应岩土工程市场规模约为 13,722 亿元，在 2008-2012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2%，岩土工程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而且随着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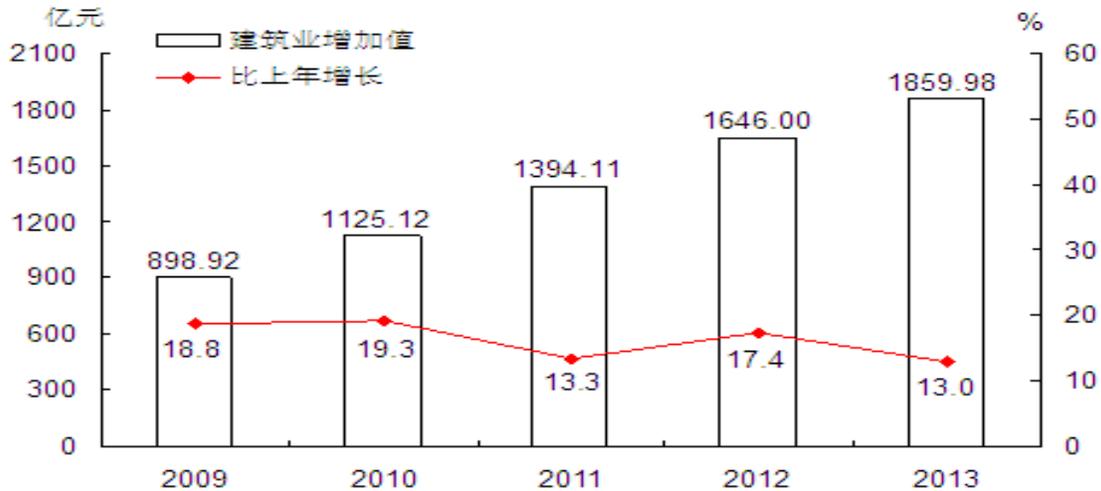
来越多的建筑工程需要在不良条件地块施工,岩土工程的投资占比还会进一步扩大,岩土工程市场规模的实际增长率将高于建筑业增长率。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复合增长率
中国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62,037	76,808	96,031	116,463	137,218	22.0%
中国岩土工程市场规模(亿元)	6,204	7,681	9,603	11,646	13,722	22.0%

(3) 福建省建筑业发展较快, 岩土工程市场规模增长稳定

福建省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859.9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0%。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459.41 亿元, 增长 23.4%。

2009-2013 年福建省建筑业增加值及年度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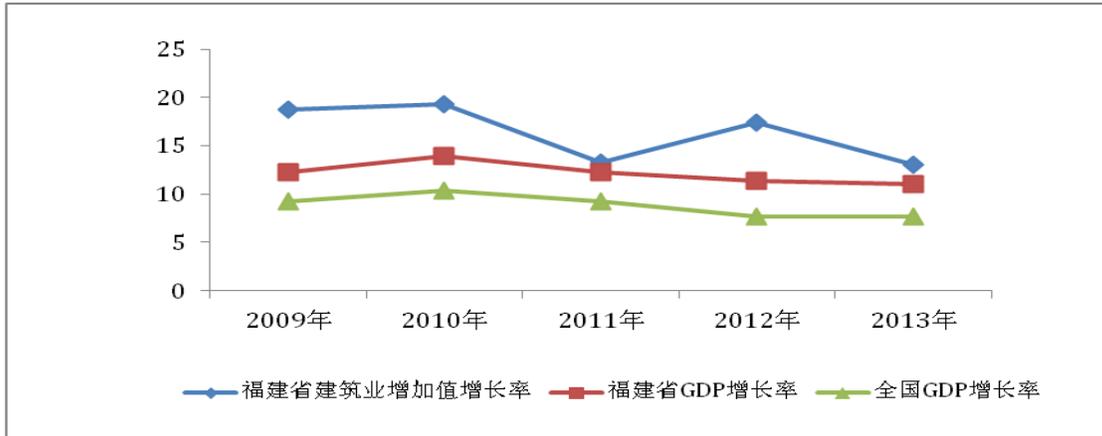


福建省 2012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4,713 亿元, 相应岩土工程约为 471 亿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复合增长率
福建省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921	2,302	3,062	3,874	4,713	25.2%
福建省岩土工程市场规模(亿元)	192	230	306	387	471	25.2%

福建省 2013 年实现 GDP 21,759.6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0%, 该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福建省建筑业增加值的增长率也高于福建省 GDP 速度, 福建省建筑业发展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

2009-2013年福建省建筑业增加值增长率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福建省统计局

根据福建省“十二五”规划的方向，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经济持续发展、文化更加繁荣、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和谐区域，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和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未来一个阶段，福建省大力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区域市场的岩土工程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

(1)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岩土工程行业发展稳定

“十一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6%左右，2010年达到6.6%；进入十二五期间，该比例仍然保持增长，2012年建筑业占GDP的比例达到6.83%。建筑业全社会从业人员超过4,000万人以上，成为大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

岩土工程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解决和处理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与岩体和土体有关的工程技术问题，强调地质与岩土工程方案的结合，是房屋建筑建造，土木工程建造实施的前置工程模块。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加强，有利于岩土工程行业的稳定发展。

(2) 城镇化建设是中国经济未来5年的基本特征，岩土工程需求将稳定增长

中国政府多次强调“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使农村转移人口真正融入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中国经济未来5年的基本特征。

近五年，中国的城镇化率由45.9%提高到52.6%，这个指标将约1.6亿的农民工统计在内，但这个群体还未完全融入城镇。如果不考虑这个群体的情况，中国的人口城镇化率在35%左右，这离发达国家平均的70%左右还有很长的距离，城镇化的推进，会强力拉动建筑业的需求，将有大量的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水利港口等等需要建设，这些都将使岩土工程需求稳定增长。

（3）福建省GDP增长稳定，公司主要市场需求状况良好

福建省201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759.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859.98亿元，比上年增长13.0%。

根据福建省“十二五”规划的方向，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经济持续发展、文化更加繁荣、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和谐区域，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和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未来一个阶段，福建省大力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区域市场的岩土工程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环境岩土工程是未来岩土工程市场主要发展方向

上个世纪末期，我国进入大规模工程建设时期。从沿海地区开始逐步向内陆扩展，高层建筑、地铁、道路交通、隧道等建设以及城市化进程步伐的加快向环境岩土工程不断提出新的挑战。同时，自然环境的变化、地震、洪涝灾害的频频发生、温室效应的加剧、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等大环境问题，也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环境岩土工程问题。

环境岩土工程是岩土工程与环境科学密切结合的一门新学科。它主要应用岩土工程的观点、技术和方法为治理和保护环境服务。人类生产活动和工程活动造成许

多环境公害，如采矿造成采空区坍塌，过量抽取地下水引起区域性地面沉降，工业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废弃物，特别有毒有害废弃物污染环境，施工扰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等。另外，地震、洪水、风沙、泥石流、滑坡、地裂缝、隐伏岩溶引起地面塌陷等灾害对环境造成破坏。上述环境问题的治理和预防给岩土工程师们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课题。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进程加快，环境岩土工程研究将更加重要。应从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和重视环境岩土工程研究。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及行业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环境友好型绿色岩土工程是未来的趋势

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要求在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基本确立；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

住建部也要求政府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着力抓好建筑行业设计、施工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和稽查。

岩土工程建设实施，涉及地下桩基、基坑支护等建造，往往涉及挖掘、敲击、土石方运转等，传统工艺的实施往往对周边环境形成明显的影响，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绿色建筑趋势的推进，建设环境友好型绿色岩土工程是未来的趋势。

（2）住建部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场工程领域的监管力度，技术领先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2012 年国家住建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公告管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有形市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有形市场应当建立与法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有效链接。资格预审公告或招

标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同年还发布了《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街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配套法规和相关制度，着力解决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维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在行业文件发布后，各地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竞争门槛，技术领先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岩土工程行业从关系竞争力阶段向能力竞争力阶段迈进

由于建筑业过去 20 年的快速增长，掩盖了岩土工程行业技术工艺发展不足的问题，也造成了企业一味强调关系竞争的局面。但随着整体商业环境的竞争加剧，以及城市建设区域的不断扩展，专业化、竞争能力强的公司才能够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和更高盈利能力。

公司的“绿色桩基与基坑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全面应用了国际主流的“全套管取土桩技术”，能真正做到在在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实现高效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控制环境影响、降低能源消耗。公司借助该技术优势，已经成功进入江西、广东等外省市场。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利于公司这样的高技术企业，通过解决方案的竞争力获得快速发展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市场集中度不高

国内岩土工程行业中，全国性品牌企业不多，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影响和制约了岩土工程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国内企业装备水平不高

由于国内劳动力价格目前还比较低，大部分岩土工程企业依靠密集劳动弥补设备的不足，对装备研发创新不重视，对国际岩土工程领域的先进工艺、技术、施工方案缺乏认知，影响了岩土工程行业产业升级的效率。

（3）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建筑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模式粗放，工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偏低，管理手段落后；建造资源耗费量大，碳排放量突出；多数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较低，专利和专有技术拥有数量少；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一线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不高。

（4）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

建设单位违反法定建设程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任意压缩工期、恶意压价、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等情况较为普遍；建筑企业出卖、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情况依然突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不落实，有些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有些监理企业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部分注册人员执业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5）政府监管有待加强

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等法规制度还不完善，建筑业发展相关政策不配套；监管手段有待改进，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诚实守信的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

3、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是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子行业，由于每个建筑物都涉及岩土工程的建造，因此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需求波动影响着岩土工程市场的需求走向。在一般的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设投资中，相应的岩土工程投资约占 10%。公司在福建省的收入占比在 95%

以上，福建省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投资金额将对公司岩土工程业务量有非常明显的影响。如果福建省建筑业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岩土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个，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领先的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各种其他方案的竞争，竞争加剧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中标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方案实施风险

岩土工程施工地质情况复杂，勘察设计可能存在偏差，实际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可能造成项目施工难以继续进行。在实际项目实施中，地下孤石、淤泥层、卵石层、地下水层等，复杂地质环境可能会对桩基施工带来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就有可能要改变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带来重大调整，增加项目成本。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公司从事的岩土工程业务，需要国家颁布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资质，该项资质目前设置三级：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一级资质对公司的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工作年限及职称、企业注册资本、装备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需要从三级开始，而且要求具备相应的工程业绩、人才、设备，短期内很难获得高级别的资质，资质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2、技术壁垒

岩土工程技术要求高，一般要求根据地质报告，就能够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企业不仅要有领先的技术方案，还需要有配套的施工工艺，而且能够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地层状况。

这种行业特点使得新进入者很难与行业现有企业直接竞争。随着我国绿色建筑趋势的推进，一些传统的噪音、粉尘污染重的工艺无法使用，必须采用高技术含量的环境友好型工艺，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3、项目经验壁垒

岩土工程是主体工程的基础工程，只有岩土工程顺利完工，才可以开始主体工程的建造。相应业主方对项目工期要求非常严格，要求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提供方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才会中标。

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项目经验，项目履约过程中业主方需要承担较大的项目风险。一般较大的岩土工程，都优先考虑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岩土工程公司，这种招标采购特征限制了新进入企业的发展。

4、资金壁垒

岩土工程的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而采购水泥、混凝土、钢筋等原材料相应账期较短，因此要承接更多的项目工程就需要更大规模的资金支撑。

小规模企业往往资金规模小，融资渠道不多，资金实力将严重制约相应的履约能力。

5、规模壁垒

岩土工程行业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先进设备、充足的资金，以及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够支撑正常的运营，相应的固定成本较高。如果没有较大规模的业务量支撑，难以实现盈利。

小规模岩土工程企业面临较高的盈亏平衡点，而且由于规模有限，在开展市场拓展的时候受到诸多限制，因此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大经营规模。这种运营特点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丰厚利润。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1）国内市场的竞争情况

国内岩土工程市场集中度不高，有明显的区域市场特征，岩土工程公司往往在本省及周边市场业务优势较明显。这是由于区域市场的地质环境及解决方案类似，本地公司往往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通过领先的解决方案承揽项目；而且在区域市场有大量的项目案例，利于形成品牌效应。

但对于一些特殊地质环境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特别是淤泥、流砂、抛填石等不良条件地块岩土工程，深基础岩土工程，近水区域地块的，需要采用独特的、专业性更强的岩土工程方案，这种特殊工程市场，没有区域市场特征，业主方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更专业的岩土工程公司。在该类细分市场中，全套管灌注桩技术的应用价值明显，有很强的竞争力。

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是最近十年才在我国岩土工程市场应用的国际领先技术，国内只有少数工程机械公司能够生产相应的桩机机械，相应的施工工艺也只有少数公司有较丰富的经验积累。但全套管取土桩技术在大直径、长桩深，深基坑支护工程，以及一些淤泥、沙石、地下孤石等不良地层环境地基工程中的应用价值在行业中有广泛的认知和口碑，各类领先的岩土工程公司都在加大“全套管取土桩技术”领域的投入，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以获得更多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

（2）福建市场的竞争情况

公司所在的福建市场岩土工程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区域市场中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目前注册地在省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司仅有少数几家，且其中公司配置的技术咨询、解决方案、工程施工、预制件生产销售和工程机械租售业务模块较为完整，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省内市场中有一定量外地岩土工程公司，但由于地域跨度大，在福建省的经营规模有限。

福建市场中领先企业不断通过技术优势提升市场集中度，整合行业资源，获得大规模的优质工程。随着省内岩土工程产业升级的进一步推进，领先企业将会获得更多行业整合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支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这些都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了很好的发展空间。针对目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公司已实现向优质房地产企业转移，如上市公司及大中型企业，近年房地产大客户部分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类型
1	福建三明碧桂园一期桩基基础工程二标段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香港上市公司
2	漳浦碧桂园货量区标段一桩基工程	漳浦县碧桂园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香港上市公司
3	龙岩禹洲·城上城二期一标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香港上市公司
4	龙岩禹洲·城上城 6-20 楼锚杆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香港上市公司
5	龙岩国贸天琴湾桩基工程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	房地产、国内上市公司
6	中骏·蓝湾香骏项目桩基工程第二标段	龙岩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香港上市公司
7	龙岩万达广场桩基工程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房地产、国内知名企业

同时，公司正在有序地开展路桥事业部、港工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的筹建工作，积极向工业建筑、市政工程、港口码头、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公路、铁路等领域拓展和延伸，近年来承接的部分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类型
1	福州智能电力变压器制造项目（天宇公司整体迁建）大型变压器厂房、智能开关厂房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
2	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地基处理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	工业建筑
3	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南边坡治理工程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	工业建筑

4	漳州市内河整治(泵站)基坑支护工程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5	厦门集美污水处理厂二区曝气池基坑支护工程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6	福州马尾船政(连江)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园区特种船舶项目一期水工工程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马尾船政项目经理部	港口工程
7	尼日利亚巴若港口工程	尼日利亚联邦交通部内河航道管理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领先的“绿色桩基及基坑施工技术”，即全套管取土桩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及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静力压桩、冲孔灌注桩、旋喷桩等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的桩基和基坑支护新技术，已经开发并掌握了全套管取土桩施工技术，是国内第一批应用全套管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于全套管取土桩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究开发了多种“技术领先、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全套管取土桩技术应用领域有明显优势。

公司采用的全套管取土桩施工工艺，比干作业法和泥浆护壁法更加安全可靠、更节能环保；而且公司结合高频锤沉管技术、潜孔锤与螺旋钻杆结合等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施工更快，适用范围更广的解决方案，推动了国内桩基技术的发展。公司主要的桩基方案、基坑支护方案、特种岩土工程的方案优势如下：

桩基方案	全套管振动取土桩	采用大激振力高频液压振动锤的加压进行内外钢套管同时或分开沉入施工，配合本司自主开发的取土仓工艺，施工振动小、噪音小、质量可控、安全、节能环保、单桩承载力高、经济、工期快（可达到同类大直径灌注桩的 4 倍以上），并可实现干作业灌注混凝土。
	全套管旋挖桩	该工艺对原专利技术全套管振动取土桩进行开发，充分利用高频液压振动锤和旋挖钻机优势。具有取土快，机械化程度高，工程质量好，环境污染小，不塌孔，无泥浆污染，桩侧无泥皮，桩底沉渣清理简单等优点。
	全套管旋挖取土扩底桩	在全套管旋挖桩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施工扩大头。在拥有全套管旋挖桩工艺优点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单桩承载力，降低工程造价。
	大直径长螺旋钻孔灌注桩	利用大直径长螺旋桩机与混凝土泵的复合作业，具有适用性广，承载力大；施工时无噪声，无振动，无泥浆污染，节约造价；连续压力灌浆，桩身质量好；施工简便，效率高，工期短等优点。

	双回旋套管钻孔灌注桩	双回旋套管钻孔桩结合可分离式的双动力头、套管、钻杆及潜孔锤等新式钻具，能在卵石漂石层及坚硬岩层等复杂地层高效率钻孔、嵌岩施工速度快、成桩质量有保证、垂直精度高、安全可靠、环保；而且解决了大直径桩基础高效率打孔“入岩”的技术难题，能够扫除实际施工中的大多数工程难题。
	大直径潜孔锤穿越孤石技术	遇到孤石，更换大直径长螺旋桩机钻头，采用大直径潜孔锤进行施工破碎孤石。
基坑支护方案	全套管旋挖取土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	该咬合桩墙是由全套管砂浆桩与全套管钢筋砼桩咬合而成，是一种联体桩墙基坑支护结构。该技术克服了全套管搓管咬合桩的管涌等缺点，止水效果非常好，施工速度快，穿透能力强，尤其穿越深厚且粒径大卵石层具有明显优势。
	双回旋套管咬合桩墙基坑支护技术	采用双回转套管钻机咬合桩的基坑支护方案具有整体性好、防渗效果佳、无须另外辅助止水帷幕等措施的优点，能有效减少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成桩过程中噪声低、振动小、无泥浆作业，施工环境整洁，能满足绿色施工的要求。
	全套管砂浆桩止水帷幕技术	就地取材，可利用套管里就地取出的砂或土作为填充料；很少的水泥或石灰作为胶结材料；在桩机高频振动下，形成密实的砂浆体，止水效果好；砂浆的凝结时间较长，早期强度低，用高频振动桩机结合全套管，对砂浆体的切割能力强，能有效咬合。
特种岩土工程	组合钢桩基坑支护技术	该技术进一步结合组合钢桩结构可方便装拆实现装配化、可重复使用实现节能环保的特点，采用简单的机械机构和止水材料实现组合钢桩之间的止水要求。
	回收式型钢支护技术	该技术方案是排桩或排桩加锚杆支护形式，适用于建筑工程基坑支护、管道沟槽支护、抢险工程、水利工程的防渗墙等。配合公司的先进施工机械，可施打斜桩，并可水下作业，施工无噪音，对临近建筑无影响，完全可取代目前常用的人工挖孔桩及冲孔灌注桩。施工时可压入钢管、工字钢、槽钢等型钢，基坑回填后可拔出钢桩，工艺简单，施工周期极短，造价低廉。
	大直径潜孔锤穿越孤石技术	对有孤石区其他桩型无法施工时采用潜孔锤穿孤石技术，施工速度快，穿透能力强；结合大直径长螺旋桩机施工，桩底无沉渣，单桩承载力可靠。

公司的技术工艺能够在各种土层、强风化和中风化岩层中施工；在遇到杂填土（含有砖渣、石渣及混凝土块等）地层时，因有钢套管的保护不会出现塌孔等现象，特别适合旧城改造的基础工程；而且在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体等深基础岩土工程领域，应用价值明显。随着国内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城市空间需求迫切，公司专长的全套管技术应用前景巨大，公司的技术工艺优势将支持公司承揽更多项目工程。

(3) 公司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动项目承揽，增强公司岩土工程服务的竞争力。

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是最近十年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在有淤泥、卵石、地下孤石等不良地层地块，旧城改造工程项目，深基础岩土工程中的工艺优势明显，但在

国内应用还在发展阶段，在规划设计时需要大量参考实际案例，以确定解决方案和项目风险。

这种行业特征保障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以过往实际案例为基础，围绕解决方案推动的营销工作，可以在项目规划阶段向客户提供方案选型、施工工艺选择、施工组织设计优化等技术咨询服务，强化营销效果。这种“技术营销”的模式能够达到精准营销的效果，增强公司岩土工程服务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中标率。

（4）公司项目管理优势明显，支持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岩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涉及工艺环节多，包含签订合同、施工准备、现场施工、特殊地质环境处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而且项目的工程质量、实施工期都有严格要求，需要严密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公司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承建了多项工程标的大、施工环境复杂的项目，拥有明显的管理优势。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各部门职责清晰、激励有效，拥有十多年运营管理和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异常地层处理等各种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这种高保障的履约能力，将支持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5）公司汇集了一批技术专家和施工人才，为公司运营和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人才、科技”的核心理念，注重技术创新，拥有一批具备行业丰富经验与先进工艺技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公司在全套管取土桩技术领域先后取得多项专利，汇集了一批行业专家，形成了全面的人才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在十多年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也培养了一批忠诚度高、熟悉公司施工流程，能够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优秀施工团队。优秀的人才团队，有力支撑公司“技术营销”模式，为公司运营和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福建省市场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较强，在厦门等地有一

定量的标志性工程，在龙岩、三明是公认的领导企业。福建市场目前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仅有少数几家，其中公司配置的技术咨询、解决方案、工程施工、预制件生产销售和工程机械租售业务模块相对较为完整。

在省外、海外拓展市场方面，借助公司领先的解决方案和技术优势，已经先后进入了广东、江西、肯尼亚、尼日利亚等，随着公司广东事业部、江西事业部等区域市场拓展工作的开展，公司省外及海外收入占比还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基于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的绿色桩基与基坑支护解决方案，是岩土工程领域的先进解决方案。该岩土工程方案在高层建筑物桩基，深基坑支护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体工程中方案优势明显，随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推进，公司的技术方案优势更加明显，将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的专业化上市企业，是节地、节能、绿色环保的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领先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特种专业工程承包”和“土石方工程承包”资质。

(2)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支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支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等。

(3) 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

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隶属福建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经历了四十余年的发展历程，现专业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该公司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施工乙级”等资质。

(4) 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隶属于福建省煤田地质局，是一家拥有国家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该公司下设钢板桩工程部、管桩工程部、冲（钻）孔桩工程部、注浆与喷锚工程部、土石方工程部、非开挖及顶管工程部、泉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等部门。

(5)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是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勘察、设计的专业公司。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是土木工程范畴的岩土工程咨询、设计、监测、监理、治理和施工的综合技术型专业公司。

(6)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隶属于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地基与基础施工壹级资质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含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治理的评估、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复绿工程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股东会和董事会正常召开，并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且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未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任董事5名，监事3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有记录存档，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仅设置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相应工作职

能由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来承担。此外，由执行董事负责聘任经理一名，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并对执行董事负责。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公司股份制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股东、董事、监事能按公司治理要求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福建万宝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向其支付货款共计44.88万元。实际情况是，公司未实际与福建万宝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系林晟通过非法手段在上述《钢材购销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合同专用章。

经公司确认，该合同内容非事实陈述，公司并未承建纷阳小区桩基工程，该工程事实上系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予林晟（林晟基础工程队）施工，林晟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并未就纷阳小区桩基工程向福建龙岩万宝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任何钢材，双方不存在任何买卖关系，该购销合同的实际购买人应为林晟。同时，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个人林晟，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追加林晟、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纷阳小区工地负责人余忠（余能灿）及林晟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纷阳小区桩基工程由林晟（福晟基础工程队）施工，与公司无关。林晟声明如前述项目纠纷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其同意纷阳小区桩基工程结算尾款优先用于支付公司的经济损失。

新罗区人民法院现已受理公司的追加被告申请，因林晟本人有意躲避，无法查询到其下落，法院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就送达林晟应诉材料事项进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的，应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

本次挂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钢材款、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约为60万元，根据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即使败诉被要求承担相关款项和费用亦不会对其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诉讼不构成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系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产生，且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住建、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财务中心、市场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岩土事业部、桩基事业部等内部机构和部门，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大部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生产设备、车辆、商标、专利、资质证书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个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许万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	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耀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万强控制的企业，许万强持有耀盛投资 55.7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研发大楼三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许万强

注册资本：699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2100030392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耀盛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只持有永强岩土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耀盛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699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99 万元，耀盛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任职情况
1	许万强	390.00	55.79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万文	15.00	2.15	采购中心经理
3	熊春煌	30.00	4.29	副总经理
4	阙伟强	17.40	2.49	无
5	郑银泉	36.00	5.15	福州片区经理
6	郑添寿	6.00	0.86	总工程师
7	钟志明	7.50	1.07	质安中心副主任
8	张 强	141.00	20.17	副总经理
9	张冬连	5.10	0.73	凯新机械员工
10	张碧贞	3.00	0.43	无
11	邱维衍	7.50	1.07	副总经理
12	吴荣钰	6.00	0.86	广东事业部办事处主任
13	温定焕	3.00	0.43	凯新机械总经理
14	饶高煌	3.00	0.43	正强管桩总经理
15	黄招莲	15.00	2.15	财务负责人
16	官桂萍	3.00	0.43	行政中心经理
17	陈垣步	10.50	1.50	江西事业部负责人
合计		699.00	100.00	

（2）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佳强建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万强控制的企业。2012年9月25日，经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龙岩市工业西路68号【福建龙州工业园核心区4-11（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102室及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注册资本：506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1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00004933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管桩、管桩桩尖、端头板、胶泥、钢材、水泥、砂、石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销前佳强建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华	486.00	96.05
2	沈超坤	20.00	3.95
合计		506.00	100.00

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0日，陈利华、沈超坤分别出具说明，确认系无偿代许万强持有佳强建材合计100%的股权（506万元的出资），在此期间，许万强已全面、适当的履行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义务，并完整、充分的享受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许万强为佳强建材的实际股东及控制人。

佳强建材在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管桩、管桩桩尖、端头板、胶泥、钢材、水泥、砂、石的销售，与正强管桩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集中精力发展业务，并消除同业竞争，2012年5月31日，佳强建材股东会通过《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

2012年9月5日，佳强建材股东会通过《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申请注销登记。

2012年9月25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154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佳强建材注销登记。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并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利益。

本人保证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

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最近两年内无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形发生。

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许万强	董事长、总经理	40,985,000	82.60%	2.62%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张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0.95%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
赖智招	董事	2,070,000	4.17%	-	-
钱武云	董事	-	-	-	-
杨敏	董事	-	-	-	-
方旺发	监事会主席	-	-	2.02%	通过迎客松投资间接持有
林金良	监事	760,000	1.53%	-	-
孔秋平	监事	-	-	-	-
邱维衍	副总经理	-	-	0.05%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
熊春煌	副总经理	-	-	0.20%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
郑添寿	总工程师	-	-	0.04%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
黄招莲	财务负责人	-	-	0.10%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强为许万强妹夫，除此之外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签订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年薪及年度绩效奖金，所享受的福利待遇适用《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也未在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报酬。2013年度，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奖金（万元）	总额（税前）
1	许万强	董事长、总经理	6.00	50.00	56.00
2	张 强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6.00	42.00
3	赖智招	董事	1.00	-	1.00
4	钱武云	董事	3.00	-	3.00
5	杨 敏	董事	3.00	-	3.00
6	方旺发	监事会主席	1.00	-	1.00
7	林金良	监事	1.00	-	1.00
8	孔秋平	监事	6.00	3.60	9.60
9	邱维衍	副总经理	6.00	2.40	8.40
10	熊春煌	副总经理	6.00	15.00	21.00
11	郑添寿	总工程师	6.00	6.00	12.00
12	黄招莲	财务负责人	6.00	3.60	9.6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1	许万强	董事长、总经理	耀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 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3	赖智招	董事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4	钱武云	董事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5	杨 敏	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6	方旺发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亮亮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县亮芳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迎客松投资	执行董事
7	林金良	监事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结算中心厦门分中心	主任
8	孔秋平	监事	无	无
9	邱维衍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熊春煌	总工程师	无	无
11	郑添寿	副总经理	无	无
12	黄招莲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除耀盛投资和迎客松投资为本公司股东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许万强担任。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许万强、张强、杨敏、赖智招、钱武云为公司的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万强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连生担任。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方旺发、林金良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孔秋平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旺发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2012.01-2014.03	许万强任总经理
2	2014.03-2014.05	许万强任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强、邱维衍、熊春煌任副总经理，郑添寿任总工程师
3	2014.06 至今	许万强任总经理，张强、邱维衍、熊春煌任副总经理，郑添寿任总工程师，黄招莲任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万强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强、邱维衍、熊春煌为副总经理，郑添寿任总工程师。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黄招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6,537.98	5,226,469.68	13,329,72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3,500,000.00
应收账款	119,349,464.43	99,553,921.00	70,834,638.07
预付款项	199,400.00	641,749.70	8,540,549.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41,470.93	9,741,348.04	4,179,01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615,010.30	33,642,628.78	23,821,62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051,883.64	148,806,117.20	124,205,555.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18,370.66	48,701,443.12	47,025,815.47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工程	1,479,005.06	-	100,499.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47,077.22	22,665,515.17	14,030,62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6,375.03	794,041.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30,827.97	72,160,999.96	61,156,942.75
资产总计	273,182,711.61	220,967,117.16	185,362,49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00,000.00	53,170,777.50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28,000.00	3,000,000.00	20,360,000.00
应付账款	67,497,622.42	39,718,801.35	60,681,568.69
预收款项			5,201,31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6,921.71	676,721.61	628,917.80
应交税费	7,467,237.85	8,482,631.08	5,683,057.66
应付利息	96,818.34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70,676.61	11,680,649.81	6,133,984.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67,276.93	116,729,581.35	125,688,84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3,590.76	6,906,450.6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3,590.76	6,906,450.60	-
负债合计	172,280,867.69	123,636,031.95	125,688,84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20,000.00	49,620,000.00	41,060,000.00
资本公积	64,112,162.23	27,115,019.87	8,126,019.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7,225.33	2,070,39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30,318.31	16,648,840.01	8,417,23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01,843.92	97,331,085.21	59,673,651.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01,843.92	97,331,085.21	59,673,65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182,711.61	220,967,117.16	185,362,498.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365,598.25	259,883,635.78	217,827,651.17
其中：营业收入	197,365,598.25	259,883,635.78	217,827,65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648,949.11	247,374,551.22	200,300,791.18
其中：营业成本	167,841,656.12	215,179,784.91	175,102,71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2,751.43	6,442,485.06	6,252,592.60
销售费用	2,754,386.47	3,965,657.53	3,321,433.37
管理费用	13,225,298.18	14,858,357.95	11,619,170.07
财务费用	5,321,656.06	4,934,815.75	3,697,494.60
资产减值损失	-56,799.15	1,993,450.02	307,38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6,649.14	12,509,084.56	17,526,859.99
加：营业外收入	1,427,029.84	991,787.82	199,928.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117.92	5,085.35	6,88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795.48	-	4,35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6,561.06	13,495,787.03	17,719,901.07
减：所得税费用	1,365,802.35	3,387,353.47	2,443,51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758.71	10,108,433.56	15,276,3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70,758.71	10,108,433.56	15,276,386.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0,758.71	10,108,433.56	15,276,386.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599,983.65	206,444,114.36	185,450,00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601.38	24,671,295.79	4,517,7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58,585.03	231,115,410.15	189,967,79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38,420.34	248,425,736.13	123,119,60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5,231.29	8,309,622.03	8,092,76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0,361.27	9,993,379.60	8,790,66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889.92	12,495,341.55	27,491,1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80,902.82	279,224,079.31	167,494,199.2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682.21	-48,108,669.16	22,473,59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461.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61.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4,516.93	8,871,860.93	5,238,23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212,680.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516.93	8,871,860.93	34,450,91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055.39	-8,871,860.93	-34,450,91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49,000.00	26,23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76,3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	106,779,000.00	53,23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70,777.50	50,129,222.50	3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0,781.02	4,249,670.41	3,185,70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8,073.56	908,490.02	3,520,9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99,632.08	55,287,382.93	43,006,66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9,632.08	51,491,617.07	10,232,7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4,005.26	-5,488,913.02	-1,744,58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813.66	10,399,726.68	12,144,31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08.40	4,910,813.66	10,399,726.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620,000.00	27,115,019.87	-	-	3,947,225.33	16,648,840.01	-	97,331,08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620,000.00	27,115,019.87	-	-	3,947,225.33	16,648,840.01	-	97,331,085.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36,997,142.36	-	-	-3,947,225.33	-29,479,158.32	-	3,570,758.71
（一）净利润						3,570,758.71	-	3,570,75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570,758.71	-	3,570,758.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36,997,142.36			-3,947,225.33	-33,049,917.03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补亏								
4.其他		36,997,142.36			-3,947,225.33	-33,049,917.03		

项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701,237.46				2,701,237.46	
2.本年使用				-2,701,237.46				-2,701,237.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20,000.00	64,112,162.23	-	-	-	-12,830,318.31	-	100,901,843.9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60,000.00	8,126,019.87	-	-	2,070,395.50	8,417,236.28	-	59,673,65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60,000.00	8,126,019.87	-	-	2,070,395.50	8,417,236.28	-	59,673,65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8,560,000.00	18,989,000.00	-	-	1,876,829.83	8,231,603.73	-	37,657,433.56	
(一) 净利润						10,108,433.56		10,108,433.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108,433.56		10,108,433.5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60,000.00	18,989,000.00	-	-	-	-	-	27,54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60,000.00	18,989,000.00						27,5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76,829.83	-1,876,829.83			
1.提取盈余公积					1,876,829.83	-1,876,82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782,753.65				2,782,753.65	
2.本年使用				-2,782,753.65				-2,782,753.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20,000.00	27,115,019.87	-	-	3,947,225.33	16,648,840.01	-	97,331,085.21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60,000.00	7,886,619.87	-	-	497,525.91	-5,286,280.18	-	18,157,8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60,000.00	7,886,619.87	-	-	497,525.91	-5,286,280.18	-	18,157,86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6,000,000.00	239,400.00	-	-	1,572,869.59	13,703,516.46	-	41,515,786.05	
（一）净利润						15,276,386.05		15,276,386.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76,386.05		15,276,386.05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39,400.00	-	-	-	-	-	26,239,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0	239,400.00						26,239,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1,572,869.59	-1,572,869.59			
1.提取盈余公积					1,572,869.59	-1,572,869.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623,531.82				1,623,531.82	
2.本年使用				-1,623,531.82				-1,623,531.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0,000.00	8,126,019.87		-	2,070,395.50	8,417,236.28		59,673,651.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05,778.27	5,158,918.48	13,288,65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872,346.75	99,540,329.40	65,154,682.87
预付款项	199,400.00	633,960.72	9,697,282.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06,583.44	24,065,302.64	2,902,92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25,445.37	17,570,864.52	4,938,3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609,553.83	146,969,375.76	95,981,89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12,680.13	29,212,680.13	29,212,680.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15,375.44	26,855,225.49	27,387,828.23
在建工程	1,428,543.52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703.07	499,274.30	512,13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7,302.16	56,567,179.92	57,112,639.46
资产总计	257,856,855.99	203,536,555.68	153,094,53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43,270,777.5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34,728,000.00	3,000,000.00	20,360,000.00
应付账款	57,340,414.79	41,437,751.76	53,427,911.08
预收款项	-	-	3,025,120.65
应付职工薪酬	334,937.66	341,839.00	314,097.10
应交税费	6,380,582.11	7,612,054.08	4,790,965.99
应付利息	84,241.67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97,125.60	1,429,290.98	7,048,89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065,301.83	97,091,713.32	92,966,98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065,301.83	97,091,713.32	92,966,98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20,000.00	49,620,000.00	41,060,000.00
资本公积	56,824,842.36	19,827,700.00	838,7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3,947,225.33	2,070,39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46,711.80	33,049,917.03	16,158,448.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91,554.16	106,444,842.36	60,127,544.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791,554.16	106,444,842.36	60,127,5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856,855.99	203,536,555.68	153,094,532.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951,725.05	259,297,471.18	200,564,540.26
其中：营业收入	189,951,725.05	259,297,471.18	200,564,540.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020,403.80	237,836,738.43	182,700,162.01
其中：营业成本	160,931,342.72	214,898,359.37	164,060,88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2,430.14	6,356,830.19	6,132,046.70
销售费用	613,153.62	846,954.51	552,045.80
管理费用	11,186,885.15	11,532,062.58	8,929,089.91
财务费用	4,718,155.13	2,973,858.71	2,744,008.92
资产减值损失	78,437.04	1,228,673.07	282,08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1,321.25	21,460,732.75	17,864,378.25
加：营业外收入	981,270.00	563,011.14	189,928.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805.53	800.00	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795.4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5,785.72	22,022,943.89	18,051,806.25
减：所得税费用	1,359,073.92	3,254,645.56	2,323,11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6,711.80	18,768,298.33	15,728,69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6,711.80	18,768,298.33	15,728,695.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19,493.34	205,771,893.38	167,932,85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3,935.77	8,778,390.09	2,641,6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93,429.11	214,550,283.47	170,574,48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79,627.59	249,778,567.98	114,498,40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280.62	4,496,082.87	4,150,32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1,042.25	8,509,845.33	7,259,17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8,343.79	23,829,070.41	28,163,02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49,294.25	286,613,566.59	154,070,9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4,134.86	-72,063,283.12	16,503,55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461.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61.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665.52	-	3,374,8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212,680.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665.52	-	32,587,5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03.98	-	-32,587,56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49,000.00	26,23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6,4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96,879,000.00	30,23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70,777.50	27,129,222.5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7,293.59	2,341,395.41	2,735,36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4,073.56	860,490.02	3,022,9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2,144.65	30,331,107.93	15,758,32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144.65	66,547,892.07	14,481,07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7,213.77	-5,515,391.05	-1,602,93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262.46	10,358,653.51	11,961,58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48.69	4,843,262.46	10,358,653.5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620,000.00	19,827,700.00		-	3,947,225.33	33,049,917.03		106,444,84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9,620,000.00	19,827,700.00		-	3,947,225.33	33,049,917.03		106,444,84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36,997,142.36		-	-3,947,225.33	-25,703,205.23		7,346,711.80
（一）净利润						7,346,711.80		7,346,71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346,711.80		7,346,711.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36,997,142.36		-	-3,947,225.33	-33,049,917.03		-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补亏								
4.其他		36,997,142.36			-3,947,225.33	-33,049,917.03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701,237.46				2,701,237.46
2.本年使用				-2,701,237.46				-2,701,237.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20,000.00	56,824,842.36		-	-	7,346,711.80		113,791,554.1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60,000.00	838,700.00			2,070,395.50	16,158,448.53		60,127,54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60,000.00	838,700.00		-	2,070,395.50	16,158,448.53		60,127,54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8,560,000.00	18,989,000.00		-	1,876,829.83	16,891,468.50		46,317,298.33
（一）净利润						18,768,298.33		18,768,29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768,298.33		18,768,298.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60,000.00	18,989,000.00		-	-	-		27,549,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60,000.00	18,989,000.00						27,5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876,829.83	-1,876,829.83		-
1.提取盈余公积					1,876,829.83	-1,876,829.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补亏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782,753.65				2,782,753.65
2.本年使用				-2,782,753.65				-2,782,753.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20,000.00	19,827,700.00		-	3,947,225.33	33,049,917.03		106,444,842.36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60,000.00	599,300.00			497,525.91	2,002,622.22		18,159,448.13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60,000.00	599,300.00		-	497,525.91	2,002,622.22		18,159,44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6,000,000.00	239,400.00		-	1,572,869.59	14,155,826.31		41,968,095.90
（一）净利润						15,728,695.90		15,728,69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28,695.90		15,728,695.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39,400.00		-				26,239,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0	239,400.00						26,239,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572,869.59	-1,572,869.59		
1.提取盈余公积					1,572,869.59	-1,572,869.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补亏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本年提取				1,623,531.82				1,623,531.82
2.本年使用				-1,623,531.82				-1,623,531.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0,000.00	838,700.00		-	2,070,395.50	16,158,448.53		60,127,544.03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正强管桩	龙岩	3,000.00	2008.04.16	100.00	100.00
凯新机械	龙岩	650.00	2007.02.07	100.00	100.00

2012年7月5日，本公司与许万强、陈利华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2012年8月7日，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将正强管桩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7月5日，本公司与许万强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龙岩市凯新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2年7月31日，龙岩市凯新机械有限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将凯新机械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08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

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A、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100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四大类。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扣除已结转至营业成本后的金额作为期末工程施工金额。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

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项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 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预计情况有差异的, 则作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

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6-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的核算

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书或管理部门的书面报告、国家或地方政府停缓建文件、公告等资料均可作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公司无形资产项目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现象，每年都应该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

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九）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

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成本确认核算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1、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
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
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管桩类产品，在产品发至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
客户签收的确认单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 法

公司岩土工程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
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
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

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完工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完工进度为累计完工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累计完工量系项目实际完成的长度或体积，其确认的依据为每月末经客户确认的工程款请款单或工程量确认单，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则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总量确认；部分合同未约定工作总量的，根据实际完成的长度或体积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各年末，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将编制完工进度表，通过经客户确认的年末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或通过函证完工量的方式)确定完工进度；对于完工项目，则通过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书确认项目实际结算金额；公司当年度确认的收入为累计确认收入减去以前年度确认收入。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故按照工程项目归集成本，各工程项目成本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施工所需的钢材和水泥、砂、碎石或商品混凝土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外包的成本和现场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包括修理费、税费、运输费、折旧费、设备租赁费等。

(2) 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及分配情况

①直接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各工程项目需求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运至工程项目现场，现场人员验收签字后登记入库，待实际领用原材料时登记出库。每月末，各工程项目指定人员汇总当月原材料出入库数量，上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入库数量及采购单价计入原材料科目，根据出库数量及

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核算材料领用金额分别计入项目成本—原材料科目。如将工程施工现场领用的原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则计入相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材料费，将用于研发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研发费用。

②直接人工：人工费用包括劳务分包费用和项目现场人员薪酬。为了规范公司的劳务用工，公司从2012年开始采用劳务分包，即将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全部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只负责提供原材料、主要工程设备和项目现场人员。劳务公司根据提供劳务作业情况，与公司以劳务结算单的形式按照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劳务结算单经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每月末，根据项目部提供的劳务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核算劳务分包金额，计入相应项目工程施工-人工费。项目现场人员薪酬由行政中心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核算，财务人员根据行政中心提供的薪酬金额按照项目收入分配计入相应项目工程施工-人工费。

③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税费、运输费、修理费、设备租赁费等费用，在工程施工科目归集。折旧费用金额按工程收入分配；税费按照项目归集，为按照在施工所在地代开发票缴纳的除营业税费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运输费为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和金额归集；设备租赁费、修理费等其他零星费用按照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按照合同完工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②对于已完工未结算和未完工项目，原则上按照第三方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单”或者“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上载明的已经完工金额作为计算收入的依据，如果客户只确认了工程量，则按照合同规定的单价乘以工程量作为计算收入的依据。当期确认的收入按照“完工确认单”、“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或工程量确认的累计收入总额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

认。按照对方已经确认的进度款总额（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收入金额加对方已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之和（或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③对客户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完工量进行确认的工程项目、或者只确认了工程量，但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工程项目按实际收到工程款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分别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65	5.80%	522.65	2.37%	1,332.97	7.19%
应收票据	100.00	0.37%	-	-	350.00	1.89%
应收账款	11,934.95	43.69%	9,955.39	45.05%	7,083.46	38.21%
预付款项	19.94	0.07%	64.17	0.29%	854.05	4.61%
其他应收款	1,104.15	4.04%	974.13	4.41%	417.90	2.25%
存货	5,661.50	20.72%	3,364.26	15.23%	2,382.16	12.8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405.19	74.69%	14,880.61	67.34%	12,420.56	67.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61.84	16.33%	4,870.14	22.04%	4,702.58	25.37%
在建工程	147.90	0.54%	-	-	10.05	0.05%
无形资产	2,234.71	8.18%	2,266.55	10.26%	1,403.06	7.57%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支出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64	0.25%	79.40	0.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3.08	25.31%	7,216.10	32.66%	6,115.69	32.99%
资产总计	27,318.27	100.00%	22,096.71	100.00%	18,536.25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呈增加态势，流动资产占绝对大比例，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90.00	24.32%	5,317.08	43.01%	2,700.00	21.48%
应付票据	3,472.80	20.16%	300.00	2.43%	2,036.00	16.20%
应付账款	6,749.76	39.18%	3,971.88	32.13%	6,068.16	48.28%
预收款项	-	-	-	-	520.13	4.14%
应付职工薪酬	60.69	0.35%	67.67	0.55%	62.89	0.50%
应交税费	746.72	4.33%	848.26	6.86%	568.31	4.52%
应付利息	9.68	0.06%	-	-	-	-
其他应付款	1,317.07	7.64%	1,168.06	9.45%	613.40	4.88%
流动负债合计	16,546.73	96.05%	11,672.96	94.41%	12,568.8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36	3.95%	690.65	5.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36	3.95%	690.65	5.59%	-	-
负债合计	17,228.09	100.00%	12,363.60	100.00%	12,56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正强管桩收到的龙岩龙雁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开发费用补偿款。公司负债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9,331,381.46	255,622,875.03	200,504,540.26

其他业务收入	8,034,216.79	4,260,760.75	17,323,110.91
营业收入合计	197,365,598.25	259,883,635.78	217,827,651.17
主营业务成本	160,333,530.77	211,453,812.42	164,060,883.18
其他业务成本	7,508,125.35	3,725,972.49	11,041,828.98
营业成本合计	167,841,656.12	215,179,784.91	175,102,712.16
主营业务毛利	28,997,850.69	44,169,062.61	36,443,657.08
其他业务毛利	526,091.44	534,788.26	6,281,281.93
毛利合计	29,523,942.13	44,703,850.87	42,724,939.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32%	17.28%	18.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6.55%	12.55%	36.26%
综合毛利率	14.96%	17.20%	19.61%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但其他业务收入平均仅占营业收入的4.39%，其他业务毛利平均占合计毛利的6.2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子公司正强管桩的预制桩销售、子公司凯新机械从事的桩机设备维护和少量固定资产（店面）租赁收入，且业务量在逐步下降，经营收入减少而人工和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

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这与报告期内项目承揽方式有关，公司参与投标的方式主要可分为带方案投标和不带方案投标两种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因承揽方式、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18%、17.28%和15.32%，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0.9个百分点，2014年1-8月较2013年度下降1.96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整体上不帶方案投标取得项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带方案投标项目，其中包括由碧桂园（02007.HK）、禹洲地产（01628.HK）、中骏置业（1966.HK）、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地产商开发的项目，该等客户单独发包或由主承包商分包的桩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为争取这些大项目，一般会适度降低报价，

使得大项目的毛利率在报告期期初即相对较低。但此类项目由于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近几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无明显下降趋势。下表从营业收入及毛利两个角度，列示了报告期内带方案投标项目和不带方案投标项目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相应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带方案 投标项目 占比	不带方 案投标 项目占 比	毛利 (万元)	带方案 投标项目 占比	不带方 案投标 项目占 比	毛利率	带方案 投标项目	不带方 案投标 项目
2012年	20,050.45	75.26%	24.74%	3,644.37	71.84%	28.16%	18.18%	17.35%	20.69%
2013年	25,562.29	74.29%	25.71%	4,416.91	76.77%	23.23%	17.28%	17.86%	15.61%
2014年 1-8月	18,933.14	49.28%	50.72%	2,899.79	55.23%	44.77%	15.32%	17.17%	13.52%

由上表可见，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占施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1.84%、76.77%及55.23%，是施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由于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增长，占施工业务毛利比重增加，以及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部分抵消了不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2014年1-8月，由于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占施工业务毛利的比重下降至55.23%，以及不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率持续下降至13.52%，造成2014年1-8月的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15.32%。

②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因

从项目明细分析，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集中在部分项目上。

A、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2年下降0.90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13年确认 收入	账面累计 确认收入	2013年确认 成本	账面累计 确认成本	2013年度 毛利率	项目累计 毛利率
不带方 案投标 项目	皇冠国际名苑桩基工程	1,295.81	4,300.05	1,141.34	3,477.94	11.92%	19.12%
	海西汽贸交易城	1,172.07	1,222.07	1,030.95	1,070.81	12.04%	12.38%
	新新·帝景国际星城一期桩基工程	237.09	237.09	210.21	210.21	11.34%	11.34%
	警苑小区B标静压管桩桩基工程	317.92	317.92	291.05	291.05	8.45%	8.45%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13年确认收入	账面累计确认收入	2013年确认成本	账面累计确认成本	2013年度毛利率	项目累计毛利率
	泰裕名城锤击 PHC500-125管桩桩基工程	257.24	257.24	221.43	221.43	13.92%	13.92%
	武平碧水庄园 A 地块静压管桩桩基工程	245.14	408.94	231.59	363.05	5.53%	11.22%
带方案投标项目	上河洲澜泊湾第一广场	1,784.01	3,350.00	1,679.96	3,091.86	5.83%	7.71%

根据上表，若只考虑皇冠国际名苑桩基工程项目和上河洲澜泊湾第一广场项目，将两个项目 2013 年度毛利率按照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8% 计算，可以增加毛利 301.44 万元，增加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 个百分点，即抵消这两个项目的影响后，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略高于 2012 年。

上表中各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具体如下：

上河洲澜泊湾第一广场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7.71%，2013 年度毛利率为 5.83%，该项目为带方案投标项目，是公司 2012 年承接的三明市沙县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将乐县开发的项目，毛利率偏低的原因系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在三明地区承接的较大项目，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同意以较低的项目价格承揽该项目，致使项目毛利率较低。

皇冠国际名苑桩基工程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19.12%，2013 年度毛利率为 11.92%，该项目的累计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度毛利率，主要由于项目在 2013 年度工程施工条件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实际成本增加，而导致 2013 年度项目毛利率下降。

海西汽贸交易城、新新·帝景国际星城一期桩基工程、警苑小区 B 标静压管桩桩基工程、泰裕名城锤击 PHC500-125 管桩桩基工程和武平碧水庄园 A 地块静压管桩桩基工程等项目为预制桩项目，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3 年承接的低毛利率项目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从而整体上拉低当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

B、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1.96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确认收入	账面累计 确认收入	2014年1-8月 确认成本	账面累计 确认成本	2014年 1-8月毛利率	项目累计 毛利率
不带方案 投标项目	天誉雅居桩基工程	2,637.05	2,994.05	2,349.53	2,634.08	10.90%	12.02%
	龙津大时代广场一期桩基工程	2,230.28	2,230.28	1,948.66	1,948.66	12.63%	12.63%
	禹洲城上城锚杆	257.94	257.94	229.12	229.12	11.17%	11.17%
	南山凤凰城南区 1#-11#楼 锤击管桩工程	164.59	348.59	170.34	313.19	-3.49%	10.16%
	武平名门御景(二期)8#-11# 楼静压 PHC400-95A 管桩桩 基工程	155.94	155.94	145.02	145.02	7.00%	7.00%
带方案 投标项目	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南区桩基 和基坑项目	401.59	3,456.96	346.49	2,735.91	13.72%	20.86%

根据上表，若只考虑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南区桩基和基坑项目、天誉雅居桩基工程项目和南山凤凰城南区 1#-11#楼锤击管桩工程项目，将三个项目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按照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8% 计算，可以增加毛利 216.72 万元，增加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 个百分点，可使公司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上表中各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具体如下：

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南区桩基和基坑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20.86%，2014 年 1-8 月毛利率为 13.72%，项目累计毛利率高于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原因与皇冠国际名苑桩基工程项目类似，2014 年工程施工条件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实际成本增加，而导致 2014 年 1-8 月项目毛利率下降。

天誉雅居桩基工程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12.02%，2014 年 1-8 月毛利率为 10.90%，2013 年度毛利率为 20.29%。公司 2013 年承接该项目时合同金额约为 2,700 万元，2014 年在项目实施工程中，由于桩基地质构造的原因，项目投入了更多的钢筋、混凝土等材料 and 人力。公司经与客户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将合同金额增加至 3,688 万元，但合同收入增加部分未能完全抵消成本投入增加额，即 2014 年项目实际成本高于上年预算成本，但确认的收入未同比例增加，致使该项目毛利率下降。

南山凤凰城南区 1#-11#楼锤击管桩工程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10.16%，2014 年 1-8 月毛利率为-3.492%，出现负值的原因亦为 2014 年工程施工条件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实际成本增加，而引起 2014 年 1-8 月项目毛利率下降变为负值。

龙津大时代广场一期桩基工程项目、禹洲城上城锚杆项目和武平名门御景(二期)8#-11#楼静压 PHC400-95A 管桩桩基工程项目均属低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且其中龙津大时代广场一期桩基工程项目合同标的金额较大(约 7,500 万元)，公司为在竞争市场中成功承揽项目，采用价格优势战略，故毛利率普遍较低。

③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费及材料费。人工费及材料费的价格波动会引起公司项目报价、施工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岩土工程项目在现场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及农民工用工制度的完善，使得“用工荒”等情况突显，且建设工人工资逐年上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一年度均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调增福建省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

变动项目	2014 年 1-8 月对比 2013 年	2013 年对比 2012 年
人工变动影响毛利率	-8.28%	-6.86%
材料变动影响毛利率	6.78%	5.42%
其他费用变动影响毛利率	-0.46%	0.54%
合计变动	-1.96%	-0.90%

人工成本投入增加，影响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下降 6.86%，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下降 8.28%；材料单价下降，影响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上升 5.42%，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上升 6.78%；其他费用基本持平。以上综合影响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下降 0.90%，2014 年 1-8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1.96%。

但从投标类型来看，为客户提供桩基及施工方案咨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支撑的带方案投标项目受人工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平稳，而不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影响则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虽然在报告期初，由于市场对带方案投标这种模式认知度不高，导致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不带方案投标项目毛利率，但公司立足长远，并未因为其毛利率较低

而放弃这种经营模式，相反加大推广力度，可以预见，随着房地产项目竞争越来越激烈，对岩土工程的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这种经营模式的优势、对公司竞争实力的提升必将进一步体现。

另外，2014年只体现1-8月业绩，项目工期很大部份在雨季，雨水造成工程积水、土方滑坡等因素，使工程施工加大排水、清淤等人工投入，导致2014年1-8月投入人工成本上升，随着9-12月雨量减少，2014年全年平均毛利率将有所回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60%	14.34%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0%	13.20%	3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0.48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较2012年下降21.77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较2012年下降22.52个百分点。公司基本（稀释）每股收益2013年较2012年下降0.2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2013年较2012年下降0.26元/股。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比2012年明显减少，主要原因系2013年开始公司客户结构转变，大客户特别是上市房企数量增加，公司为扩大市场适度降低报价，且人工成本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呈整体下降趋势；同时，公司2013年进行了两次规模较大的增资，因此2013年公司的盈利指标较2012年下降。

2014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2.50%，基本（稀释）每股收益0.0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0.05元/股。2014年1-8月各项指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1-8月母公司因毛利率下降而净利润下降以及当期子公司正强管桩业务较少产生亏损，使得公司合并净利润降低所致，随着9-12月多个项目的集中结算，相应的收入得以确认入账，全年的营业收入将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由于2014年

全年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将基本持平，则全年的净利润也将较上年略有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7%	47.70%	60.73%
流动比率	1.23	1.27	0.99
速动比率	0.89	0.99	0.80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由于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2年的60.73%下降到2013年的47.70%，2014年8月末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到55.87%。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且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长期借款，因此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从比率看，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27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99和0.89，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中工程施工比重较大，公司可以通过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36.56	25,988.36	21,782.77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1,934.95	9,955.39	7,083.46
期初应收账款（万元）	9,955.39	7,083.46	2,568.03
平均应收账款（万元）	10,945.17	8,519.43	4,82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05	4.5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以已确认收入未决算的工程款和已结算未回收的工程款为主，且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主要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大部分能在下一年度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量的递增，应收工程款和项目质保金相应增加，且公司为了建立自身品牌价值，有意识地选择与大型优质客户合作，该等客户资金管理规范，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该行业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16,784.17	21,517.98	17,510.27
期末存货(万元)	5,661.50	3,364.26	2,382.16
期初存货(万元)	3,364.26	2,382.16	1,579.16
平均存货(万元)	4,512.88	2,873.21	1,980.66
存货周转率(次)	3.72	7.49	8.84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从2012年的8.84下降至2014年1-8月的3.72，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在工程施工和管理过程中预先投入较多人工和材料费用，而业主或发包方确认工程进度较慢，相应地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结转的成本金额较小，从而导致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集中在几个大型工程项目上。

截至2014年8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前五大及占总工程施工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2014.08.31	福建三明碧桂园一期桩基础工程二标段	1,199.08	32.89
	天誉雅居桩基工程	664.51	18.22
	禹州城上城项目6#—20#楼桩基	586.42	16.08
	龙津大时代广场一期桩基工程	449.51	12.33
	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南区桩基和基坑项目	424.46	11.64
	合计	3,323.98	91.16
2013.12.31	福建三明碧桂园一期桩基础工程二标段	440.57	25.42
	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南区桩基和基坑项目	413.25	23.85
	禹州城上城项目6#—20#楼桩基	252.77	14.59
	天誉雅居桩基工程	181.29	10.46

时间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新新·帝景国际星城一期桩基工程	162.81	9.40
	合计	1,450.69	83.72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存货——工程施工余额主要集中在福建三明碧桂园一期桩基础工程二标段、禹州城上城项目 6#—20#楼桩基、厦门金都海尚国际南区桩基和基坑项目以及天誉雅居桩基工程等大型项目上。因工程量较大，前期投入的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均较多，且大型房地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业主与公司的结算进度较慢，公司实际完工部分未能及时结转收入与成本，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增加，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若将 2014 年 8 月末的存货余额扣除工程施工前五大项目总额 3,323.98 万元后，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将提高 2.17 次，与 2013 年基本持平；若将 2013 年末的存货余额扣除工程施工前五大项目总额 1,450.69 万元，2013 年存货周转率将提高 2.53 次，高于 2012 年。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7	-4,810.87	2,24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1	-887.19	-3,4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96	5,149.16	1,02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40	-548.89	-174.4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36 万元、-4,810.87 万元和 3,217.77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一、公司在 2013 年承接了多个大型工程项目，支付了大量材料采购费、劳务分包费等工程成本费用，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二、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5.09 万元、-887.19 万元和-504.21 万元。2012 年投资支出较大，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收购了正强和凯新两家子公司，合计支出 2,921.27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27 万元、5,149.16 万元和-3,179.96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入，原因是两年均有股东向公司增资，以及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增加。2014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原因是当期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期间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虽然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现金流比较紧张，但公司能够通过向股东和银行融资，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57.08	1,010.84	1,5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7	-4,810.87	2,247.36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0.84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10.8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原材料、人工支出增加且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4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357.08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7.77 万元，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回收，期末应付账款增加，签发的应付票据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736.56	25,988.36	21,782.77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277.21	624.84	767.56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979.55	-2,871.93	-3,989.51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7	-112.70	-24.52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	-1,232.65	419.85
应收票据	-100.00	350.00	850.00
应收票据抵应付	-262.85	-2,101.51	-1,261.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0.00	20,644.41	18,545.0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16,784.17	21,517.98	17,510.27
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217.84	-233.53	-423.50
制造费用-折旧费用	-320.20	-477.80	-459.56
生产成本-施工当地缴纳税费	-120.99	-149.76	-83.82
存货	2,820.90	982.10	803.01
存货跌价准备		52.58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89.30	530.63	562.7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74	-0.73	-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777.88	2,581.72	-4,312.46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3,172.80	1,736.00	541.60
预付款项(期末-期初)	-44.23	-506.18	-565.15
应收票据抵应付	-262.85	-2,101.51	-1,261.15
其他应收抵应付		850.02	
其他应付款(其他费用)		61.0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3.84	24,842.57	12,311.96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276.48	1,264.77	176.30
利息收入	8.54	11.91	15.28
政府补助	43.29	771.19	19.99
葛洲坝公司补偿款	90.13	-	-
收到其他往来款	491.73	419.26	240.21
收到其他往来款	175.6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6	2,467.13	451.78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374.63	752.06	320.79
付现的销售费用	234.44	349.12	643.17
手续费支出	6.55	21.13	7.36

支付的保证金	380.00	106.83	-
支付的往来款	168.28	-	1,777.54
付现其他支出	9.79	20.39	0.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9	1,249.53	2,749.12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信用保证金到期收回(其他货币资金)	-	293.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00	-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给担保公司的贷款担保费(财务费用)	26.40	59.28	59.10
支付的银行信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	-	293.00
受限制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528.41	31.5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81	90.85	352.10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	26.25	3.67	516.83
在建工程	159.20	99.19	5.05
无形资产	-	901.60	-
长期待摊费用	-	72.80	-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	-	1.94
应付账款	-	-98.00	-
其他应付款	350.22	-92.07	-
应付票据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45	887.19	523.82

4、公司负债规模与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负债及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	预计到期付款情况	
		2014年底前	2014年底后
短期借款	4,190.00	2,100.00	2,090.00

项 目	2014. 08. 31	预计到期付款情况	
		2014 年底前	2014 年底后
应付票据	3,472.80	914.00	2,558.80
应付账款	6,749.76	2,607.00	4,142.76
应付职工薪酬	60.69	60.69	-
应交税费	746.73	746.73	-
应付利息	9.68	136.94	-
其他应付款	1,317.07	562.56	754.51 (注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36		681.36 (注2)
合计	17,228.09	7,127.92	8,791.56

注1：其中473.49万元系应付未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政府未要求上交，支付时间不定；其余其他应付款281.02万元付款时间不确定。

注2：其他非流动负债681.36万元系子公司正强管桩土地开发费补偿款，作为递延收益，不需要支付。

根据以上预计付款数据，2014年底前公司需付款7,127.91万元。

公司自2014年8月31日至11月30日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资金支付项目	金额
2014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	1,584.65		
收回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	3,621.10	支付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	3,751.89
取得金融机构借款	1,3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3,194.99
收到其他往来款	3,589.54	支付的各项费用	775.47
		支付税费	162.27
现金收入合计	8,510.64	现金支出合计	7,884.62
2014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2,210.13		

公司主要通过收回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获取现金。其中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在一年之内可收回，银行借款通过借新还旧、续签合同方式进行滚动融资，在资金紧缺时还可以通过签发承兑票据来延长付款期。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后资金收付情况，公司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较强的筹资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六)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岩土工程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管桩、桩机维护和少量固定资产（店面）租赁收入等。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33.14	95.93%	25,562.29	98.36%	20,050.45	92.05%
其他业务收入	803.42	4.07%	426.08	1.64%	1,732.31	7.95%
合计	19,736.56	100.00%	25,988.36	100.00%	21,782.7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灌注桩工程施工	18,097.19	95.58%	22,900.31	89.59%	17,813.37	88.84%
预制桩工程施工	835.95	4.42%	2,661.97	10.41%	2,237.09	11.16%
合计	18,933.14	100.00%	25,562.29	100.00%	20,050.4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提供的工程服务按应用领域分为：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工程和特种岩土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以按照施工方式不同主要分为灌注桩工程施工和预制桩工程施工。公司从施工方式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三）公司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中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以灌注桩工程施工为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8.84%、89.59%和 95.58%，预制桩工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1.16%、10.41%和 4.4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突出研发实力进行技术营销，同时结合在福建省内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加强了省外市场的开拓。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州	426.48	2.25%	-	-	-	-
龙岩	13,782.61	72.80%	15,919.54	62.28%	12,403.09	61.86%
三明	4,322.46	22.83%	5,752.64	22.50%	7,314.59	36.48%
漳州	-	-	237.09	0.93%	-	-
厦门	401.59	2.12%	3,130.94	12.25%	-	-
泉州	-	-	5.04	0.02%	-	-
省外	-	-	465.42	1.82%	285.44	1.42%
海外	-	-	51.63	0.20%	47.34	0.24%
合计	18,933.14	100.00%	25,562.29	100.00%	20,05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服务的施工地区主要是集中在龙岩、三明、厦门等地区，并逐步向福建省内的其他地区和省外市场扩张。

（七）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近二年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736.56	25,988.36	21,782.77
营业利润	371.66	1,250.91	1,752.69
利润总额	493.66	1,349.58	1,771.99
净利润	357.08	1,010.84	1,527.64
非经常性损益	109.76	80.24	1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31	930.60	1,511.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平稳增长态势，原因系随着建筑业投资规模增加，公司凭借突出的岩土工程技术实力和在福建省内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拓，获取了更多工程项目。

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下降。报告期内上述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岩土工程项目在现场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而人力成本在逐年上涨，导致母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上涨；同时，子公司正强管桩和凯新机械由于经营收入减少而人工和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2013年和2014年1-8月亏损较大。

（八）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75.44	1.40%	396.57	1.53%	332.14	1.52%
管理费用	1,322.53	6.70%	1,485.84	5.72%	1,161.92	5.33%
财务费用	532.17	2.70%	493.48	1.90%	369.75	1.70%
合计	2,130.14	10.79%	2,375.89	9.14%	1,863.81	8.5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9.14%和10.7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73.10	62.84%	258.47	65.18%	266.14	80.13%
职工薪酬	41.00	14.89%	77.51	19.55%	28.65	8.63%
差旅费	39.97	14.51%	47.36	11.94%	24.31	7.32%
装卸费	12.12	4.40%	9.93	2.50%	10.80	3.25%
办公费用	4.83	1.75%	2.34	0.59%	1.68	0.51%
其他	4.42	1.60%	0.95	0.24%	0.56	0.17%
合计	275.44	100.00%	396.57	100.00%	332.14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32.14万元、396.57万元和275.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1.53%和1.40%，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2013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19.40%，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的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省外市场开拓力度，陆续引进了部分销售人才，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经上年增长170.54%；同时差旅费增长94.82%。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739.35	55.90%	828.80	55.78%	618.78	53.25%
职工薪酬	101.03	7.64%	218.09	14.68%	152.77	13.15%
业务招待费	67.91	5.13%	73.32	4.93%	48.12	4.14%
社会保险费	35.72	2.70%	68.74	4.63%	57.85	4.98%
税费	51.35	3.88%	51.60	3.47%	36.56	3.15%
中介机构费	84.79	6.41%	43.69	2.94%	92.45	7.96%
差旅费	62.28	4.71%	42.50	2.86%	24.91	2.1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1	3.22%	39.46	2.66%	29.73	2.56%
办公费	58.07	4.39%	38.56	2.60%	20.36	1.75%

折旧费	31.75	2.40%	27.27	1.84%	34.88	3.00%
住房公积金	8.06	0.61%	12.38	0.83%	10.20	0.88%
其他	39.61	3.00%	41.43	2.79%	35.30	3.04%
合计	1,322.53	100.00%	1,485.84	100.00%	1,16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123.78	16.74%	227.82	27.49%	154.70	25.00%
直接投入（材料费等）	523.66	70.83%	532.73	64.28%	427.60	69.10%
折旧费	39.39	5.33%	52.50	6.33%	36.28	5.86%
其他	52.52	7.10%	15.75	1.90%	0.2	0.03%
合计	739.35	100%	828.80	100%	618.78	100%

其中，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度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1	全套管旋挖咬合桩墙基坑支护结构的研究开发	266.29		
2	岩溶土洞复合浆液的应用研究	173.46		
3	振动锤桩机偏心装置的研制及应用	92.94		
4	大直径空腔长螺旋薄壁灌注桩的开发与应用	170.85		
5	高频液压振动锤新型桩基的开发应用与研究		312.84	
6	振动锤桩机取土仓夹吊装置的制作及应用研究		97.64	
7	吊挂式取土仓的研制及应用		104.56	
8	凹凸式卡箍驳接套的制作及应用研究		97.58	
9	振动锤桩机卸土方法的应用研究		98.76	
10	大直径管桩的拉板强度提高结构的开发与应用		59.35	
11	打桩用高频锤头的固定结构的设计与应用		57.53	
12	岩溶地区旋挖钻孔施工工法研究			155.85
13	全套管取土桩在粉砂岩地区的工程应用研究			207.26
14	高频液压振动锤新桩型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96.61
15	高频液压振动锤打桩的应用与推广开发			158.86
	合计	703.55	828.27	618.58

注：上述研发投入不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故将所有研发支出记入当期费用。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并结合施工应用有

效的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优化了施工工艺流程，降低了施工成本并提高了施工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管理人员逐年增加，导致 2013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76% 和 18.82%；同时，随着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出差频率的提高，差旅费也随之增加。

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含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规划咨询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等支付给各类中介咨询机构的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07.76	424.97	318.57
减：利息收入	8.55	11.90	15.28
银行手续费	6.55	21.13	7.36
融资手续费（担保费）	26.40	59.28	59.10
其他	-	-	-
合计	532.17	493.48	369.7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支付给龙津担保、福建创融担保有限公司及龙岩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的担保费。2013 年新增短期借款本金 7,630.00 万元，当期偿还借款本金 5,012.92 万元，年末借款余额为 5,317.08 万元，较年初数增长 96.93%，使得当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33.40%。2014 年 1-8 月新增短期借款本金 2,990.00 万元，当期偿还借款本金 4,117.08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4,190.00 万元，较年初数降低 21.20%，但 2014 年 1-8 月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增加的短期借款存在大量跨期。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坏账损失	-5.68	146.76	30.74
存货跌价损失	-	52.58	-
合计	-5.68	199.34	30.74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因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核销所致。

（九）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8	-	-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	70.10	1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6	28.57	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05	98.67	19.30
所得税影响额	12.29	18.43	2.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76	80.24	16.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76	80.24	1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十一) 报告期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2、其他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5%、7%	注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注1：龙岩地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其他地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分别为3%或5%。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正强管桩	应纳税所得额	25%
凯新机械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5000115），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9月23日，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公示福建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高【2014】43号），对本公司拟通过复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4年9月23日至10月16日，因此，2014年1-8月本公司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申报。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0.77	1.25	2.27
银行存款	23.91	189.50	240.58
其他货币资金	1,559.97	331.89	1,090.13
合计	1,584.65	522.65	1,3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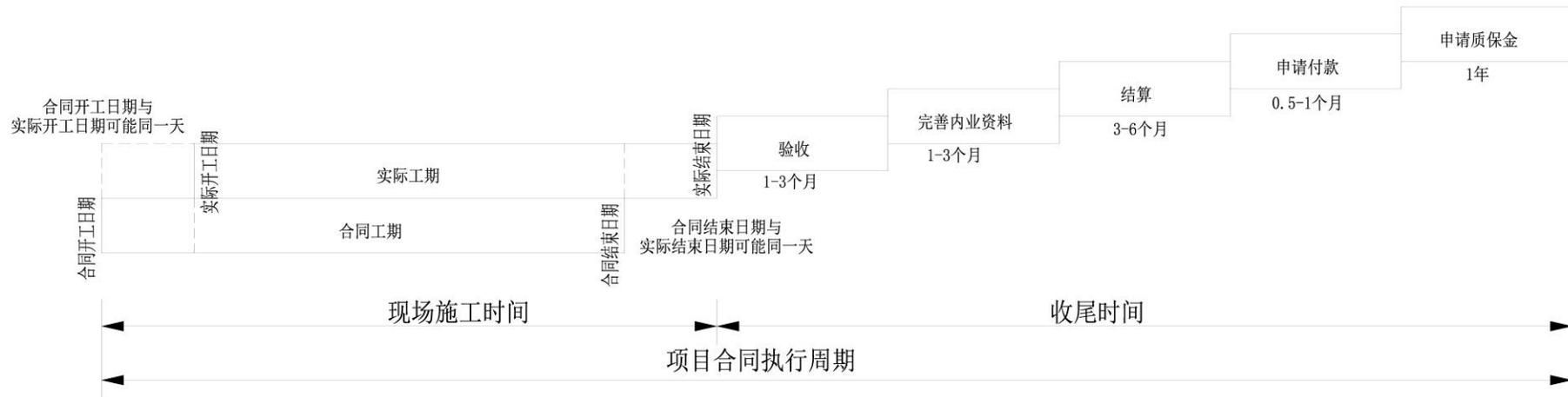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332.97万元、522.65万元和1,584.6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专户存储的建安企业职工劳保费等。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少，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到期，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83.46万元、9,955.39万元和11,934.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52%、38.31%和60.47%。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A.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结算特点。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业务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同时客户一般与公司约定项目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5%至 90%；另外，通常还约定预留合同总额或结算款的 5%至 10%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完工验收一年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增多，相应的应收工程款和质保金余额必然随之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结算方式，详见下图所示的项目合同执行周期。



B. 公司部分客户属于上市房企，资金管理规范、付款流程较多，回款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客户自身审批付款时间较长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C.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资金流偏紧的现象。因此，作为房地产企业的服务提供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也受到客户自身资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拉长，余额增长。

D. 公司近年来正努力开拓福建省外市场，在综合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可控，且不影响自身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对现有客户进行资信评级，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政策。

E. 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由施工项目增加所致。若将2014年1-8月数据年化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0.31%，与2013年、2012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38.31%、32.52%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已确认收入未决算的工程款、已结算未回收、工程质保金等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4.8.31	已确认收入未决算的工程款	8,736.55	8,736.55					
	已结算未回收的工程款	2,213.53	1,211.68	923.05	78.80			
	工程质保金	521.08	184.26	196.07	101.91	21.28		17.56
	其他	647.85	646.49	1.36				
	合计	12,119.00	10,778.98	1,120.48	180.71	21.28		17.56
2013.12.31	已确认收入未决算的工程款	5,257.65	5,178.85	78.80	-	-	-	-
	已结算未回收的工程款	4,206.19	3,325.83	815.29	31.29	33.78	-	-
	工程质保金	659.32	350.63	244.97	46.16	-	-	17.56
	其他	1.36	1.36	-	-	-	-	-
	合计	10,124.52	8,856.67	1,139.06	77.45	33.78	-	17.56
2012.12.31	已确认收入未决算的工程款	4,381.58	4,343.87	37.71	-	-	-	-
	已结算未回收的工程款	1,888.33	1,641.16	217.88	29.29	-	-	-

时间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工程质保金	300.73	148.47	125.80	7.00	-	19.56	-
	其他	569.25	556.71	12.54	-	-	-	-
	合计	7,139.89	6,690.21	393.83	36.29	-	19.56	-

公司应收账款以已确认收入未决算的工程款和已结算未回收的工程款为主，且绝大部分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中其他为子公司正强管桩和凯新机械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4.12	99.88	169.18	10,109.64	99.85	154.25	7,139.89	100.00	5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	0.12	14.88	14.88	0.15	14.88	-	-	-
合计	12,118.90	100.00	184.06	10,124.52	100.00	169.12	7,139.89	100.00	5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7,139.89万元、10,124.52万元和12,118.90万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一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规模相应增加；二是2013年公司禹洲城上城、三明碧桂园和厦门金都海尚三个工程项目工程量较大，均为跨期项目，部分已完工工程于2013年12月与业主结算，使得当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为上半年系工程回款淡季，且部分项目如三明碧桂园、禹洲城上城、厦门金都海尚和龙津大时代广场等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但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已确认销售收入。

B.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8.31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10,778.98	89.04%	-	10,778.98
1-2年(含2年)	10.00%	1,120.29	9.26%	112.03	1,008.26
2-3年(含3年)	20.00%	166.01	1.37%	33.20	132.81
3-4年(含4年)	30.00%	21.28	0.18%	6.38	14.90
4-5年(含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17.56	0.15%	17.56	-
合计	--	12,104.12	100.00%	169.18	11,934.95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8,856.48	87.61%	-	8,856.48
1-2年(含2年)	10.00%	1,138.12	11.26%	113.81	1,024.31
2-3年(含3年)	20.00%	63.70	0.63%	12.74	50.96
3-4年(含4年)	30.00%	33.78	0.33%	10.13	23.65
4-5年(含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17.56	0.17%	17.56	-
合计	--	10,109.64	100.00%	154.25	9,955.39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6,690.21	93.70%	-	6,690.21
1-2年(含2年)	10.00%	393.83	5.52%	39.38	354.44
2-3年(含3年)	20.00%	36.29	0.51%	7.26	29.03
3-4年(含4年)	30.00%	-	-	-	-
4-5年(含5年)	50.00%	19.56	0.27%	9.78	9.78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7,139.89	100.00%	56.42	7,083.46

工程项目由于业主会保留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85%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福建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4.10	18.43	1年以内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1.41	14.86	1年以内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9.18	11.79	1年以内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047.91	8.65	1年以内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1,037.42	8.56	1年以内
合计	7,550.02	62.2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	----------	-------	----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2,212.56	21.85	1年以内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9.88	16.59	1年以内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3.05	9.12	1-2年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39	7.99	1年以内
龙岩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4.72	7.85	1年以内
合计	6,419.59	63.4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2,214.24	31.01	1年以内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6.31	11.57	1年以内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680.38	9.53	1年以内
闽赣中部(宁化)粮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85.44	4.00	1年以内
福建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48.45	3.48	1年以内
合计	4,254.82	59.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5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较分散，且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前5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201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13年公司禹洲城上城、三明碧桂园、厦门金都海尚和龙津大时代广场等工程项目工程量较大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854.05万元、64.17万元和19.94万元。2013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3年子公司正强管桩将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94	100%	63.08	98.29%	736.11	86.19%
1-2年(含2年)	-	-	1.10	1.71%	19.29	2.26%
2-3年(含3年)	-	-	-	-	98.00	11.47%

账龄分析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4年(含4年)	-	-	-	-	0.66	0.08%
合计	19.94	19.94	64.17	100.00%	854.05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9.94万元均为预付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货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期末预付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分别为423.69万元、1,013.98万元和1,126.95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1,126.95	100%	22.80	2.02%
组合2：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126.95	100%	22.80	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26.95	100%	22.80	2.02%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1,013.98	100%	39.85	3.93%
组合2：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013.98	100%	39.85	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13.98	100%	39.85	3.93%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308.01	72.70%	5.79	1.88%
组合 2: 其他组合	115.67	27.30%	-	-
组合小计	423.69	100%	5.79	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3.69	100%	5.79	1.3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8.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984.92	87.40%	-	984.92
1-2年（含2年）	10.00%	56.03	4.97%	5.60	50.43
2-3年（含3年）	20.00%	86.00	7.63%	17.20	68.8
合计		1,126.95	100.00%	22.80	1,104.15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671.58	66.23%	-	671.58
1-2年（含2年）	10.00%	286.31	28.24%	28.63	257.68
2-3年（含3年）	20.00%	56.09	5.53%	11.22	44.87
合计		1,013.98	100%	39.85	974.1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250.15	81.21%	-	250.15
1-2年（含2年）	10.00%	57.87	18.79%	5.79	52.08
2-3年（含3年）	20.00%	-	-	-	-
合计		308.01	100%	5.79	302.2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115.67	-
合计	-	-	-	-	115.67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50.00	22.18%	1年以内
福建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20.00	10.65%	1年以内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新罗区土地分局	土地保证金	92.00	8.16%	1年以内
龙津担保	贷款保证金	85.00	7.54%	2-3年
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工程保证金	80.00	7.10%	1年以内
合计	--	627.00	55.6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龙岩禹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35.00	23.18%	1年以内
福建省和诚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50.94	14.89%	1-2年
龙津担保	贷款保证金	150.00	14.79%	2-3年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新罗区土地分局	土地保证金	92.00	9.07%	1年以内
福建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工程保证金	50.00	4.93%	1年以内
合计	--	677.94	66.8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	25.96%	1年以内
龙津担保	贷款保证金	85.00	20.06%	1-2年
福建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1.80%	1年以内
金弘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7.08%	1年以内
福安市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00	5.98%	1年以内
合计	--	300.00	70.82%	--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16	-	757.16	781.04	-	781.04	464.26	-	464.26
在产品	399.69	-	399.69	377.18	-	377.18	250.36	-	250.36
库存商品	910.81	52.58	858.23	525.81	52.58	473.23	1,173.70	-	1,173.70
工程施工	3,646.43	-	3,646.43	1,732.82	-	1,732.82	493.83	-	493.83
合计	5,714.08	52.58	5,661.50	3,416.84	52.58	3,364.26	2,382.16	-	2,38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382.16万元、3,416.84万元和5,714.08万元。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为工程项目准备的直接材料和生产预制桩所需的直接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正强管桩生产的预制管桩；在产品主要系凯新机械改造桩机（潜孔锤）的成本；工程施工系由岩土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尚未结算所产生。公司存货模式符合其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存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金额增加所致。工程施工金额增加，一是随着公司获取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多，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相应增加；二是2013年公司禹洲城上城、三明碧桂园和厦门金都海尚三个工程项目工程量较大，业主与公司的结算进度也较慢。

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金额增加所致。由于禹洲城上城、三明碧桂园和龙津大时代等工程量大的项目，业主与公司结算进度缓慢，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增加较多。

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均计提了52.58万元跌价准备，原因是子公司正强管桩部分预制管存在损毁的情形，因此对该部分预制管计提了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7.62	7,251.57	6,526.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7.93	1,705.18	1,257.35
机器设备	5,262.95	5,315.84	5,053.79
运输工具	108.89	108.89	108.89
电子设备	137.85	121.67	10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5.78	2,381.42	1,823.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94	165.04	111.44
机器设备	2,397.95	2,090.14	1,613.64
运输工具	49.45	41.87	28.82
电子设备	93.43	84.37	69.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61.84	4,870.14	4,702.58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2.99	1,540.14	1,145.90
机器设备	2,864.99	3,225.70	3,440.15
运输工具	59.43	67.01	80.07
电子设备	44.42	37.30	3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4,702.58万元、4,870.14万元和4,461.8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和液压振动锤、桩基锤等大型工程施工设备，以及预制管桩和液压振动锤生产设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设立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日，本公司与龙津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将70台生产设备作价1,050.8万元抵押给龙津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龙津担保为公司代为偿还的款项、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2013年7月2日，正强管桩与龙津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将337台生产设备作价481.5万元抵押给龙津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龙津担保为永强岩土代为偿还的款项、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2014年7月25日，正强管桩与龙津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将209台生产设备作价411.2万元抵押给龙津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龙津担保为永强岩土代为偿还的款项、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固定资产中尚有几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分别为公司的工程处办公用房及宿舍，账面原值为76.49万元，账面净值为69.83万元；正强管桩的办公楼及厂房，账面原值为1,048.16万元，账面净值为871.34万元；凯新机械的办公宿舍楼及厂房，账面原值为213.82万元，账面净值为

207.05万元。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厂房	-	-	10.05
双回旋潜孔锤钻机项目	142.85	-	-
金蝶 K3 财务软件	5.05	-	-
合计	147.90	-	1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05万元、0万元和147.90万元。2012年末在建工程为在建厂房项目，2013年已竣工并结转固定资产；2014年8月末在建工程为双回旋潜孔锤钻机项目和金蝶K3财务软件。其中：双回旋潜孔锤钻机尚需安装主要构件，金蝶K3财务软件需升级部分功能模块，所以均无法投入使用，暂列在建工程科目。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388.28	2,388.28	1,486.68
土地使用权	2,388.28	2,388.28	1,486.68
累计摊销合计	153.58	121.73	83.62
土地使用权	153.58	121.73	83.62
账面净值合计	2,234.71	2,266.55	1,403.06
土地使用权	2,234.71	2,266.55	1,40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403.06万元、2,266.55万元和2,243.71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所有人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直线法	64.28	600	15.21	49.07	457	注1
土地使用权	正强管桩	直线法	903.84	600	55.73	848.11	562	注2
土地使用权	正强管桩	直线法	901.60	600	19.53	882.07	587	
土地使用权	凯新机械	直线法	518.56	600	63.09	455.47	527	注3

合计	2,388.28	-	153.56	2,234.72	-	-
----	----------	---	--------	----------	---	---

注1: 已设立抵押

注2: 正强管桩一期和二期地块已于2014年11月18日合并取得龙国用(2014)第0155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70,986.80平方米。该地块已设立抵押。

注3: 已设立抵押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实验楼装修费	27.88	32.25	-
检测中心装修费	34.00	39.33	-
办公楼及员工住房装修费	6.76	7.82	-
合计	68.64	79.40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万元、79.40万元和68.64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用。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89,727.60	79,796.20	136,595.35	-35,627.00	2,068,555.45
存货跌价准备	525,807.40	-	-	-	525,807.40
合计	2,615,535.00	79,796.20	136,595.35	-35,627.00	2,594,362.65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2,084.98	1,467,642.62	-	-	2,089,727.60
存货跌价准备	-	525,807.40	-	-	525,807.40
合计	622,084.98	1,993,450.02	-	-	2,615,535.00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4,696.60	307,388.38	-	-	622,084.9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314,696.60	307,388.38	-	-	622,084.98

(十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090.00	1,390.00	-
保证借款	3,100.00	3,927.08	2,700.00
合计	4,190.00	5,317.08	2,7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700.00万元、5,317.08万元和4,190万元。由于2013年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增加，且工期较长，导致公司项目结算和收款周期变长，因此公司增加借款以保障项目工程施工的顺利展开，使得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借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强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签订的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14第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01月15日至2015年01月15日止，由许德炘、阙满英以房地产设定抵押，同时由许万强、陈利华、阙满英、许德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正强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签订的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14第0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01月15日至2015年01月15日止，由龙岩市凯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由许万强、陈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与永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201408130401”《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由许万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2014年流字第22-000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4日。由许万强、陈利华、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担保，并由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土地财产作抵押。

(5)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兴签订“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13第05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1日。由龙津担保提供担保，许万强、陈利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51020130120004245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7日，由许万强、陈利华、龙津担保提供担保。

(7)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351020130120004247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7日。由许万强、陈利华、龙津担保提供担保。

(8)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龙岩分行签订“2014年建岩营流贷字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由龙津担保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72.80	300.00	2,036.00
合计	3,472.80	300.00	2,03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036.00万元、300.00万元和3,472.80万元，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2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从银行获取借款增加，因此支付供应商货款时以货币支付的金额增加，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的金额减少，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小。2014年公司增加了票据支付货款的力度，导致2014年8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1年以内(含1年)	6,524.84	3,829.03	6,058.70
1-2年(含2年)	213.48	129.88	1.48
2-3年(含3年)	3.47	-	12.97
3-4年(含4年)	7.97	12.97	-
合计	6,749.76	3,971.88	6,068.1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68.15万元、3,971.88万元和6,749.76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无逾期付款现象。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福建中冶基建物资有限公司	976.56	14.47	1年以内
福建省龙岩市航鑫贸易有限公司	593.57	8.79	1年以内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534.34	7.92	1年以内
福建展斌贸易有限公司	387.56	5.74	1年以内
福建省景亿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71.99	4.03	1年以内
合计	2,764.02	40.9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龙岩市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563.28	14.18	1年以内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320.10	8.06	1年以内
福建新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269.98	6.80	1年以内
马明明	264.77	6.67	1年以内
福建省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240.32	6.05	1年以内
合计	1,658.45	41.7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卢荣汕	1,400.00	24.21	1年以内
陈天章	1,011.20	17.48	1年以内
龙岩市华驰贸易有限公司	810.00	14.01	1年以内
龙岩市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719.04	12.43	1年以内
吴承辉	300.00	5.19	1年以内
合计	4,240.24	73.32	-

截止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0.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	-	510.65
1年以上	-	-	9.49
合计	-	-	520.13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520.13万元，其余各期末余额均为零。2012年末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工程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9	67.67	62.89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0.31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内退支出）	-	-	-
其他	-	-	-
合计	60.69	67.67	62.89

6、应缴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41.98	235.78	62.25
增值税	111.51	62.28	62.20
营业税	443.25	411.30	312.10
资源税	-	-	6.71
土地使用税	2.73	5.48	16.64
房产税	3.57	2.83	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9	27.57	21.18
教育费附加	12.21	11.14	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9	7.18	0.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3	0.96	-
印花税	-	0.01	2.26

项目上个人所得税	95.21	83.63	63.95
其他	0.05	0.11	8.14
合计	746.72	848.26	56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68.31万元、848.26万元和746.72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8	-	-
合计	9.68	-	-

2014年8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9.68万元，是由于短期借款未到付息日所产生。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838.56	672.66	88.09
1-2年（含2年）	5.01	16.60	21.81
2-3年（含3年）	-	5.31	30.00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473.49
5年以上	473.49	473.49	-
合计	1,317.07	1,168.06	61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3.39万元、1,168.06万元和1,317.07万元。报告期内3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凯新机械已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尚未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应付未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	473.49	35.95%	5年以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许万强	公司周转金	468.41	35.56%	1年以内
阙伟强	垫付葛洲坝工程款	57.88	4.39%	1年以内
许万文	垫付材料款	50.40	3.83%	1年以内
温定煊	垫付材料款	43.75	3.32%	1年以内
合计	--	1,093.94	83.06%	--

(十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962.00	4,962.00	4,106.00
资本公积	6,411.22	2,711.50	812.60
盈余公积	-	394.72	207.04
未分配利润	-1,283.03	1,664.88	8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0.18	9,733.11	5,96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0.18	9,733.11	5,967.3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关联关系
1	许万强	直接持有本公司 82.60% 的股权，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62% 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利华	无	许万强之配偶
3	许德炳	无	许万强之父亲
4	阙满英	无	许万强之母亲
5	许万文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10% 的股权	许万强之胞弟
6	许凤娇	无	许万强之胞妹
7	张强	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95% 的股权	许万强之妹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1	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5%	公司主要股东
---	-------------	--------	-------	--------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2	龙岩市凯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7.11	699.00	企业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
2	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2004.1.20	506.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注：龙岩佳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系许万强通过陈利华和沈超坤代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经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许万强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85.22%
张 强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0.95%
赖智招	董事，直接持股 4.17%
钱武云	董事
杨 敏	董事
方旺发	监事主席，间接持股 2.02%
林金良	监事，直接持股 1.53%
孔秋平	监事
邱维衍	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0.05%
熊春煌	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0.20%
郑添寿	总工程师，间接持股 0.04%
黄招莲	财务负责人，间接持股 0.10%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

7、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监理许万强相关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的企业外，许万强未投资其他能够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的影响的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企业

除耀盛投资、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县亮芳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方旺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省亮亮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方旺发担任监事

8、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碧贞	许万强之姑父，并通过耀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 股权	祥和劳务股东
2	许冬兰	许万强之姑姑	祥和劳务股东
3	阙达旺	许万强之舅舅	提供关联担保
4	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股的公司	关联劳务采购
5	简晨洁	公司持股 0.15% 股东	提供关联担保

龙岩祥和劳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龙岩市新罗区雁新路1号龙岩龙雁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楼附楼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碧贞，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维护、安装。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碧贞出资70万元，持股70%；许冬兰出资30万元，持股30%，两人系夫妻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祥和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269.90	73.34	5,103.98	66.96	-	-

公司所在建筑行业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比较分散，为了保证各项目之间的工期衔接紧凑，按时完工，再加上公司工程设备不足、设备运输成本高，因此公司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多采用就地招聘的形式。为了规范公司的劳务用工，公司计划从2012年开始采用劳务分包，即将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全部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只负责提供原材料和部分工程设备。

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而公司所在地龙岩市规模较大的劳务分包企业数量较少，难以找到能够满足公司劳务分包需求量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姑父张碧贞具有多年建筑业从业经验，关注到建安行业企业对劳务分包需求所带来的商机，于是与其妻子许冬兰共同成立祥和劳务，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公司与祥和劳务之间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定价，通过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相比较，无明显的偏差，因此，公司与祥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办理劳务分包业务资质所需的时间较长、程序复杂，祥和劳务直至2014年9月19日才取得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资质。报告期内，祥和劳务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进行劳务承接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情况，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了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述行为不予追究法律责任的确认函。

针对公司在祥和劳务未取得劳务分包业务资质时便与其开展业务，且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许万强出具以下声明：

“本人声明，公司没有因与祥和劳务的合作事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祥和劳务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逐步减少或终止与祥和劳务的交易。

根据祥和劳务出具的确认函，在公司过往与祥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若因祥和劳务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或其他原因产生或导致的任何债务、纠纷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均由祥和劳务承担；对于因公司与祥和劳务合作导致公司遭受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第三方追究连带责任而使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亦由祥和劳务无条件予以承担。若祥和劳务未予承担，本人承诺将以自身资产无条件予以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许万强、陈利华	永强岩土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个高保字第2011年度公0327号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2011年厦0391号	1,500	是
2	阙达旺	永强岩土	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2011)第113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龙津流贷2012第004号	400	是
3	许万强	永强岩土	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2011)第1135号			
4	许万文	永强岩土	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2011)第1136号			
5	许凤娇	永强岩土	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2011)第1137号			
6	许万强、陈利华、许万文	正强管桩	反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担保人为龙津担保	龙津个保字[2012]第058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510201201200010475；《人民币资金	合计1,700	是
7	许万强	正强管桩		龙津股权质字[2012]第082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8	陈利华	正强管桩		龙津股权质押[2012]第081号	借款合同》 351020120120001048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510201201200010461		
9	许万强、陈利华	正强管桩	民生银行龙岩分行	个高保字第 2012 年龙 0040 号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12 年龙 0042 号	300	是
10	许万强、陈利华	正强管桩	龙岩农村商业银行金源支行	3801080			
11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反担保，债权人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金源支行，担保人为龙岩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3801080	300	是
12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299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 2013 第 009 号	400	是
13	陈利华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300 号			
14	简晨洁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301 号			
15	许德焯、阙满英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抵 2012 第 04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龙津一部流贷 2013 第 005 号	90	是
16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299 号			
17	陈利华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300 号			
18	简晨洁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301 号			
19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华兴典当有限公司	-	《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 [2013]第 05-001 号	300	是
20	许万强、陈利华、简晨洁	永强岩土	民生银行龙岩分行	个高保字第 2012 年龙 0065 号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12 年龙 0067 号	8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21	许万强	永强岩土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3 第 1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 2013 第 053 号	300	是
22	陈利华	永强岩土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3 第 103 号			
23	许万强	永强岩土	永丰小额贷款公司	-	《保证借款合同》 201408130401	400	否
24	许万强、 简晨洁	永强岩土	龙岩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DB9090221130000957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HT9090230130008749	300	是
25	许万强、 简晨洁、 陈利华	永强岩土	反担保，债权人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担保人为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创融担信反担字第 07-01A 号			是
26	许万强	永强岩土	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2013 年建岩营高保字 18 号	2013 年建岩营流贷 CZ 字 21 号、2013 年建岩营流贷 CZ 字 22 号	合计 1,300	是
27	许万强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22-0037-01 号	《授信协议》 2013 年信字第 22-0037 号、《借款合同》 2013 年流字第 22-0059 号	600	是
28	陈利华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22-0037-02 号			
29	许万强	永强岩土	系反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为龙津担保	龙津股权质押[2013]第 045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51020130120004245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510201301200042471	合计 1,400	是
30	简晨洁	永强岩土		龙津股权质押[2013]第 046 号			
31	许万强、 简晨洁、 陈利华、 许万文	永强岩土		龙津个保字[2013]第 075 号			
32	许万强、 陈利华	永强岩土		--			
33	许万强	永强岩土	系反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为龙津担保	龙津股权质押[2014]第 030 号			
34	简晨洁	永强岩土		龙津股权质押[2014]第 031 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35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299 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 2013 第 006 号	200	是
36	陈利华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300 号			
37	简晨洁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个保 2012 第 1301 号			
38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4 第 00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 2014 第 005 号	90	否
39	陈利华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4 第 007 号			
40	阙满英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4 第 008 号			
41	许德焯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4 第 009 号			
42	许德焯、阙满英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龙津抵 2012 第 040 号			
43	许万强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4 第 00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 2014 第 006 号	400	否
44	陈利华	正强管桩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个保 2014 第 007 号			
45	许万强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22-0002-01 号	《授信协议》2014 年信字第 22-0002 号、《借款合同》2014 年流字第 22-0001 号	900	是
46	陈利华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22-0002-02 号			
47	许万强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22-0002-01 号	《授信协议》2014 年信字第 22-0005 号、《借款合同》2014 年流字第 22-0004 号	600	否
48	陈利华	永强岩土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22-0002-02 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49	许万强、赖智招、林金良、吴俊澍、简晨洁、陈利华、卢爱菊、沈清林、黄招莲	永强岩土	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龙津个保字[2014]第053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建岩营流贷字36号	1,000	否
50	许万强	永强岩土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2014)岩银最保字第003-22号	《综合授信合同》(2014)岩银授字第003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岩银承字第001017号	1,300	否
51	陈利华	永强岩土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2014)岩银最保字第003-33号			
52	许万强	永强岩土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2014)岩银最保字第003-22号	《综合授信合同》(2014)岩银授字第003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岩银承字第001020号	700	否
53	陈利华	永强岩土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2014)岩银最保字第003-33号			
54	许万强	永强岩土	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2012年建岩营高保字25号	2012年建岩营银承字第18号、2012年建岩营银承字第21号、2013建岩营保函字5号	合计980.6	是

(2) 收购股权

2012年7月25日，永强有限分别与陈利华、许万强签署了《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3,136,751.23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陈利华所持正强管桩55%股权，以10,748,251.01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许万强所持正强管桩45%股权。

2012年7月5日，永强有限与许万强签署了《龙岩市凯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以5,327,677.89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凯新机械100%股权。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许万强	资金拆借	-	1,196.00	1,196.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许万强	资金拆借	-	157.99	157.99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许万强	资金拆借	-	1,375.69	907.28	468.41

注：系因公司资金紧张，向实际控制人许万强借入资金用于临时性周转，借款周期较短，公司均未向出借方许万强支付资金使用费。

(三)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许万强	468.41	4.08	-
其他应付款	陈利华	-	0.07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与祥和劳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开始与非关联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替代，并于2014年6月终止与祥和劳务的业务合同。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即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其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六）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永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永强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0,353.65万元，评估值21,514.46万元，评估增值1,160.81万元，增值率5.70%。负债总额账面值9,709.17万元，评估值9,709.1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0,644.48万元，评估值11,805.30万元，评估增值1,160.82万元，增值率10.9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的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公司法》

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挂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正强管桩

公司名称：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许万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00015532

经营范围：预应力高强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电杆、混凝土输水管及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凯新机械

公司名称：龙岩市凯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龙州工业园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内一层101房（生产场所：龙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许万强

注册资本：65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2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00012860

经营范围：高频液压振动锤制造、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维修；机械设

备的销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2014 年 1-8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 .12.31/2012 年度
正 强 管 桩	流动资产合计	2,184.18	2,627.31	3,88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63	3,585.44	2,725.04
	资产总计	5,632.81	6,212.75	6,606.75
	负债合计	4,331.25	4,561.13	4,224.88
	股东权益合计	1,301.56	1,651.63	2,38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2.81	6,212.75	6,606.75
	营业收入	1,603.63	3,070.99	4,377.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填 列)	-350.07	-730.24	-6.47	
凯 新 机 械	流动资产合计	411.68	447.09	44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37	914.88	600.66
	资产总计	1,291.05	1,361.98	1,045.88
	负债合计	941.93	984.03	551.87
	股东权益合计	349.12	377.94	49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1.05	1,361.98	1,045.88
	营业收入	6.58	237.08	137.2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填 列)	-28.82	-116.07	-38.76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440111000545622

法定代表人：郑真平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东路自编388号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桩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桩机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岩土工程咨

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2、泉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注册号：350502100066615

负责人：林阿峰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日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中段B4#崇贤楼405号

经营范围：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与销售；桩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桩机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岩土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两家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规定分公司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两家分公司成立以后，没有实际经营，也没有以永强岩土的名义对外承揽业务，因此两家分公司在财务上没有独立建账。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公司与郑真平、林阿峰分别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并办理了分公司注销手续，广州分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注销，泉州分公司已于2014年7月4日注销。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挂牌公司利益，郑真平、林阿峰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会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项目工程或其他原因产生债务、纠纷以及由此引发法律责任或导致永强岩土遭受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情形；因分公司存续期间行为产生或导致的任何债务、纠纷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等均由本人承担。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不再以分公司名义对外承揽业务或

签署任何对分公司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是建筑业的子行业，由于每个建筑物都涉及岩土工程的建造，在一般的建筑业建设投资中，相应的岩土工程投资约占 10%，因此建筑业的投资波动影响着岩土工程市场的需求走向。虽然近两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保持在 20%左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处于快速增长期，如果未来建筑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投资也会相应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福建省，省内的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因此福建省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岩土工程业务量有非常明显的影响。如果福建省建筑业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在多年岩土工程技术和施工工艺积累基础上独立开发了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的专利技术。围绕全套管技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究开发了多种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的全套管取土桩施工工艺，并结合高频锤沉管技术、潜孔锤与螺旋钻杆结合等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施工更快，适用范围更广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收入，是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

如果公司在行业技术的发展中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则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将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资质延续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严格的政府监管，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业务需要地基与基础工程资质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

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延续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经营风险

1、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1-8月关联方祥和劳务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业务的金额分别为5,103.98万元和5,269.90万元，占同类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96%和73.34%，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占比都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但如果公司无法找到合适的劳务分包公司转移劳务分包业务，公司可能继续维持对祥和劳务的采购量，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若公司与祥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工程质量风险

基本上每一个建筑物、构筑物，都有地基及基础工程的问题，以承载主体工程，因此公司的岩土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体建设项目的质量，项目建设方对地基处理的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在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即岩土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中止与公司的合作，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施工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4、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公司同时开工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调配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公司从生产安全、人员调度、施工工

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由于上述劳务分包的存在,如果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偏差,则会对工程如期交付、工程质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岩土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个,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领先的全套管取土桩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各种其他方案的竞争,从而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和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6、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合计尚有三处地上建筑物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148.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岩土工程服务,上述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场所,其权属状况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影响公司对其实际的占用、使用和收益,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现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但仍存在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而导致正强管桩经营场所变更、公司地上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六)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的特点,部分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收回的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083.46万元、9,955.39万元和11,934.9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1%、45.05%和43.6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工程合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客户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由于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和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承接的大项目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27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99和

0.89，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2.97 万元、522.65 万元和 1,584.65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按时付款，公司也不能获得融资的情况，公司可能出现流动资金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8%、17.28%和 15.32%，最近两年一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0.9 个百分点，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度下降 1.96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不带方案投标项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以及工程施工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项目施工方案的技术创新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4、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均需要通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全套管取土桩技术，相比其他桩基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施工效率高、成孔/成桩质量好、适用范围广、施工风险低等优势。同时公司还需要保持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对全套管取土桩技术不断优化。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万强，其持有公司 82.60%的股份，同时持有耀盛投资 55.79%的股份（耀盛投资持有公司 4.69%股份），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许万强的妹夫张强间接通过耀盛投资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若许万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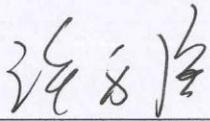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13500011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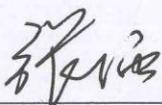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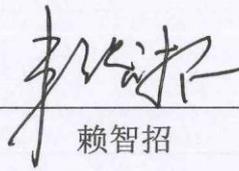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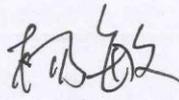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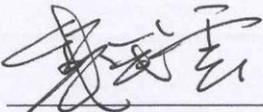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许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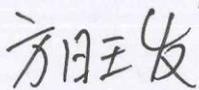

张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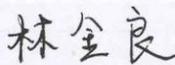

赖智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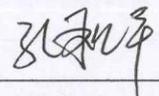

杨 敏


钱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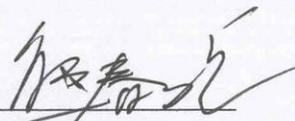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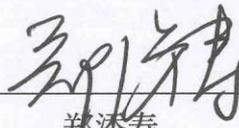

方旺发


林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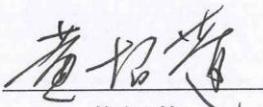

孔秋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兼任董事）：


熊春煌


郑添寿


邱维衍


黄招莲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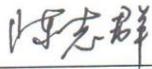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陈志群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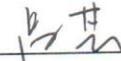
陈志群



苏锡宝



王添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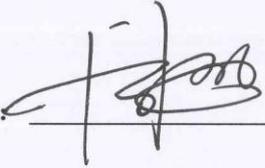
吕芸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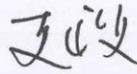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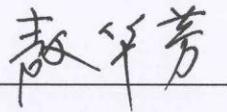
周璇

经办律师：_____



支毅

经办律师：_____



敖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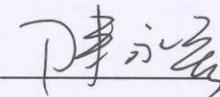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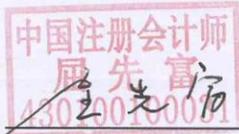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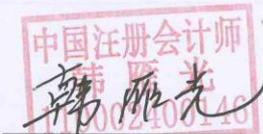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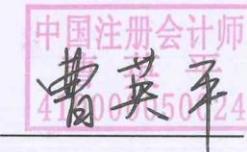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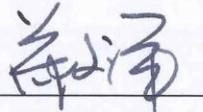
曹英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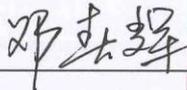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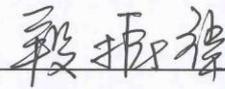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段振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